

袁公爲著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及其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G633.2
7

袁公爲著

中等學校
公民科教材及其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62 7456 5

目次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與公民科	一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意義	一
第二節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意義	三
第三節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與公民科教學	四
第二章 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設施	七
第一節 英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七
第二節 德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〇
第三節 蘇聯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一
第四節 美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三
第五節 法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四

第六節	意大利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一四
第七節	日本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一五
第八節	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比較	一九
第三章	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設施之變遷	二二
第一節	清季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二二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二四
第三節	新學制頒佈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二六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二七
第五節	實行新教育以來中等學校公民教學演變之特徵	二九
第四章	部頒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三二
第一節	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變遷	三二
第二節	公民科課程標準內容之比較	三六
第五節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之編製	三五
第一節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編製之理論	三五
第二節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編製之方法與步驟	三七
第六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時數問題	八四

第一節	各類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時數	八四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時數確定之標準	八七
第七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目標問題	九〇
第一節	如何確立公民科教學之目標	九〇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之具體目標	九一
第八章	公民科教材與教學之意義及其相互之關聯	九五
第一節	何謂公民科教材及教學法	九五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與教學法之相互關聯	九九
第一編	教材論	一〇三
第九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	一〇三
第一節	何者始為公民科教材之問題	一〇三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之特性	一一〇
第十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	一二六
第一節	公民科教材價值評定之理論	一二六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三〇
第十一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編排	一三四

第一節	公民科教材之組織	一三四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之排列	一三六
第十二章	初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一三八
第一節	「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之教材	一三八
第二節	「學校生活」之教材	一四四
第三節	「家庭生活」之教材	一五〇
第四節	「社會生活」之教材	一五四
第五節	「地方自治事業」之教材	一五八
第六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教材	一六三
第七節	「公民與政治」之教材	一六五
第八節	「公民與國家」之教材	一六八
第九節	「公民與世界」之教材	一七〇
第十三章	高級中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一七四
第一節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七四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之選擇	一八八
第三編	教方法論	二二一

第十四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方法概要	一一一
第一節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指示	一一一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指示	一一三
第三節	公民科教學方法研究之範圍	一一四
第十五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過程	一二七
第一節	教學過程中之階段劃分問題	一二七
第二節	公民科之教學階段	一二三〇
第十六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原理	一二三六
第一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之增進問題	一二三六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與教學計劃	一二三九
第三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與教學原則	一二四三
第十七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各種教學方法	一二五三
第一節	講演教學法	一二五三
第二節	實證教學法	一二五六
第三節	讀書教學法	一二五七
第四節	問題教學法	一二五九

第五節	練習教學法	二六一
第六節	考問教學法	二六二
第十八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與訓育之聯繫	二六七
第一節	公民科教學與訓育之概念的區別	二六七
第二節	如何使公民科教學與訓育發生聯繫	二七一

序

各科教學之研究，對於教學效率之增進，影響最大。我國教育界，對於此方面之研究，向極落後；坊間所出版關於各科教學之書籍，多在一冊內對各科作分章之敘述，分科研究教材及教學法之專著，則較少見。有之亦多內容簡略，難滿人意，至關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研究，教育界尤少注意，故關於討論中等學校各科教材及教學法之書籍，尤所罕見！此或爲過去中等學校教學效率低微之重大原因也。

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創建師範學院制度，開始訓練各科教學之專才以來，各科教學之研究，已引起教育界之重視。自民國三十年起，最初成立之各師範學院，各系均開設「該系科有關一科之教材教法研究」一科。此科之內容究應如何，大綱究應如何，因無成規可循，一般擔任此科之教授，均在暗中私自摸索，或在自出心裁，大膽創作。然師範學院制度，成立於戰事發生之後，各科教學之熱烈研究，開端於最近數年，當此戰時參考圖書缺乏外來新書又不能源源運入國內之際，欲達理想之成績，或恐不易。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召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當時出席會議之各師範學院院長，因覺各系學科中「教材教法研究」一科之重要，曾提出決議：由各師範學院分別擔任研究「各科教材教

法研究」之教材，並撰成報告，送呈教部，印製單冊，以爲各師範學院各系四年級講習「教材教法研究」一科之教本。然時隔數年，未見實現，亦可想見此種研究工作之困難！回憶在民國二十九年冬間，作者在國立師範學院主持公訓系系務時，曾奉部令，負責編撰「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教法研究」二科之教材，當時曾擬定研究綱目，正欲着手研究編撰，而學院發生事故，工作遂告停頓。至去年秋間，作者應國立中山大學之聘，擔任師範學院教授，齊院長伯芹先生除囑作者擔任「教育哲學」「公民教育」等教科外，並囑擔任公訓系四年級「公民科教材教法研究」一科，作者遂採用過去所擬研究綱目，一面編講稿，一面講授，光陰荏苒，至今忽已一載，積稿已達十餘萬字，雖自知內容不甚充實，分量亦嫌簡略，然全嘗自成一體系，供之於世，未嘗不能盡其「拋磚引玉」之責也。

本書計分三編：第一編「緒論」，在敘述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意義與性質，各國公民科教學之設施，我國公民科教學設施之變遷，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變遷，編製，及其教學時數與目標等問題，並論述教材教學法之意義及其相互之關聯；第二編「教材論」在敘述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選擇，與編排，並分別研究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公民科教材；第三編「教學方法論」，開頭一章即第十四章，在依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提出公民科教學方法研究之範圍，其餘數章在敘述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過程，原理，方法，及其與訓育之聯繫。全書共十八章，其內容頗適於供師範學院公訓系四年級修習「公民科教材教學法研究」一科之教本；至中

等學校公民科教師，閱讀此書，則更有必要。蓋本書教材，大部分均切於實際；雖其中有一部分原理，然亦可為實際教學之指針，而為公民科教師所必須明瞭者。且本書第十二及十三章，對初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均為實際公民教材之敘述，中等學校教師，如能按作者所擬教學細目施教，並參考作者所指定之資料，則其教學之進行，定可「事半功倍」。其尤有可向讀者陳述者，即本書所指定之初高級中學公民科教學所必需的全部參考資料，已由作者指導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公訓系畢業班學生，編撰成書，名曰「中學公民教學參考資料」，全書分初高中兩部，共六冊，約百萬字，已交湖南藍田公益書店付印出版，本書與該書，可稱母子之作，均對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有所貢獻也。

又本書之撰作，多承陳部長立夫、潘常務委員公展、章校長友三、王廳長鳳喈、齊院長伯芹、毛主任禮銳等諸先生之鼓勵與指教，作者須在此表示深切之謝意！公訓系四年級，陳巧珍、楊大棧、李弼廷、龍名登、關錫堯等五同學，一年以來每週有四小時，與我研討論於公民科教材教法之問題，使我有不斷撰寫本書之旨趣，又吾友張筑音常為我抄寫本書，均應在此一併致謝！

袁公爲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於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及其教學法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與公民科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意義

(一)何謂公民——「公民」一詞，華語爲 *Citizen*，係由希臘語 *Civitas* 轉變而成。其意義原爲「市民」。蓋西洋歷史上，在希臘時期，有斯巴達雅典等許多「都市國家」(City-State)。當時住於都市者，爲少數統治城外平民及奴隸之「市民」(Citizen)，此種市民爲統治大多數之平民及奴隸，不得不實施特殊之訓練，使具有統治之知能和精神。故「公民」或「市民」一詞，就歷史上之原意而言，實具有城市中之統治階級之性質。但時至今日，社會之

組織，與前不同。在現實實施民主政治之國家中，「主權爲 所有」，全國人民，一律平等，故今日所謂「公民」，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但此係法令上對於「公民」之解釋，在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應爲民主國家中之理想的國民，亦即如德國公民教育專家凱聲斯泰納（G. Karschens-Steiner, 1884-1938）所說：「公民乃爲盡力於國家目的之實現的具有高尚品格者。」

（二）河謂教育——「教育」一詞，學者解釋，各有不同，公民教育上之「教育」的解釋，應以民族或國族本位的哲理爲立場。故作者最同意日本民族教育專家長田新博士之解釋，認爲「教育乃是一種使各個人，爲其所屬民族或國家之有機的一員之類型化作用。」或「爲對於生長中之各個人，移植「社會的類型」，使成爲社會之有機的一員之作用。」（註一）、此種「教育」定義，與總裁在革命的教育一文中所說，中國人有我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固有的德性、品格、思想及精神，教育即在造就具有此種德性、品格、思想及精神的所謂「國魂」的眞正中國人，其所根據之哲學思想，完全相同。故作者以爲公民教育上之所謂「教育」，應作如下之解釋：

「教育乃是一種使正在生長中的各個人，容受客觀的民族文化，而使其成爲所屬國族

中之有機的有效率的一員之作用。』

(三)何謂公民教育——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 之意義，尙無定論，德國馬啓斯 (Adolf Muthias 1847-1917) 說：『公民教育是一種培養社會的政治的及國家的良心，陶冶其品性與意志，而使兒童成爲國家之從僕的手段，其方法在由知識之教學，而實施感情意志之陶冶。』(註一)美國施乃登 (D. Sneddon) 說：『公民教育乃是教育全體計劃中之一種日的與手段，而且僅是「社會的教育」(Social Education) 中之一種。並且認爲「公民資格」之意義含混，不當解釋公民教育爲培養「公民資格」(Civic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註二)日本入澤宗壽氏則以爲『公民教育，乃是培養做一個立憲法治國之國民，對國家應具之精神的一種教育。其內容不僅限於公民科之知識的教學，並且包含公民之情意的培養。』(註三)作者根據上面所述「公民」與「教育」之意義，並參酌各國公民教育專家之意見，確立公民教育之定義如下……

『公民教育是藉社會的知識之教學，及社會的行爲之訓練，使全國人民具有國家民族之觀念，及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之感情與行爲，而使人人成爲國族中之有機的有效率的理想國民，以謀國族之強盛，及世界大同之實現的手段。』

第二節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意義

(一) 公民教育之類別——公民教育，可分「學校公民教育」與「社會公民教育」二類。社會公民教育，乃是在一般學校以外，灌輸公民知識培養公民情緒及訓練公民行為的種種教育的設施。學校公民教育，乃是在正式學校肄業的學生為對象的種種公民教育的設施，可有「小學公民教育」與「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兩種。故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乃為各種公民教育中之一種。按現行學制，中等學校學生，為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之男女青年，此輩青年，一部分畢業後即離開學校入社會服務，一部分進高等教育機關，再求深造，均為社會國家之幹部人才。其有施以特殊的公民教育，使其真正成為領導人羣之幹部人才，自具有極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二)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範圍——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種。故本書研討「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以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公民教育為範圍。但此三種學校，性質雖異，而程度相同，故有時為方便計，擬以「中等公民教育」為中心，而作概括之敘述。

第三節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與公民科教學

(一) 公民教育與公民科教學之區別——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與公民科或稱公民學(Civics)，意義不同。公民教育乃對健康教育、職業教育、及休閒教育等而言，為各種教育

中之一種。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乃為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中之一重大部門，如將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分為「公民知識教學」與「公民行為訓練」兩大部門，則公民科之教學，概屬「公民知識教學」之範圍內。

(二)公民科教學之職能——根據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C. C. Peters)之意見：『公民教育之全部過程，其較大的部分，或者是產生於學校以外的。』(註一)故公民教育之整個責任，不應由學校單獨負擔，「社會公民教育」，應盡其重大之職能。又「學校公民教育」，可分為「課內公民教育」，與「課外公民教育」二部分。在中小學，各種學科，在課內均應盡其公民教育之職能，無論國文、歷史、地理、自然、音樂、童子軍、體育等所有各種學科，均應利用「附帶教學」(Incidental Instruction)之機會，實施公民知識之教學，及公民行為之訓練。凡為學校中其他各學科所能盡其公民教學及訓練之責者，「公民科」不必去搶奪，以加重自身之負擔，應任其他各科，代負其責。但尚有許多公民之知識，及訓練公民之事項，非為其他學科或活動，或學校以外各種設施，所能履行其使命者。故小學高年級及中等學校中，仍有特設「公民科」之必要。因此，彼得斯說：『公民科之教學，是在履行其剩餘的職能(Residual Functions)。』

註一：長田新作袁公為譯：民族本位教育學之基礎理論(載《師季刊》第六期)。

註二：袁公為著：公民教育概論七——八頁。

註三：商務印書館：教育大辭書一二八頁。

註四：入澤宗壽：教育辭典四八六頁。

註五：C. C. Peters: *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11

第二章 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設施

我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素為政府及教育當局所重視。故今日公民教學上，師資之培養，學科之設置，教材之編選，教法之研究……等等各方面，均已樹立一相當之基礎。然吾人如將公民教學範圍內之問題，稍加研究；或將實際之設施，略加考察，則其中問題甚多，尙有待中等教育界同仁之努力解決！惟公民教學上各種問題之解決，不當完全憑諸個人主觀之意見，而須以客觀之事實與學理作根據；外國實施公民教學之先例，則更可為重要之參考；其功效之表顯，尤可為吾人努力公民教學之鼓勵。故作者特將英、德、蘇、美、法、意、日等七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狀況，作一粗淺之研究，並作一比較之說明，或對關心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問題者，有一得之貢獻也。

第一節 英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英國學制，兒童求學，十一歲初級小學（Primary School）畢業時，須參加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行之「免費額考試」（Free Place Examination）。優良者得由地方政府資助，升入中學肄業；次優者入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平常者入高級小學（Senior School）；故

就兒童之求學年齡而言，英國學制上之中學，中央學校及高級小學，實均屬中等學校範圍內。此三種學校所設公民教學之科目，情形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吾人須知英國教育制度，崇尚自由；學校制度，固不一律，課程及教學設施，亦各地互異。英國教育部，對於中學之課程，僅於一通告 (Circular 1294) 中，建議其科目及時間之分配。(註一) 其中並無「公民科」，而只有「聖經」(Scripture) 每週一節 (四十五分鐘)，歷史二節，及地理三節之規定，故各學校之科目，均不相同。但大多設有「聖經」一學科，如亞禮中學 (Yardley Secondary School) 五年畢業，其時間表中規定，各學年均設「聖經」一學科，前三年為每週一小時，後二年為每週二小時。(註二)

中央學校 教學科目，亦各校不同。惟均無「公民」一科，大多設有「宗教教學」(Religious Instruction) 或「聖經」一科，其每週時間約為一百五十分鐘。(註三)

英國高級小學修業年限為三年，畢業後多入初級職業學校，補習學校或夜校，故品格陶冶，較為注重，其教學科目中，除「宗教教學」每週一百五十分鐘外，又須加授「歷史與公民」(History and Civics)，每週約一百分鐘。(註四)

美國比較教育專家凱德爾 (I. L. Kandel) 曾說：

『英國中等教育，特別注重品格陶冶，此乃為英國教育之最顯著的特點。但同樣有一個特點，即缺乏品格或品格陶冶。任何公式，定義或原理 (The absence of any)』

har definition of theory of character : Character-formation)。就組織之觀點而言，英國中等學校之品格陶冶的設施，極爲慎重，非如美國大中學之課外活動。蓋英國人相信如威爾斯 (Wells) 所說：「你組織什麼，即弄什麼 (That what you organize, you fill)」。道德教學或公民學等特殊學科，爲中等學校中所罕見。但此等教課所追求之理想，却爲學校中所諄諄教誨。在日校尤其是在受補助之學校中，「宗教教學」在課程中佔一相當地位。但就大體而言，宗教的設施，係由家庭及社會負責。

「品格陶冶之最大的效果，係由課至以外達到。學校在課至以外，給予青年以精力發洩之機會。其基本原则之爲教育界所公認者，即爲品格陶冶之最好的方法，乃在促學生之社會的發展，培養學生集團生活之情感，及陶冶其團體的意識，而听規定的校帽、校徽、及校色，乃爲此種精神之外表的象徵。學校教育乃負之職責，不僅在教學 (Instruction)，尤在風俗習慣，社會標準及傳統精神之訓練。學校乃爲一有生命之機體。其所推行之生活及行爲的標準，反映其周圍之社會行爲的標準，教師即在此有生命的社會中，參加其活動，但頗慎重 (Unobtrusively)，且在背後策動。彼等常予學生以勸導、合作、鼓勵、及刺激，但領導權及指導權，則仍操諸學生之手。」(註)

由前所述，可知英國中等學校，並無特設之「公民科」，在高級小學中，公民一科亦與歷史台科教授。但歷史尤其是地理等科，却甚注重，且普遍開設「宗教」或「聖經」一科。在課外生

活中，則更注重社會精神及團體意識之訓練。結果，遂使受過中等學校之教育者，成爲一良好的英國公民。

第二節 德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德國在一九三五年三月，政府會通令中等學校，只允許身體強健品格端正及頭腦清晰之青年，可以入學，各科教學之實施，須全以國社主義之目的與理想爲根據。（註六）但各類中等學校之課程，概不特設公民科。如古文中學（Gymnasium），每週均設「宗教」二小時，歷史包括公民，各學年每週二小時或三小時不等，文實中學（Realschule）亦相同。新制文實中學（Reformreal Gymnasium），每週亦爲「宗教」二小時，歷史包括公民，概爲二小時，其他各類中等學校之科目，亦均爲各學年每週「宗教」二小時，歷史包括公民，每週三小時至四小時，其分量均相當繁重。（註七）

德國自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以後，教育政策極度走入國社主義之途徑，一切設施，均側重於國社主義之認識，及其精神之表現。政府會訂定學校訓導信條，其重要者如下：

甲 汝之祖國，名德意志，應愛之勝於一切，勿徒託空言，應見諸行動。

乙、德意志之敵，即汝之敵，應竭汝之力憎惡之。

丙、應以德意志爲榮，曾經幾百萬人犧牲性命的祖國，應引以自豪。

丁、罵德意志者，是罵汝之祖先，應以汝拳擊之。

戊、惡人應擊之無怨，汝勿忘記汝之正當權利被奪時，只有用實力去鬥爭。

故今日德國之教育，全以發揚國社主義之精神為其最高之原則，希特勒之侵略政策之所以能達到今日國際局勢中之最高峯，實為注重此種公民訓練的教育政策實施之結果。中等學校之學生，為國家中堅幹部之男女青年，其國社主義的訓練，自然特別注重。德國中等學校之教育，除課外特別注重公民訓練外，課內各種教學，亦以培養優良的德國公民為中心。凱德爾在論德國中等學校之課程時，曾說：

「中等學校學科中，必須有其各學科之共通的核心（Common core of subjects），但亦須有其特殊的學科（Special Subjects）。此種特殊學科，在幫助核心學科之更深切的理解，並在充實民族文化之內容。」（註八）

凱德爾之所謂核心學科，即為宗教、德文、歷史及地理。故德國中等學校，以此四科為核心，而陶冶其民族的意識和國民的精神。

第三節 蘇聯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蘇聯全部教育，乃為建立其共產主義新社會秩序之工具；各種教育之主要目的，即在培養共產主義的良好公民；此種公民即為共產主義新社會中之忠誠而活潑的份子。（註九）其中等

教育之目的，自亦與此相同。

按蘇聯學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不能截然劃分。其現行學制，普通教育之實施，有三種學校型：一曰四年制學校，二曰七年制學校，三曰十年制學校。七年制學校之後三年及十年制學校之後六年，均屬中等教育範圍內。故七年制學校，亦稱「不完全中學」(Inco: Part (econdary School)；十年制學校，亦稱爲「完全中學」(Complete Secondary School) 乃爲標準的中小學聯合學校。(註十)

七年制學校後三年之學科，每年均設有「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一學科，其每週教學時間，爲四小時。十年制學校最後數年之社會科學的教學時間，亦爲四小時，或五小時。(註十一)

蘇聯中等學校學科中，亦無「公民學」一科目。惟各種學科之教學，均以共產主義的政治理想，爲其指導準則；歷史及地理科之教學，尤爲教育當局所特別重視；社會科學一科，直接有關公民理想之培養，則更不待言，故吾人如欲找出蘇聯中等學校中，「公民學」之一科目，則不妨卽以其「社會科學」，視作「公民學」也。

又蘇聯訓練小學教員之機關，爲「教師養成所」(Pedagogical Technicum) 修業年限爲四年，其公民教學之科目，有政治經濟、階級鬥爭史、經濟地理等學科，均在前二年內教授，每週二或三小時；後二年則有進化論、階級鬥爭史、經濟政策、憲法、歷史的唯物主義，

社會科學方法等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概為二或三小時，可見蘇聯訓練小學教師之機關，對於公民知識之教學，較他國為注重。

第四節 美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美國中等教育之目的，據顧斯（Professor Koos）之意見，謂有四種：一曰公民社會道德之責任，二曰娛樂和審美之參加和欣賞，三曰職業效能，四曰身體效能。可見公民教學之設施，亦為美國中等教育重大目標之一。

美國中學校，對於課外活動（Extra Curricular Activities）提倡甚力。此種課外活動，對於學生之公民知識的灌輸，及公民行為的訓練，貢獻極大，除課外注重公民教育之設施以外，課內各科教學之設施，亦極注重公民教育之目的，惟美國教育制度，亦較自由，中等學校之課程，幾無共同標準可言，且美國中學，為適應學生之個性起見，各校所開學科，差異甚大，種類甚多，使學生有選修之機會，但社會科學，乃為必修之學科。此種社會科學，包括美國史、古代史、英國史、普通史、中世紀史、近代史、公民、地理等，至各科在各學年之母週教學時間，則亦不一律，可見公民科在美國中等學校中，屬社會科學中之一種，地位亦相當重要，但其教學時數，則各地各校不同，且非為各學年所均教授者。

第五節 法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法國教育制度，較為整齊劃一，各級學校之教學科目，均由教育部規定，關於公民科之教學，在小學校各年級，均有一小時一刻鐘至一小時二十分鐘的「道德與公民訓練」的科目，高級小學修業三年，均設有「德育包括公民與經濟法律」一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又補習班之程度，與高級小學相同，其修業年限為一年或二年，其學科，第一年設有「德育」一科，第二年設有「公民學」一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此種高級小學及補習班之程度，與中學校之低年級相等。

至於法國普通中學之課程，按一九三二年四月政府公佈之法令，並無「公民」一科，亦無「宗教」等教科，而只有「歷史」及「地理」等學科，且其科目亦甚少，足見法國中學課程，較為呆板枯燥，其公民教學之設施，似嫌不足。（註十二）

第六節 意大利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按意大利之學制，兒童自六歲至十一歲，入初等小學，每週授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宗教教學，五年級每週且授以「初步政治與經濟」一小時。小學畢業後，可進各類中等學校。此種中等學校之課程，均為教育部所規定，在文科中學之初級部，五年中屬於社會科學之科目，僅

「歷史地理」一科，每週三小時至五小時不等。其高級部除「歷史」及「地理」二科外並增設「哲學與政治經濟」一科，二年中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三小時。理科中學與文科中學之高級部，程度相同，修業年限為四年，除一年級外，二三四各年級，均設「哲學與政治經濟」一科。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小時或三小時。女子高級中學，修業三年；每年均設「哲學法律與經濟政治」一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三小時，至意大利之師範學校，除歷史地理外，無其他社會科學或公民學等學科。

意大利之中等學校的課程，雖無「公民」一科，但其公民精神之訓練，却甚注重，自一九二二「法西斯蒂 (Fascist) 政府成立，莫梭利尼 (Mussolini) 登台，曾特爾 (Gentile) 入閣任教育部長以後，一切教育實施，均以法西斯主義之理想與精神，為其最向指導之原則。曾特爾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革，特別注重人格之培養，利用意大利文和拉丁文學，以養成學生之高尙的愛國觀念。一九三〇年，將「宗教教育」一科，加入各中等學校之課程中，每週教學一小時；在高級師範學校，且增加為每週二小時。

第七節 日本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日本中學，師範學校，及實業學校，自明治三十四年起，開設「法制經濟科」一學科，自此以後，公民教育，即漸趨發展，當時「法制經濟科」之要旨，在講授國民實際生活上關於

法制及經濟方面之必需的知識，至大正十一年文部省着手進行實業補習學校之公民教育的調查研究，十三年中等教育會提出「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實施方案應如何編擬」一案，其議決案原文如下：

「鑒於今日國民生活之狀況，善良有為的公民之養成，乃為現時極重要之事，故從國民教育各方面考究，公民教育之實施，今日實較過去尤應特別重視者。今日吾人如欲謀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改善，一方面須灌輸學生做一個公民所必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的知識，且須使學生瞭解公民應盡的義務，同時在另一方面，須訓練學生使其在日常生活方面，能盡其公民的義務，關於公民教育中之公民知識教學的實施，今日中等學校原有二種選擇：一為是另設「公民科」，以替代「法制經濟科」；一種是廢除「法制經濟科」，而將「公民科」之內容，包含在「修身科」中。此二種方式，各有長短優劣，不當輕易決定。為今之計，應視學校種類及其情況，而決定其方式。其次，關於公民行為之訓練，在學校以內，應利用學校生活上所有之機會，使學生盡其公民之職責；在學校以外，應與家庭少年團、青年團、處女會、及其他社會教育的設施相聯絡，使學生全部生活，有履行其公民職務之機會。

為達到上述之目的，現今中經學校應特別推行之事項如下：

一、在特設公民科之場合，修身科與公民科，應由同一教師擔任。

二、應編訂各學校公民科綱要，並編選其教材。

三、爲供編訂各類中等學校公民科綱要之參考，由中等教育會負責提出資料之調查報告。

四、國語，漢文，地理，歷史等學科中之教材，均有助於公民教育之推行，應盡量利用之。

五、對於公民訓練有效的各種設施，如學生自治組織等，應再加設計，以求完善。至昭和三年一月，文部省設「中等教育調查委員會」，同年九月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編撰完成。此調查報告中，對於公民教育之設施，認爲從來「法制經濟科」，應即從必修科目中廢止，而新設「公民科」，並加倍其教學之時數。至昭和四年五月，文政審議會特別委員長，對於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改正案之審查意見，向文政審議會總裁，提出報告書，將原案加以相當之修正，但對於公民科之單獨設置，却認爲妥善。同時中等學校各科教材綱要編訂委員會之工作，亦於昭和五年三月編訂完成，即報告於總長，委員長又即呈復文部大臣，當時文部省當局，又以此種復呈及報告爲參考，重加審議，結果遂於男子中等學校中開始設立「公民科」一學科。至昭和六年一月二十日文部省所發出之訓令第二號中，對於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改正之要旨，詳加指示，其中關於公民科之部分如下：

「查中學「法制經濟」一科，一向偏於法制經濟之專門知識的教授，於實際生活，未

能適合，本部有鑒於此，特將此科廢止，另行新設一「公民科」，而予學生爲立憲政治之國民所必需之教訓。公民科之設施，應重法制，經濟，及社會等事實之說明，而以學理之探究爲歸結；應此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等科相聯絡，以期達到公民教學之完善的效果；並應與訓練相並重，以培養學生之公民的德操。

今後修身與公民兩科，雖各單獨設立，但此兩種學科，有極密切之關係存在，應由教員兼任之，且爲本部所深望者也。

在此訓令中，已將公民科設置之根本精神，明白指示；並對公民科教學設施之方法，亦已確定其原則，此乃爲日本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設施最重要之訓令。（註十三）

現今日本中等學校，中學五年中，各學年均設有修身一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一小時，第四第五兩年，均設有「公民科」，教學時數，每週均爲二小時。高等女學校，分五年科四年科及三年科，修身一科爲各學科所必修，其時間較中學校爲多，五年科之前三年，四年科及三年科之前二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爲二小時，其餘各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爲一小時。高等女學校之修身科，雖較中學較爲注重，但却無「公民科」，有之亦僅最後一二年中，每週教學一小時。

日本師範學校，修業五年，均設修身一科，每週教學時間，除一二年級，均爲一小時外，餘均爲二小時，公民一科，亦爲必修科目之一。實業學校除修身一科外，亦以公民科爲必修科

第八節 各國中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比較

由前所述，可知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科目與內容人，各有不同，茲即分別作一比較之說明如下：

就公民教學之科目而言，英國之中學及中央學校，設「聖經」或「宗教教學」一科，並無「公民科」，高級小學除「宗教教學」外，有「歷史與公民」一科。德國各類中等學校，概設「宗教」，每週二小時，「歷史包括公民」，約三小時。蘇聯中學設「社會科學」一科，每週約四小時。美國中學，多設「公民」一科，時間不等。法國高級小學，設「道德包括公民與經濟法律」一科，每週一小時，補習班之第二年，設有「公民」一科，普通中學，則不設「公民」及「宗教」等學科。意大利文科中學初級部之「歷史地理」，時間較多，每週有三小時至五小時不等，其高級文科中學及理科中學，則均設「哲學與政治經濟」一科，每週教學時數，約為三小時。日本中學，除修身一科為各學年必修學科外，並在高年級增設「公民」一科，時間，為二小時。故就此科目及其每週教學時數而論，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以德國蘇聯意大利日本等國為最重，英美兩國之中等學校，課程差異甚大，英國不設「公民科」；美國雖設「公民科」，時間分量亦甚輕；法國中學，則不設「公民」及「宗教」學科。

就公民教學之內容而言，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等國，則在中等學校，設「宗教」或「聖經」學科，藉此以陶冶其道德的品格，培養其公民的精神。美國蘇聯日本法國四國之中等學校課程，不設「宗教」一科，而採用其他方式，訓練其公民之品格，至中等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最高的指導原則，德國為國社主義，意大利為法西斯主義，蘇聯為共產主義，日本則有所謂「日本主義」，英法美等國，則較自由，不受某一定主義之統制與指導，或者謂英法美等國之公民教學的設施，受「民主主義」或其傳統的政治理想之指導，然其實際總較自由，而不及德蘇意日等國統制之嚴密。

吾人由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比較研究，知公民教育之實施，英法美三國，實不及德蘇意日四國之注重與完密。因此，今日英法美等民主主義國家之國民的精神，亦不及德蘇意日等集體主義國家之振奮與堅強。吾人鑒於國際局勢之變遷，亦應有所警惕矣！望我教育界同仁，對公民教育之實施，能多注意及之也！

註一：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ap. IV, p. 66.

註二：同前書 p. 87。

註三：常導之：各國教育制度（上卷）第三六一—三七頁。

註四：同註一，同書 p. 88。

註五：同註一，同書 p. 67。

- 註六：H. L. Smith: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41, Chap. VII p. 177。
- 註七：常導之：各國教育制度（下卷）第六五—八五頁。
- 註八：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Chap. VII p. 733。
- 註九：H. L. Smith: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41, Chap. V p. 285。
- 註十：Educational Year-Book—1937, p. 473及註九同書 p. 283。
- 註十一：參考註八同書 p. p. 732—733。
- 註十二：鍾魯齋：比較教育第六章，二四七頁——二六六頁。
- 註十三：大日本學術協會·最新教育思潮第五章第六節二三九——二四二頁。

第三章 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設施之變遷

我國中等學校課程，有法定之標準者，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迄今適經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之中，中等學校課程之變遷，可分四個時期。第一，自光緒二十八年頒佈欽定學堂章程，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爲一個時期；第二，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頒佈新學制，爲一個時期；第三，自新學制實施，至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頒佈時爲一個時期；第四，自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行後到現在，爲一個時期。公民科教學之變遷，亦可有此四大時期。茲即分別敘述其變遷之史蹟如下：

第一節 清季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中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科目，最初見之於規章者，則爲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擬欽定學堂章程中之中學堂章程內所設「修身」及「讀經」二科。但此欽定學堂章程未及施行，至次年即頒佈奏定學堂章程，此爲清末新辦育制度之準則。

即之洞榮慶及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中之中學堂章程內，所定中學堂五年課程，有一修

身」及「經講經」二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修身一小時，讀經講經為九小時，又第五手尚有「法價及理財」一科，每週學三小時。（註一）初級師範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亦設有修身及讀經講經二科，分量與中學堂相同。

當時開設學堂之宗旨，張之洞等會云：

「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宗旨。各與辦學堂，宜深體此意，從幼童入初等小學始，為嚴負者，於講授功課時，務須隨時指導，曉之以尊親之義，納之於規矩之中。一切邪說詖詞，嚴拒方斥，使學生他日成就，無論為士為農為工為商，均上知愛國，下足立身，始不負朝廷興學之意。外國學堂，於智育體育外，尤重德育，中外固無二理也。」（註二）

興學宗旨，既在造就忠君愛國不信邪說，馴良公民，故「修身」與「讀經講經」二科，在課程中列為首要科目。「讀經講經」一科，在當時計劃學堂章程者之用意，確在訓練馴良的公民，張之洞等在學務綱要中會云：

「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夫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改易矣，安有富強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

所講有淺深，並非強踞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會誦經書之要旨，略閱聖經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註三）

此種中學堂章程，施行幾達十年，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修改中學堂章程，其公民教學之科目，文實兩科，均設有「修身」「讀經講經」及「法制理財」三種科目，與前奏定學堂章程相同。當時清室忠臣，雖如此完密規劃訓練馴良公民，無如朝政腐敗，國事日非，終不能挽救滿清政權之崩潰矣！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民國成立以後，國體改爲共和，束縛人民思想之「讀經講經」科，即宣告廢止，教育部於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普通教育暫行課程表，其中規定中學校之公民教學科目，爲「修身」及「法制經濟」兩科，修身一科，在四學年內，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一小時；法制經濟一科，則僅於第四學年教學二小時。師範學校之公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與中學校相同。（註四）至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中學校令施行細則，其中規定公民教學之科目，仍爲「修身」及「法制經濟」兩科；每週教學時數，與普通教育暫行課程表，完全相同。（註五）

自民國成立後，國內政治，日趨反動。至四年袁世凱企圖帝制自爲，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大總統名義，頒佈教育綱要，其中規定：「中學修身科，應將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之積極

行爲，與勿破壞勿躁進勿貪事之消極行爲，編入總目，重量教授。」並除修身科外，又加授「讀經」一科，由教育部通令正式列入課程。（註六）但至五年三月帝制取消，而教育綱要亦於九月由國務院議決撤消。

袁世凱帝制失敗以後，中國民氣逐漸盛旺，當時「公民教育」之提倡，聲浪極高，幾成一時教育思潮。茲錄當時教育言論者朱元善氏，在今後之教育方針一文中，敘述公民教育之意義及其必要如下：

「所謂公民教育者非他，乃確認個人爲組織國家之分子，而藉教育訓練之力以完成其堪任公民之資格而已。換言之，即在喚起國家觀念，以矯正其冷淡國事之弊，使之對於國家有獻身奉公之精神，對於一己有自營自主之能力，此公民教育之意義也。……如何而擁護此國體？如何而完成此政體？使之名符其實，且避免一切險象，以奠國基於磐石之安，實不能不惟公民是賴。然則公民教育之尤切於我國，益可知矣。」（註七）

自公民教育思潮喧騰以後，各地中等學校修身科，即逐漸取消，而代之以「公民科」。同時，教育部適於此時通令全國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增減教學科目及其教學時數，於是各地中等學校，即應實際之需要，而變更其課程；修身一科即自動變更，而爲「公民科」。例如當時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之課程，各學年均設有「公民」一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一小時。（註）此乃爲中國中等學校開設「公民科」之嚆矢。查我國自實施新教育以來，中等學校所設

「修身」「法制理財」及「法制經濟」等科目，均倣日本。但日本至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始正式由文部省通令全國中等學校，改「法制經濟科」為「公民科」，修身一科，至今猶在教授；（註九）而中國則早於民國八年「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前，中等學校即開設「公民」一科，可見中國教育界之進步，似較日本為速。

第三節 新學制頒佈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民國十一年北京教育部公佈學校系統改革令，實行新學制。中等教育階段，實行三三制；高級中學，分普通、師範、商業、工業、農業、家事等科。至十二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擬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其中關於公民教學之科目及其教學時數如下：（註十）

初級中學，設「公民」一科，三學年共六學分，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在初級中學課程標準說明中云：「舊制修身科，歸入公民科。關於個人修養，仍宜注重。各學科均應顧及道德教育。」

高級中學不設「公民科」，但普通、師範、商業、農業、工業、家事等各科之共同必修科目中，有「人生哲學」四學分，「社會問題」六學分，此十學分似均屬公民教學範圍內。人生哲學一科，在課程標準附註內有云：「不宜過於抽象，且對於各種重要理論，不宜偏頗，使兼有理的與藝術的精神。其方法注重修養，不尚諄訓。」

吾人須知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直至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中國思想界之傾向，注重發展青年之個性，主張學術思想之自由。故形式上，等學校、民科，雖已確定其法令上之地位，但事實上公民教學之實施，已潛伏一極大之危機。蓋公民教學之實施，在以某種政治理想為準則，齊一全國人民之觀念，整飭全國人民之規律，集中全國人民之力。今則思想界之傾向，立場完全相反，其不能表現極大之功效，固甚顯然。吾人從初級中學之學科，僅設公民科六學分，高級中學則不設公民科，而只設「社會問題」及「人生哲學」兩學科，亦可想見當時計劃課程標準者，對公民教學一科之態度，及其思想之傾向矣！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設施

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統一全國以後，教育即隨政治而實行黨化。各地中等學校，多自動改公民科而為黨義科。至十八年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成初高中課程暫行標準，即由部正式公佈試行。

在暫行課程標準內，規定初級中學各學年，均設「黨義」一科，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小時。級中學各學年，亦設「黨義」一科，每週教學時數，亦為二小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教育部陸續公佈正式課程標準。其中高初中均改黨義科為公民科，其理由如下：「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

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政黨義科爲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法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高級中學『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分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至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初中除第三學年爲一小時外，第一二學年均爲二小時，高中則各學年均爲二小時。

自正式課程標準公佈以後，各地中學當局均覺教學時數過多，學生負擔過重，乃於二十五年將正式課程標準，又加修正。公民科之每週教學時數，初級中學三年，均改爲一小時；高級中學，第一學年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小時，第二學年爲一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爲一小時，第二學期不設公民科。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公民教學時數，大致與中學相同。（註十一）

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其中規定高初中公民科各學年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一小時。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科目表，亦同時加以修正，其公民科教學時數，與中學大致相同。

由前所述，可知中等學校公民科，自民國二十一年改爲黨義科以來，除教學時數及分量，稍有變動外，其他概無多大變易。自抗戰爆發後，國內教育界，多謂過去公民科之教學，未能獲得滿意之效果。其中原因，乃由於公民科之內容，多與社會科學概論，相差不遠，未能盡其政治訓練之功能所致。故至二十九年，教育部又延聘專家，將公民科之內容，大加修正；各學年教材，均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並容納總裁訓詞及現行各種重要政治法令於課程中。高

中部分，則改變尤大，全以三民主義中之課題，爲教學之綱目。故現行公民科課程標準，係以三民主義之課題，爲教學之中心，而容納具有公民訓練價值之社會科學資料；而過去之公民科教材，乃以社會科學之內容，爲教學之中心，而容納三民主義之材料。其在公民教育上之價值，自可不言而喻矣！

第五節 實行新教育以來中等學校公民教學演變之特徵

吾人由上述四十年以來中等學校公民教學設施之情形，可知自實施新教育以來，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演變，有下列四大特徵：

(一)科目變時代而改變——在滿清末年，中等學校課程中，關於公民教學之科目，有「修身」「讀經講經」及「法制理財」等三種科目；民國初年有「修身」及「法制經濟」兩科目；自「新文化運動」以後，有「公民」「人生哲學」及「社會問題」等科目；自中國國民黨執政後，則有「黨義」或「公民」等科目。可知公民教學之科目，乃隨時代之變動而改易中。

(二)內容隨政治而不同——公民教育原爲政治之工具，其內容隨政治之不同而不同。近四十年來中國之政治，由君主政治而變爲軍閥政治，由軍閥政治好轉而爲革命政治。在君主政治之時期，公民教學之目的，在訓練馴良之順民，其內容重在個人道德之修養，及忠君觀念之訓練；在軍閥政治之時期，國內政治混亂，自由思想，乘時而興，公民教學之內容，無一定之

立場作根據，反足引起國民思想之紛歧。自中國國民黨掌握政權後，公民教學之實施，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其內容重在三民主義革命理想之培養，目標既較確定，功效自易表顯。

(三)時數隨主觀而增減——公民教學之時數，在滿清末年之中學堂，修身每週一小時，讀經講經九小時，第五年法制理財三小時；民國初年之中等學校，修身一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第四年加法制經濟二小時；實施新學制後，初中公民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高中三年內共有「人生哲學」及「社會問題」二科十學分；國民政府成立後，黨義或公民科之教學時數，高初中各學年均由每週一小時，而縮減為一小時。可知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時數，有逐漸縮減之趨勢。但教學時數之多寡，均由當時計劃課程者主觀之意見而定。究竟此種時數之減縮，是否合理，尚係一值得研究之問題也。

註一：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

註二：張之洞等：學務綱要（光緒二十九年）。

註三：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一二頁。

註四：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課程表（元年一月十九日）。

註五：舒新城：中國新教育概況第八四——八六頁。

註六：袁世凱：特定教育綱要。

註七：朱元善：教育雜誌第八卷第四號。

註八：舒新城：中國新教育概況第八六一—八八頁。

註九：日本學藝協會：最新教育思潮二四二頁。

註十：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註十一：教育部：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第四章 部頒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第一節 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變遷

我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正式課程標準，公佈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間。惟公民科課程標準，因須獲得中央黨部之審查通過，至二十三年八月，始由教育部正式公佈。在二十三年以前，乃為實施黨義科課程標準之時期。回憶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曾通過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其中第二條規定中等學校之黨義課程為下列表部門：

- 一、建國大綱淺說
- 二、建國方略概要
- 三、三民主義
- 四、五權憲法淺釋
-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又第五條規定：「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

憲法淺釋。』至教授時間，則在第八條規定爲『每週至少兩小時』。

當時中央黨部，設有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黨義課程標準。至二十年教育部成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會中曾推定吳研因彭百川徐逸樵徐華起四委員，從事研究黨義課程標準。內應如何容納公民教材，擬具意見，送請中央黨部之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參考，但至二十一年，修訂暫行課程標準，改黨義科爲公民科，編訂委員會，即推定徐華起周步光彭百川三委員，起草公民科課程標準，送呈中央黨部審查，至二十三年八月，審查通過，由教育部正式公佈。此乃爲我國中等學校第一次公民課程標準。自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至現行公民課程標準，其間曾經二次修訂。茲即將三種公民課程標準，按次列述其內容如下：

(一)正式公民課程標準——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規定初高級中學各學年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二小時，其內容如下：

甲、初級中學

一、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

1. 學校生活

甲、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乙、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丙、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丁、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戊、休閒時間之運用

己、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庚、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辛、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壬、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2. 家庭生活

甲、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乙、孝與友愛之意義

丙、倚賴家庭 弊與個人自立

丁、家族與國族

3. 社會生活

甲、羣己之關係

乙、共同生活與道德

丙、中國民族固有之弱點與優點

丁、發揚民族精神

二、公民與政治生活

1. 國家

甲、民族與國家

乙、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丙、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等待約

丁、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2. 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甲、公民之政權

乙、政府之治權

3. 革命建設 程序

甲、軍政時期

乙、訓政時期

丙、憲政時期

三、地方自治

1.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甲、縣自治組織

乙、市自治組織

3. 地方自治之實施

甲、清查戶口

乙、設立機關

丙、規定地價

丁、修築道路

戊、墾殖荒地

己、普及教育

庚、公共衛生

辛、保甲與警衛

壬、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癸、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四、法律大意

1. 法律與公共衛生

2. 權利主體與客體

甲、權利之意義

乙、權利之種類

丙、自然人與法人

3. 財產與財產繼承

甲、財產之意義

乙、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4. 契約與損害賠償

甲、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合法行為）

乙、法律行為與契約

丙、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5. 犯罪與刑事制裁

甲、犯罪之意義

乙、刑事制裁之類別

6. 法院

甲、司法權及其獨立

乙、法院組織之大要

五、公民與經濟生活

1. 經濟生活之意義

2. 消費

甲、欲望之發生

乙、財貨之效用

丙、食衣住行之需要

丁、使用與儲蓄

3. 生產：

甲、生產之意義

乙、主義要素與組織

丙、機器與分工

丁、生產合作

戊、民生主義與生產

4. 交換：

甲、交換之意義

乙、價格與價格

丙、錢幣與信用制度

丁、交通機關

戊、商業與消費合作

己、國際貿易

5. 分配

甲、分配之意義

乙、工資

丙、利息與利潤

丁、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6. 財政

甲、歲入

乙、歲出

7.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甲、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現狀

乙、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大意

乙、高級中學

一、社會問題

1.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2. 家庭問題

甲、起源

乙、體制及其變遷

丙、婚姻與貞操問題

3. 人口問題

甲、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乙、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丙、移民

丁、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4. 勞動問題

甲、童工與女工

乙、工資與工時

丙、失業

丁、勞工法規

5. 農村問題

甲、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乙、農民生活之狀況

丙、農村之救濟方法

(土地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

6. 婦女問題

甲、婦女在社會應有之地位

乙、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7. 貧窮與生計問題

甲、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乙、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丙、貧窮之救濟方法

二、政治概要

1. 國家之意義與種類

2.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3. 各國政治制度之比較

甲、英國式之政治制度

乙、美國式之政治制度

丙、瑞士之委員制度

丁、蘇維埃式之政治制度

戊、法西斯蒂主義之政治制度

4. 憲法

甲、憲法之意義與種類

乙、憲法之內容

丙、憲法產生之方式

丁、憲法修改之手續

戊、中國制憲運動之經過

5. 政黨

甲、政黨之意義與種類

乙、政黨在政治上之作用

丙、一般政黨與中國國民黨

6. 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甲、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關係與國際公法

丙、不平等條約及撤廢運動

丁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戊 國際會議

三、經濟概要

1. 經濟與經濟學

2. 消費：

甲、消費之意義

乙、消費與經濟行爲

丙、食衣住行之消費

丁、消費與人類生活之程度

戊、使用與儲蓄

3. 生產

甲、生產之意義

乙、生產之要素

丙、機器與生產

丁、分工之效用

戊、生產之管理

己、生產合作之功用

庚、國營生產與私營生產力

辛、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

4. 交換

甲、交換之意義

乙、交換之發生與發達

丙、價值與價格

丁、貨幣

戊、運輸與市場

己、商業與消費合作

庚、信用制度與信用合作

辛、國際貿易

5. 分配

甲、分配之意義

乙、土地與地租

丙、平均地權

丁、勞動與工資

戊、資本與利息

己、企業與利潤

庚、節制資本

6. 國家財政

甲、歲出與歲入

乙、租稅

丙、公債

丁、財務行政

7. 中國經濟狀況

甲、中國所受列強經濟之侵略

乙、中國農工商經濟現狀

8.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四、法律之大意

1. 法律之意義與淵源

甲、法律之意義

乙、法律之種類（注重民法之差別）

丙、組成法律之各種資料

丁、中國法系與世界法系

2.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3.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

4. 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權

甲、所有權之本質及其內容

乙、所有權之取喪及其變更

丙、所有權與限制物權

丁、不動產所有權

5. 婚姻父母子女與親屬

甲、婚姻之社會的意義

乙、訂婚結婚與離婚

丙、父母子女之類別

丁、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

戊、親屬與親系親等

己、扶養義務與親屬會議

6. 法定繼承與遺囑遺贈

甲、繼承之承認限定及拋棄

乙、遺囑之類別與要件

丙、遺囑之無效與撤銷

丁、遺囑之成立與效力

戊、遺贈與特留分

7. 各種犯罪制裁與監獄

甲、各種犯罪制裁

乙、監獄之社會的與教育的功用

丙、監獄之組織
新監舊監並
附述看守所及管轄

8. 法院組織與民刑訴訟

甲、普通法院與特別法院

乙、外國在華領事法庭（領事裁判權）

丙、律師制度與陪審制度

丁、民訴之調解再審與強制執行

戊、刑訴之告訴偵查與非常上訴

註：以上法律各目，應以闡明我國現行法制為主

五、倫理大意

1. 倫理之意義

2. 倫理學說

甲、中國之倫理思想

乙、西洋之倫理思想

丙、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3. 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甲、對於家庭之責任與義務

乙、對於社會之責任與義務

丙、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與義務
丁、對於全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二)修正公民課程標準——至民國二十五年，以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時數減少，故教育部又延聘阮毅成、許心武、劉英上、黃建中、戴夏等數位專家，修正公民課程標準。其所議定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大綱如下：

甲、初級中學

一、公民之意義

1. 羣己之關係（從家族至國族）
2. 國民與公民
3. 公民道德與新生活運動

二、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

1. 課內外各種活動
2. 童子軍訓練
3. 學生自治組織（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4. 學校生活與新生活

三、家庭生活

1. 家庭之組織與家庭道德
2. 親屬關係之要義
3. 家庭經濟與財產
4. 家庭生活與新生活

四、社會生活

1.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2. 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役
3. 社會秩序與違警法刑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民生主義

五、公民與國家

1. 民族與國家
2.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3. 吾國之獨立自由與不平等條約
4. 國民經濟建設與國際貿易

六、公民與政治

1. 公民之 利與義務
 2. 中國國民黨黨德與史略
 3.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4. 國民大會
 5. 國家財政
- 七、地方自治
1. 公民與地方自治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 甲、縣市以下之自治組織
 - 乙、縣自治組織
 - 丙、市自治組織
 3. 地方自治之工作
 - 甲、清查戶口
 - 乙、設立機關
 - 丙、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丁、修築道路

戊、墾殖荒地

己、普及教育

庚、公共衛生

辛、保甲與警衛

壬、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癸、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子、地方勞動服役之組織與訓練

八、地方財政

九、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

乙、高級中學

社會問題

一、人口問題

1. 人口概論

2. 吾國人口問題

二、農村問題

1. 農村經濟

2. 中國農村衰落與復興問題

三、勞動問題

1. 勞動與生產

2. 勞資協作

3. 中國勞動問題

四、職業問題

1. 職業訓練

2. 職業選擇

3. 職業道德

4. 失業救濟

五、婚姻問題

1. 婚姻之社會的意義

2. 訂婚結婚與離婚

3. 夫妻間之權義關係

政治概要

一、政治制度

1. 民主政治

2. 獨裁政治

3. 吾國現行政治制度

4. 政黨

二、憲法

1. 憲法之意義與種類

2. 憲法之內容（注重五權憲法）

3. 憲法之產生與修改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1. 國家與國際組織

2. 國際會議與國際公約

3.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法廷

4. 中國國際組織之關係

經濟概要

一、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1. 自然環境

2. 文化背景

二、中國之農業

1. 農地及農產

2. 農業技術及組織

3. 農業經濟

4. 中國現行土地法要義

三、中國之工業

1. 工業種類

2. 工業技術及組織

3. 工業原料

4. 工業投資及管理

四、中國之商業

1. 價值與價格

2. 市場與運輸

3. 商業組織

4. 商業金融

第一編 緒論

5. 國際貿易與關稅

五、中國之金融

1. 金融制度之沿革
2.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3. 錢幣革命論與幣制改革

六、中國之財政

1. 預算與決算
2. 公共支出及收入
3. 公債
4. 主計與審計

七、中國經濟之改進

1.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3. 合作運動
 4. 計劃經濟
- 法律大意

- 一、法律之意義與種類
- 二、組成法律之各種資料
- 三、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及種類
 2. 自然人與法人
 3. 物與物權
- 四、法律行為
- 五、債
 1. 債之發生
 2. 債之消滅
 3. 債之種類
- 六、財產繼承與遺囑
- 七、刑事制裁與監獄
 1. 犯罪之意義與原因
 2. 刑事制裁
 3. 監獄之功用與中國監獄之改革

八、訴訟手續

1. 法院之組織
2. 民事訴訟
3. 刑事訴訟
4. 律師制度
5. 行政訴訟
6. 領事裁判權

倫理大意

- 一、倫理之意義
- 二、中國倫理思想之特點
- 三、西洋倫理思想之特點
- 四、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 五、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 六、中國公民與民族復興

(三) 現行公民課程標準——至民國二十九年，國內教育界人士，又覺過去中等學校公民

教學，未能顯其理想之效能，均認為中等學校公民科之課程，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故教育部又延聘專家重加修訂，至八月間始正式由部公佈，此即為現行公民課程標準。其教材大綱如下：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一、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1. 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2. 國民共同信守——三民主義
3. 我國固有之道德
4. 新生活紀律
5.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學校生活

1. 校訓之章義——禮義廉恥
2. 青年守則
3. 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課業活動
乙、健康活動

丙、勞動服務

丁、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生產活動

己、休閒活動

4. 師長與同學

三、家庭生活

1. 家庭組織

2. 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份之要義）

3. 家庭道德

4. 家庭服務

5.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6.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四、社會生活

1. 羣己關係

2.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3. 社會秩序（附巡邏警罰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5. 會社組織

6.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7.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五、地方自治事業

1. 編查戶口

2. 清查土地及規定地價

3. 開闢交通

4.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

5. 推行合作

6. 普及教育

7. 訓練民衆

8. 推行公共衛生

9. 辦理警衛

10. 兵役及工役

11 實行救卹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六、地方自治制度

1. 地方自治之意義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七、公民與政治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2. 政權與治權
3.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八、公民與國家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2.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3. 國民經濟建設
4. 國防建設
5. 國家與領袖

九、公民與世界

1. 對於國際

- 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乙、我國對於世界所負之使命
- 丙、大同之意義

2. 對於人類

- 甲、人生之意義與目標
- 乙、人類之正直

3. 對於萬物

- 甲、征服自然
- 乙、利用萬物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一、公民與三民主義

- 1. 三民主義 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 2. 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3. 三民主義國家學說

4. 三民主義與建國

5. 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二、公民與民族主義

1. 民族主義之要義

2. 民族主義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民族之構成

乙、民族與家庭

丙、民族與社會

丁、民族與國家

3.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 總理及 總裁之倫理思想）

丙、兩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戊、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4. 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民族復興與人口關係

乙、我國人口實況

丙、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婚姻指導與優生

戊、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5. 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丁、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三、公民與民權主義

1. 民權主義之要義

2. 政治

甲、我國現行政制

乙、各國政制之比較

丙、總理之政治思想

丁、總裁之政治思想

3. 政黨

甲、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丙、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丁、中國國民黨領導其他各黨

4. 憲法

甲、憲法之意義

乙、五權憲法

丙、各國憲法之比較

5. 現行法律

甲、法律與組成之資料

乙、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法律行爲

丁、債與財產繼承

戊、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己、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公民與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要義

2. 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甲、自然環境

乙、文化背景

3. 中國之農業

甲、我國農業概況

乙、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農村經濟

丁、農村建設與復興

戊、現行土地法要義

4. 中國之工業

甲、我國工業概況

乙、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改進）

丙、資源開發

丁、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中國之商業

甲、中國商業概況

乙、商業組織

丙、市場與運輸

丁、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國際貿易與關稅

6.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丙、幣制改革

丁、財政政策

戊、財政行政——主計與審計

7. 中國經濟之改進

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乙、總理實業計劃

丙、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合作運動

戊、計劃經濟

又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九月頒佈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其中公民課程標準草案，關於教材之編配，與普通初高中之公民科，稍有不同。至各類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公民科，教學時間表，雖均曾加以修正，但其課程標準，則尙未見正式公佈。

第二節 公民科課程標準內容之比較

(一) 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與修正課程標準之內容的比較——可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二部分，比較如下：

(初級中學)

一、總綱目大有改變：正式公民課程標準之總綱目爲「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公民與政治生活」「地方自治」「法律大意」「公民與經濟生活」等五部門；而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之總綱目，則分「公民之意義」「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培養」「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公民與國家」「公民與政治」「地方自治」「地方財政」及「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九部門，前者與社會科學之分科，略相類似；後者則採取心理的組織順序，與現行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大致相同。

二、內容分量輕重不同：正式公民課程標準，因每週教學之時間較多，故公民科之教材分量，亦較修正公民課程標準爲重。

（高級中學）

一、總綱目完全相同，仍分「社會問題」「政治概要」「經濟概要」「法律大意」及「倫理大意」等五大部門，但內容分量，則較前減輕。

二、社會問題：修正公民課程標準內，無「社會問題之意義」「家庭問題」「婦女問題」「貧窮與生計問題」及「犯罪問題」等。但增加「職業問題」與「婚姻問題」，其餘「人口問題」「職業問題」及「農村問題」均仍其舊，似無多大進步之處。

三、政治概要：正式公民課程標準分「國家之意義與種類」「我國現行政治制度」「各國政治制度之比較」「憲法」「政黨」及「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等六節，而修正公民

課程標準，則僅設「政治制度」「憲法」及「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三節，將「國家之意義與種類」一節，取消不教；其餘「政黨」等節目，併入「政治制度」一節內教學。四、經濟概要：改變甚大，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以敘述中國之農業、工業、商業、金融財政及經濟改造之途徑爲主題，而不教授「欲望」「經濟發展」「經濟思想」「消費」「生產」「分配」「交換」等普通經濟學上之題材，此爲一極大優點。

五、法律大意：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與修正公民課程標準，關於「法律大意」一部分，節目頗多差異，但內容則相差無幾，惟正式公民課程標準中關於婚姻及親屬關係之一部分材料，在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中，則插入婚姻問題中教學。

六、倫理大意：僅節目稍有變動，內容相同，又在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中，增加「中國公民與民族復興」一節。

(二)現行公民課程標準與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之內容的比較——不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兩部分，比較如下：

(初級中學)

一、總標題亦有修改：修正公民課程標準，僅說到「公民與國家」爲止，以「農村繁榮與公民幸福」一章告結束；而現行公民課程標準，則以「公民與世界」一章爲終結，且及於對人類與萬物之態度，按心理編排之順序，此種增加實極有必要。

二、開始一章，增授「國民共同信守——三民主義」，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二節。

三、學校生活一章，加授「校訓——禮義廉恥」一節。

四、家庭生活一章，將「家庭生活與新生活」一節，改為「家庭服務」，並增「家族與國族之關係」一節。

五、社會生活一章，新增「社會組織」「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及「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三節。

六、現行公民課程標準，將「地方自治」分為「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自治制度」兩章教學，其內容大致相同。

七、現行公民課程標準，不教「中國國民黨德與史略」及「國民大會」兩節，但增授「政權與治權」一節。

八、「公民與國家」一章，加「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及「國家與領袖」兩節，其餘大致相同。

（高級中學）

現行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與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綱目上改變甚大；現行標準以三民主義為綱目，分「公民與三民主義」「公民與民族主義」「公民與民主主義」及「公民與民生主義」四大部門。但其內容，則與過去標準，實亦相差不遠；所有「社會問題」「政

治」「經濟」「法律」「倫理」等各部分，均已包含在內。故如教材編選者，未能注意三民主義之根本精神，而慎選材料，善為編排，則雖課程標準，較前進步，亦徒然也！

(三)現行初高中公民課程標準與六年制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之內容的比較——六年制中學公民教學時間，較為增多，其第一學年每週教學時間為二小時，第二至第六學年每週教學時間為一小時。其課程標準之內容，與初高中公民課程標準相較，不同之處如下：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注重基本訓導及團體訓練，由校長，各主任，級任導師，導師及童子軍教練負責，實施下列各項之指導：

1. 校史章則
2. 團體訓練
3. 個性考察
4. 修學指導
5. 道德修養

上述各項訓練之實施，不用課本，另訂指導歷。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始正式開始公民科之教學。

二、至第二學年完畢時止，授完普通初中公民科之教材，其內之綱目，大致相同。惟「公民與政治」，「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自治制度」三部分，則移至第四學年教學

「公民與民權主義」一部門時教學之。

三、內容程度，略有提高：如法律部分六年制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較為周詳；經濟部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概況」一節，亦為普通初高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所不列入教習。

第五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之編製

第一節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編製之理論

中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實施，將有三十年歷史，其課程如前面所述，已屢經改變。但此種課程之編訂，均憑專家一時之意旨訂定，誠如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C. C. Peters）所說，係坐在圈手椅上，用主觀的想像（Arm-chair Philosophizing）所決定之課程，今後吾人如欲使公民教育之實施，澈底而有效，並欲使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能真正實現，則必須於公民科之教學，採行嚴密的「計劃教育」之方式。

（1）計劃教育與課程編製——彼得斯在其所著教育社會學原論（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一書中曾云：

『一個民主的國家，為保持牠自己的生存，和為着牠的發展起見，應當依賴教育；一個國家的本質，大多是被牠的學校制度所決定的；……有目的的教育，就是用各種教育的媒介，依照預定的目的以模鑄一般人的教育，能促使社會進化之迂緩的過程，而大減其所需要之年代。』

一個教育制度，怎樣能夠型鑄一個國家使其有某種形態，中國和德國就走很好的例

子。古昔中國之教育目的，是在保存國粹和先民的禮教，所用的教材完全是本國古時的經典，學生對於這些經典，必須能夠橫流倒背。教師按序把牠們講給學生聽，使學生提筆作文時能摹倣牠們的內容和形式。所謂通儒就是能背誦的經典最多和準確，而在文章上最能表現古文家之神髓的人。——絕不是能獨創新格的人。因着這種教育的結果，使國家沉淪於往古，閉關自守，幾百年以來毫無進步。

兩世以前德國的君主為德國的將來和牠的人民應具的良好品格想出了某種計劃。他們對於學校教師之甄別，教科書之編輯，教學法之制定，無處不精心擘劃，務使模鑄一般男女以適合他們的國家的理想之需求。他們毫不懈怠地要在實際上作成這個理想，利用他們所有的教育的媒介，突飛猛進，直到他們把這個俾士麥和何佐若能皇室（Bismarkian-Hoherollern）的夢想實現了結果就是歐洲大戰用了堅苦的精神所搗碎的德國，使借着改變的教育政策可以鑄或一個不同的和更好的德國。教育的型鑄的勢力，其同樣的現象在任何一他國家中都可看出，不過在多數地方，這個勢刀在計劃和實行上不像在德國那樣一致而有系統，故此牠的結果也不如德國清晰而顯著。

美國倘若要依照牠的國家的計劃以保存而發展牠的民族，牠就必須在一個確定地有預謀的方式中利用教育，以達到某種社會和政治的目的，——牠必須預為策劃牠的民族之將來，然後把教育用作一個引擎（Engine）朝着那個方向開去。（註一）

故政治上如欲實現其政治理想，則教育上必須有嚴密的計劃教育之實施。而計劃教育實施工作中之最要者，必須將吾人所希望達成之國民的品質，亦即教育上所希望達成之結果，製成設計圖案 (Björp-printing in Outcomes We Want)，然後在教育之實施上，努力以求設計圖案上一切要素之實現。因此，課程編製，對於公民教學之功效，有其決定之作用。

(二) 教育是一種社會工程——彼得斯會說：『教育是一種社會工程 (Education is a form of social engineering)。』(註1) 在公民教育上，確為至理名言。工程師對於預備建築之工程的對象，必先擬定一建築計劃，並更進而擬定一設計圖案；然後根據圖案，指導工人，從事營造。教育的順序，亦與此種工程相似；其第一步工作，須將理想社會中之個人應具的品質，亦即將其生活進行上所必須具有的知識、技能、理想、態度、成見、思考的能刀等，製成設計圖案；然後第二步工作，利用各種學科及課外訓練之機會，陶鑄個人，使能符合此種設計圖案。

但此種陶鑄個人的所謂設計圖案，究應如何編訂，此在課程編製上，係一重大問題。現今課程專家，如美國巴必特 (E. B. Abbott) 卡德斯 (W. W. Charters) 龐錫爾 (E. C. Borer) 等，均曾用客觀的科學方法，而編製陶鑄個人的設計圖案，亦即課程；而非如過去課程標準之編訂，僅憑少數專家主觀之意見編擬而成。在現今教育的全領域內採用客觀的科學方法，以編造課程，已屢見不鮮，但照彼得斯之所云：『在公民教育上，却不幸得很，尙少類似的研究

究。故彼得斯自己曾利用客觀的科學方法，請俄亥俄威斯勒宴大學 (Ohio Wesleyan University) 坎沙士州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及加利佛尼亞州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的富於教學經驗的教師 (Shoolmen) 五五人，挨次作下列三事……

一、依其自己之經驗和觀察所得，應用工作分析 (Job-analysis) 之專技，分析公民之職務。

二、每人在心中想起一個在他本鄉被人公認為優秀的公民，而列舉此人成為優良公民的一些特殊行為或品格。

三、每人在心中想起一個為衆人所不齒的惡劣公民，而列舉此人成為惡劣公民的一些特殊行為或性格。

五百人總共做成一千五百張表，歸納其結果，而編造成一個優良公民的設計圖案。此設計圖案，載於彼得斯所著教育社會學原論第六章，亦刊印於其所著公民教育詳解 (The Objectives and Procedure in Civic Education) 之第四三。

(三) 公民課岸編製上之顧慮——上面所述，利用客觀的科學方法，以編製公民課程，或者有人要懷疑，認為利用此種方法以編製公民課程，不免要有下列兩大缺陷發生：

一、利用預定的模式 (Preconceived Pattern)，以陶鑄青年，則不免將使教育之內容，過於機械與形式 (Too Mechanistic and formal)，而與自由教育之學說相違反。

二、客觀的科學方法，所編造而成的課程，未必能促進社會之進化與政治之改善，有時只能維持社會之現狀。

第一個缺陷，吾人之所以不能同意者，即因教育之目的，如欲使其與政治之目的相配合，並欲使教育的結果，發生實際的效能，則教育的實施上，有預定的模式，總屬必要。且所謂自由與指導 (Spontaneity and Direction)，可並行不背，指導的發展 (Directed Growth)，不必是一種強迫的歷程，而自由的發展，或足使個人及社會，發生極大的危險。第二個缺陷，有時確實會發主：當一個社會比較退步或落後，而欲使其發生澈底之變革時，則利用科學方法，以編制公民課程，其所得結果，往往不甚妥善。此時科學之職能已窮，必須用哲學的眼光，確定理想社會之形態，及其公民所應具之知識技能及理想。故課程之編制——尤其是公民課程，不僅須顧及維持社會現狀之功能，且須注意其促進社會進步之使命也。

第二節 中等學校公民課程編製之方法與步驟

根據上面所述理論，以編製中等學校之公民課程，必須以曾受中等以上教育之人士為對象，而作客觀之調查與研究。但按龐錫爾所下，一個人在社會生活上的活動，可有下列四種：

- 一、維持生命或健康之活動 (Activities for Maintaining Life and Health)。
- 二、生活必需品與消費之生產的活動 (Activities for Producing the necessities and

Luxuries)。

三、公民及其他規律的活動 (Civic and Other Regulation Activities)。

四、娛樂的活動 (Recreational Activities)。(註二)

公民科課程編製上所需要獲得者，乃為第三種公民及規律的活動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理想、態度、習慣、信仰、興趣……等，其他各種活動所必需之要素，固非為公民科課程編製上所應注意者。

(一) 公民科課程編製之方法——由前所述，可知公民科課程內容之確定，應以社會上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人士為對象，而以社會生活中「公民的及規律的活動」為其研究之範圍。茲更進一步，將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編製上可以應用的科學方法列述如下：

一、公民活動分析法——系統的活動分析，包含觀察一種活動之進行，而記錄其要素。吾人如能利用數小時或數天的時間，對於一個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人士的公民活動，細心從旁觀察，而一一記錄；或者更詳細將其活動中所具有之必需的知識技能及理想等，一一加以記錄與分析，則集合多數人被觀察記錄與分析之結果，即可作為編製公民課程之根據。

二、優良公民描寫法——調查或觀察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優良公民所具有之公民的知識、技能、及理想等，積之多數人，而歸納其結果，亦可為編製公民課程之重大根據。

三、惡劣公民反比法——調查或觀察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惡劣公民的缺點 (Defects) 而記錄其結果。此種缺點之補正的正面 (Complementary Positive)，即為公民教學上所必需的課程內容。例如：某一惡劣公民，缺乏兵役法的知識，則正面教授兵役法的知識，即為公民課程所必須具有之題材。

四、公民讀物分析法——此所謂公民讀物，包括一個理想的會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優良公民，在其日常生活中，所閱讀的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倫理、時事等一切的讀物而言，不論書籍雜誌報紙等，均包括在內。吾人如能調查一個會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優良公民，在一月或數月內，所閱讀之書籍雜誌及報紙，而分析其內容，則集合多數人被調查分析之結果，亦可為編造公民課程之根據。

五、專家意見徵求法——在下列兩種場合，可以利用此種專家意見徵求法：(一)能夠徵集到十位以上數十位專家，各人編擬一公民科之課程內容，亦可為確定公民課程之根據，但比較不甚客觀。(二)將以上所述四種方法，所觀察調查及分析之結果，再徵求專家之意見，而確定其內容之必要與否，或其訓練價值之高低，及需要程度之差異，此則為公民課程編製上應有之階段。

(二)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編製之步驟——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之編製，應以上述各種方法為基礎，按照下列各種步驟，逐漸編成其必要的課程內容：

一、採用上述各種比較客觀的方法，編成會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公民，參加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公民教學內容總表。

二、此種公民教學內容總表內，須除去下列兩部分之內容：（一）在中等學校以外，如家庭社會教育機關等處可以獲得之公民教學的內容，應該除去，而由此類教育機關負責實施教學。（二）在小學公民訓練時間內，及在社會科內，所會受之公民教學及公民訓練的內容，應全部除去，不當重複教學。

三、應該在中等學校以內實施的公民教學內容，亦有一部分，須放入歷史地理國文等學科內教學，應該除去，又有一部分公民教學之內容，可在紀念週及其他課外活動之時間內，實施教學與訓練，似可另行編製一中等學校課外公民教學實施綱目，以備校長訓導主任及公民科教師之施行。

四、應該列入公民科內之教學內容，應邀請專家評定其必要與否，及其需要程度之差別；非必要者，亦須除去，需要程度較高者，應注重其教學。

五、應邀請教育專家及有經驗的中等學校教師，將上述公民教學內容，按照難易程度及學年順序，而編訂其各學年教材大綱，並確定其教學目標，及各學年每週教學之時數。至此，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標準草案之編製，始告完成。

六、再將上述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標準草案，指定有經驗的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數十人，

試行教授一年，注意其教學時數，是否適合，內容編排，是否相宜。試行期滿，再即修訂。

以上所述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製之方法及其進行之步驟，僅係列述其要點；實際進行時，究應如何，尚須慎重籌劃。作者在此，亦不渴欲對中等學校公民科課程之編製，提示今後方法改進應有之趨向耳。

註一·C. C. Peters: *Foundation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 IX.

(魯繼會譯本教育社會學原論卷上第二六〇—二六一頁)。

註二·C. C. Peters: *Object, v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II (魯繼會譯本公民教育詳解，二章)

註三·R. G. Boser: *Th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Chap. II P. 43。

第六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時數問題

第一節 各類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時數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時數，各類學校，略有不同。茲即根據近四五年以來教育部所修正公佈之各類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上之規定，將各類中等學校各學年每週公民教學之時數，列表示之如下：

六 年 制 學 年	普通 初 級 中 學	學 校 類 別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2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公民科教學，自第一學年第二期起正式開始。
2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1	1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學期第一	學期第二	

初中第二三學年選修科目甲組增習公民一小時

高級農 業學校	高級工 業學校	高級商 業學校	高級護 士職 業學校	高級助 產職 業學校
1	1	1	2	1
1	1	1	10	1
1	1	1	20	1
1	1	1	10	1
1	1	1	不 設 民 科	1
1	1	1	設 民 科	1
根據二十七年 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各科學程 及設標標準。	備有「經濟」 「法學通論」等 科，亦與公民 科有關。	尚與「經濟」 「法學通論」等 科有關。	第二學年教「社 會學」二十小 時，亦與「公 民科」有關。	第一學年第一 學期設「社會 學」第一、二、 三年不教公民 科。

由此表，可知現時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時數的規定，有下列二大特點：

一、就一般而言，各類中等學校每週公民教學之時數，概為一小時；二小時以上者，乃為

例外。

二、公民教學之設施，以師範學校較為注重，時數亦較多；其次，為中學，最不注重而時數最少者，則為職業學校；護士職業學校及助產職業學校，則公民教學之時數為更少。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時數確定之標準

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時數，過去均憑草擬課程標準者之主觀的意見而確定之；其增減無客觀之標準作根據：師範教育專家，以為社會的知識為師範生所必需，故師範學校之公民教學時數，因而增多、農工商醫各業之專家，以為各業本身之訓練，已嫌時數不敷分配，公民科不甚重要，因而時數減少。結果，專家一時之王觀的錯誤，而使各類中等學校之畢業生，亦即為社會中級之幹部，觀念上發生極大之差異，甚而至於影響到此輩中級幹部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的有無或多少問題。此所以公民教學時數的確定不可不慎其爭者也。作者以為今後中等學校公民教學時數的確定，應遵守下列三大原則：

一、應以公民科教材內容之分量為其確定教學時數之標準——公民科教學時數之確定，應以其教材內容之分量為依據。故「內容」與「時數」，有其相互之關係，內容增多，則時數亦應增加；內容減少，則時數亦可減少。兩者必須使其能相互適應。否則，

如內容繁複，而時數不足，則必使教者草率了事，而學者則食而不化。然教材內容之分量，究竟如何確定？此則為課程編制上之一重大問題。某種分量之教材內容，究竟需要若干學期每週若干小時可以教學完畢，此則又有賴於客觀之實驗，不可任憑少數專家之主觀的意見，而草率確定者也。

二、應以政治理想實施上之需要為其確定公民教學時數之標準——在政治上如有訓練國民，使其具有豐富的公民知識，與切實的公民行為之急需，則公民教學之時數，自應增多。世界各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時數，如蘇聯之中學，設「社會科學」一科，每週有四小時；德國各類中等學校，均設「宗教」每週二小時，「歷史包括公民」，每週約三小時；意大利之高級文科中學及理科中學，均設「哲學與政治經濟」一科，每週約三小時；日本中學，設「修身」一科，每週一小時，又於第四五學年，設「公民科」，每週二小時。凡此法西斯主義及其產主義的國家，因均有訓練其國民具有深厚的政治理想之必要，故其公民教學之時數，較他國為多。中國在民國二十三年所頒佈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及二十三年前之黨義課程標準，其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二小時，今則減少為每週一小時。根據他國之實例，似覺各類中等學校，各學年每週公民教學之時數，均有一律增加為二小時之必要。

三、應以國家公民中之中級幹部公民知識之程度為其確定中等學校公民教學時數之標準

——根據客觀方法調查研究之結果，如知社會中級幹部公民知識之程度，相當高深，則中等教育上，為保持社會中級幹部公民知識之程度起見，其公民教學之時數，應與過去相同，不宜減少；如其公民知識之程度，較為低淺，而不能適應政治上之需要，則其教學之時數較前增多。

根據以上所述確定公民教學時數之三大標準，可知前面所說現時我國各類中等學校公民教學時數規定之二個特點，實均成問題：各學年每週教學一小時，似嫌過少；而各類中等學校中，職業學校之公民教學時數，較中學及師範學校為少，亦無充分理由；同為社會國家之中級幹部，自應有同等公民知識之教學，故作者甚盼教育當局，對於此點，有以注意而改進之。

第七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目標問題

第一節 如何確立公民科教學之目標

(一) 確定公民教學目標之方式——教學之目標，乃為教學之實施，所希望達成之抽象的概括的標的。過去公民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學目標，係由草擬標準者，憑主觀之意見，臨時撰擬而成。今後如欲有所改進，則必須依據上面所述客觀的科學方法，調查並分析優良公民所必須具有之品質，然後再根據調查及分析之結果，並參酌專家對於公民教學之理想，而訂定各級學校公民教學之目標，以為實施公民教學之準繩。

(二) 確定公民教學目標之應循的原則——中等學校公民教學目標之確立，應以下列三大原則為根據：

一、應以立國的政治理想為最高原則——公民教學之最大的使命，即須使國民具有立國的政治理想。故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之培養，應為公民教學之最大目標。

二、應以理想公民應具之知能及品格為確立目標之根據——中等學校之目的在培養社會中級以上的幹部人才，故現今社會上中級以上優良幹部人才，所具有之公民知識技能及

理想，應為確定中等學校公民教學目標之根據。

三 應以公民教學所希望達成之教學結果為確立目標之範圍——公民教育所希望達成之結果，不僅限於「公民知識」；「公民技能」「公民品格」及「公民情緒」等，亦同時負有教導之職能。故公民科目標之確立，無論「知識」「技能」「品格」「情緒」「習慣」等，均應注意及之。

四 應以學生程度為確立公民教學目標之根據——中等教育為小學教育的繼續教育，其實施應以小學教育為基礎。故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應繼承小學公民訓練及公民教學，而提高其程度。同樣，高級中學公民教學之實施，應繼承初級中學公民教學，而提高其程度。此亦為確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目標所應根據之原則。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之具體目標

(一) 彼得斯所擬之中學公民教學目標——彼得斯在其所著公民教育詳解第十一章，曾擬定美國初級中學公民教學之目標，為下列十條：

一、關於我們的地方、州、和中央政府，在其各種不同的方面中之機構和職務，發展一個清晰的理。

二、關於我們的國家的理想和抱負，發展一個更豐富的理解和更堅強的贊許以及協力將它

們推進到其最高的實現之意志。

三、將在其下各年級業已發動的關於思想和研究的專技之獲得，促進到有效的工具之階段。

四、關於爲公眾服務的公司和公司的職務之進行概況，獲得一個更完全的理解。

五、使學生清晰地明瞭法律在社會中的性質和服務，並使其服從和執行法律的態度，更深地理想化。

六、準備他有效地利用政府各種機關。

七、使他概括地認識其公民的義務和權利。

八、使他開始練習在團體中同他人交換意見之舉技。

九、使他窺見在公民事件中的領袖才之重要，並獲得關於真正的領袖才之正確的理想，以及分辨好壞的領袖之技能。

十、再進一步地發展在其下各年級中業已發動的關於個人的和社會的理想——節儉、保存、尊重他人的權利等。（註一）

至於高級中學的公民教學目標，彼得斯未曾分條列舉，僅概括敘述如下：『高級中學的學生，應該以嚴正的態度，對付成人的公民資格之問題，意識地計劃關於解決將要碰着的問題之專技，聰明地令其理想適於社會組織，以及關於今日公民生活中屢見不鮮的重大問題，加以詳細

的思攷，並達成滿意的結論。」（註二）

（二）現行公民科教學之目標——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所頒佈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公民科課程標準，所定教學目標如下：

一、初級中學公民科之教學目標：

1.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瞭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2.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要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3. 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能，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註一）

二、高級中學公民科之教學目標：

1. 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培養其偉大民族意識。

2. 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3. 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註二）

至六年制中學及師範職業等各類中等學校公民科之目標，則內容與上述普通中學公民之目標，大同小異，擬不贅述。吾人仔細分析初級及高級中學公民科之目標，其內容與上述公民教學目標確立之原則，頗相符合，與彼得斯所擬者，亦有相似之處。故現行公民科之教學目標，條文雖極簡單，但涵義却甚適切。

註一：C. C. Peters: 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IX (總編曾譯本公民教育詳解第十一章二六七頁)。

註二：註一同書二七一頁。

註三：教育部：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二十九年頒佈）。

第八章 公民科教材與教學法之意義及其相互之關聯

第一節 何謂公民科教材及教學法

(一) 公民科之意義——欲知公民科之意義，必須先明瞭科目之意義。科目 (Branch) of Instruction or School Subjects) 亦稱教科或學科，其涵義，按龐錫爾 (H. G. Bonser) 之解釋：『乃代表經驗之有關的原素，而用以應付生活活動之某方面者也。』(註一) 入澤宗壽則謂：『按據一定之目的與對象，區分並配列教材，而組織成有機的體系者，曰科目。』(註二) 武政太郎則謂：『為達到教育之目的，而所選擇之有機的有系統的知識及技能，曰科目。』(註三) 由此，可知所謂「科目」者，具有三大要素：第一，科目有其所欲達到之一定教育目的；第二，科目是一種有機的有組織的知識及技能的體系；第三，此種知識技能的體系，乃所以使學習者，在實際社會生活上，作為應付某一方面活動之工具。故所謂公民科者，乃為達到三民主義的教育目的，編選關於參加公民生活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及理想，成一有機的體系，而所以使學習者，用以應付實際的公民活動之科目也。

(二) 教材之意義——教材之意義，按心物二元論者之解釋，乃是『自然界與人類之事實

與原理，作有系統的歸類，成爲現成的材料。」（註四）杜威批評此種解釋爲不實，故以爲：「教材乃是在一種有目的動境發展過程中，所含有之觀察的追想的閱讀的談話所及的事實，及由此暗示的種種意象。」（Subject matter consists of the facts observed, recalled, read, and talked about, and the ideas suggested, in course of a development of a situation having a purpose.）（註五）桑代克與蓋茲則謂：「教材乃是兒童對之發生反應的動境（Situation），其所取形式，爲印成的文字，教師的語言與動作，繪於黑板上的圖畫，教具等。」（註六）（入澤宗壽則以爲：「教材乃是用以啓發知能技術之手段。」（註七）由此，可知所謂教材，乃是教學活動進行時，動境內所含有之經過選擇的內容，而所以刺激學生知識技能及理想之發展者。公民科之教材，乃是公民教學活動進行時，動境內所含有之經過選擇的內容，而所以刺激學生公民知識技能及理想之發展者也。

（三）教學法之意義——「教學法」一詞，乃由「教」，「學」及「法」三概念配合而成。在解釋「教」及「法」二概念之前，吾人須先解釋「何謂學習？」學習之意義，按培克萊與凱次（Birkley and Keith）之解釋：「學習是一種心靈的歷程，包含心靈的活動，學者須觀察，須想像，須記憶，須思考，並須有意識應用其所學。」（註八）桑代克與蓋茲，則謂：「學習常常是一種活動的歷程（Learning is always an active process）……乃是在對於極複雜的動境，利用吾人之機體所能有的各種方法，以肌肉、心智、情緒，發生反應（Learn by

Consists in reacting muscularly, mentally, emotionally, in all the types of ways made possible by our organism, to situations which are invariably complex.」(註九)所以桑代克與蓋茲以爲一個人在學習動境中所習得者，乃爲反應(What a person learns is a reaction.)至於「教」之意義，培克萊與凱次，則以爲：「教乃是在刺激並指導學習者的心靈歷程，不是且不能爲學習者之活動的替代，但可以指示、解明、詮釋、分析、引導、啓迪、鼓舞、獎勵或激勵。」(註十)。桑代克與蓋茲，則以爲「教」之功能，乃在佈置所望於學生發生適當反應的動境。(The teaching function is to set up a situation which tends to provoke the desired response.) (註十)至於「方法」之意義，克伯屈(W.H.Kilpatrick)曾下界說曰：「所謂方法者，乃教學之最經濟的順序，此在常識上或科學上，均無二致者也。」(Whether you proceed by common sense or by science, method seems to me to be a matter of the most economical way of teaching or of learning anything.) (註十一)桑代克與蓋茲則以爲「教育上的方法，便是教師使教育的力量與手段，在人類本性上發生作用，以產生某種所期望之結果的途徑。」(註十一)

然以上所述「方法」之意義，可包含狹義與廣義兩種解釋，現今因教育心理學進步之結果，「方法」一詞，須瞭解其廣義之涵義。克伯屈以爲每一次的學習活動，均可包括「主要學習」(Primary Learning)與「附帶學習」(Concomitant Learning)兩種學習活動。(註

十三) 例如學習中央政府的組織這一種學習活動，瞭解中央政府組織的事實，乃是主要學習；其附帶學習，當包括其他一切的反應；例如對於學習活動或對於教師教材及同學之態度；判斷思考，計劃的習慣；學習活動的方法；決心、自立、謙遜、整潔、正確、控制情緒等品格的修養等。此種「附帶學習」，克伯屈認為比較「主要學習」，尤為重要。曾云：

「狹義之方法，除學習一種特別事物外，其餘毫不注意。一若在此時間，此為唯一之事，須學習者。而在實際生活中，一事決不能獨自成立也。廣義之方法，須考察真實與真生活。狹義之方法，常指全體情境中之一部分，非抽象即不真實耳。此全體情境之一部分，實不能獨立。猶人之首，不能離身體而獨存也。有時欲求學習之經濟，不能不趨於抽象，然吾人不應假定抽象，為真實之生活也。故廣義方法之問題，甚為普遍。即無論兒童善於學習與否，非特學吾人所選擇之教材，且同時學許多更為緊要之事物，吾人須如何教導之也。」(註十四)

「方法」一詞，須作廣義之解釋，亦即教學活動中須注意學生之附帶的反應，此公民教學上，尤有必要。茲亦引證克伯屈之言如下：

「心理學與測驗法，必能將狹義的方法，建於科學的基礎無疑。而此種方法，於教育前途，有莫大之利，亦無疑也。然試問狹義之方法，果能解決一切教育上之根本問題乎？嘗見學生考試歷史及格後，力擲其書而言曰：「噫！今生余不願再閱一本歷史書籍！」此

等現象，實爲莫大之缺點。余以爲學生習歷史科，不應獨強記教材，對於歷史，並應有一種興味。余嘗見年齡稍長之學生，曾習公民學矣，政治學矣，而對於本鄉政治之良窳，絕不關心，書本以外，未嘗知有應學習之事也。又余知在某種教師之下，學生之得最高分數者，常拘束其心靈，此種學生不能獨立之思想，亦不敢信任自己之判斷力——凡書中所載，或教師所述者，均以爲真，而永不再加推究思慮，此實非民治國家所需之公民也。」

(註十五)

由前所述，可知「教授」(Teaching)「學習」(Learning)及「方法」(Method)三詞，就字面而言，雖無若何關係，但就教育心理學上之涵義而言之，則三者實爲一體。簡而言之，「教」乃是對學生控制適當動境，而能使發生所期望的優良反應之歷程；「學」乃是對於被控制之適當動境，發生各種優良反應的歷程；而「法」乃是教學某種事物，控制適當動境與發生優良反應之最經濟的順序或歷程。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與教學法之相互關聯

(一) 教材與教學法之關聯——「教材」與「教學法」，就教育理論上言之，實有極密切之關聯。克伯屈曾云：

『余意學習各種事物，方法即寓乎其中，方法實不能捨諸教材之外。學習一事，自有

一法。無論學習何事，必加練習，譬如欲養成判斷力，必練習判斷事物，成功則滿足，失敗則煩惱。欲學習思想獨立，必練習思想時有獨立之精神。方法問題，即所以供給學習時適當之環境，俾學習時有正當之練習也。練習之結果，非成即敗，成功則滿足，失敗則煩惱。每一事謂之曰教材，實則皆有一方法。譬如自重之心，須學習者也，亦可名之曰教材乎？養成自重能力，別有一種練習，與讀法書法之練習不同。故各種學習，各自成一方法也。」（註十六）

桑代克與蓋茲，則以為不僅「教材」與「教學法」有極密切之關係，且與受教之兒童或學生，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曾云：

「教材、兒童、教學法三者，不過是一個整個體的三部分。這整個體即是一種經驗或活動。教材便是兒童對之反應的動境，其所取形式為印成的文字，教師的語言與動作，繪於黑板上的圖畫，教具等。在兒童身上實現的任何改變，都是以兒童對學習動境所作之反應的改變形式出之。兒童的反應一部分決於動境，一部分決於其自身的本性，一部分決於教學法——即決於教師所用諸控制教材及指導兒童以影響其反應的方法。教材與教學法的區別，不及兩者的相互關係的重要。我們祇須注意教育的工具——包括教材與教學法——惟有視為影響某一兒童的反應的工具，纔發生意義。再者，牠們必須能夠激發並控制合宜的反應，纔發生效力。」（註十七）

(二) 如何使公民科教材與教學法發生密切關聯——教材與教學法之關係，既如此密切，則公民科之教材與教學法，自應雙方兼顧，混合研究，然本書第二及第三兩編，分別討論公民科之教材與教學法，此則無非為敘述明晰。

註一：R. G. Bonser: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Chap. V (鄭宗海譯本：設計組織

小學課程論第五章七十一頁)。

註二：入澤宗壽：教育辭典三三二頁。

註三：武政太郎：新教育學概論第五章一一三頁。

註四：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Chap. XII, P. 193。

註五：註四同書P. 212。

註六：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VIII, pp.

164-165。

註七：註二同書三二六頁。

註八：Bagley and Keich: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ap. II, p. 33

註九：參考註六同書Chap. V, p. 101。

註十：註六同書Chap. VI, p. 111。

註十一：W. H. Kilpatrick: *Foundations of Method*, Chap. I, P. 3。

註十二：註六同書Chap. XI, p. 236。

註十三：註六同書Ch. p. V, pp. 98-101。

註十四：註十一同書(Chap. I, pp. 10-11) (孟憲承俞慶棠譯教育方法原論第十一——十二頁)。

註十五：註十一同書Chap. I, pp. 8-9 (孟憲承俞慶棠譯教育方法原論第五——六頁)。

註十六：註十一同書Chap. I, pp. 6-7 (孟憲承俞慶棠譯本第七——八頁)。

註十七：註六同書Chap. III, pp. 164-165。

第二編 教材論

第九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

教材乃是當教學活動進行時，在動境內所含有的經過選擇的內容，受試者受到此種動境時影響，足以發生身心的改變。所以教材乃為培養理想的社會成員所必需的糧食。對於被教育者，必須有適當的糧食的供給，然後始能使其成為理想的社會成員。因此，教材論之研究，甚如農藝家對於肥料的研究所，乃為教育研究上極重要之工作，而為歷來教育理論家所重視者。

教材之研究，普通含有三大問題：第一，為教材之義及性質問題，此即為教材性質論；第二，為教材之價值問題，此即為教材選擇論；第三，為教材之排列問題，此即為教材組織論（註一）。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研究，自亦不能例外，同樣包含三大問題。茲即按章將此三大問題，論述於後：

第一節 何者始為公民科教材之問題

(一) 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各類學科之教材內容，均為民族經驗或文化之結晶。但民族經驗或文化中，究竟何種性質之經驗或文化，屬於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此則為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上一極重大之問題。試檢閱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其內容竟相差懸殊。

美國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根據一九二一年美國政治學會之決定，乃以政治組織及其機能之教學，為公民科之核心。其所定教材內容如下：

一、合衆國之環境——人與社會、國家、國民、及人種問題，家庭與社會，經濟的要素與社會。

二、國家之統治；

1. 統治的基礎，統治的本質形式，權利與義務等。

2. 選舉的大要，選舉權與選舉黨派及其組織。

3. 省、縣及地方自治，縣市政治，現代市政問題。

4. 國體、憲法、議會的活動，大總統及內閣，法院與法律。

三、公民之活動：

1. 經濟的——天然資源的保存，公有土地，農業問題，商業的獎勵與調節，工業與勞動者，通貨、存款及信用借貸，公共利益，公共經濟。

2. 社會的——公共衛生，貧民救濟，懲治及其福利增進問題，教育。

3. 國防的——國家防衛，外國關係，國際聯盟，世界問題與民主主義。（註二）

但此係學會所製定的公民科教材大綱。至於公民課本的內容，據霍斯(R. O. Houhes)所著公民學(Community Civics, 1921年)(註三)之內容大要則如下：

一、團體生活——市鄉村團體與市鄉村長，政府的必要及其形式，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二、共同團體公益的要素——市鄉村計劃，市鄉村的健康問題，市鄉村內的高級生活，市鄉村的保安及教育。

三、美國政府的機關——政黨與選舉立法，大總統，各部，法院關於國政的各種事件，外交，地方廳。

四、國家的活動：

1. 財政問題——貨幣與信用，重要商業用語，財政。

2. 經濟問題——工業勞動者，工商業組織，天然資源，犯罪與救濟，美國農村生活，商業旅行及新聞，生活費問題，改善方面的努力等。

蘇聯中等學校，關於公民教學的科目，設有「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一科，其內容據哈爾柏(S. N. Harper)云：

「無產階級的國家，所需要的公民，乃是具有下列知識的人：政治經濟學原理，經濟

發展史與農工反對資本家和地主的鬥爭史，領導這鬥爭的無產階級政黨的歷史，勞動階級武裝信條的原理，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無產階級革命的現時代，蘇聯無產階級與其政黨之政治的與經濟的建設之成功的理論與實施。凡此，即為「社會研究」或「社會科學」之課程內容的簡短綱要，可施行於中等學校，技藝學校，及高等的教育機關。」（註四）德國的中等學校，公民科與歷史，併教學，其歷史教材以政治史為主，故易與公民科教材相融合。其歷史教材之範圍，不致希臘史及羅馬史；外國史事之教學，以本國史為中，教材僅限於與德意志民族發展有關係者。故其結果，自易使歷史之教學，成為培養公民精神之學科。

（註五）此種「歷史與公民」科之教材內容如左：

- 一、德意志民族及德意志國家發展的重要事實。
- 二、德意志政治、經濟、社會及精神生活上各方面的發展。
- 三、本地社會狀況之回顧。
- 四、德意志的國性及國體。
- 五、現時德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狀況。
- 六、歷史的眼光，研究德意志民族之豐富的文化。
- 七、德意志國家與各國之關係的說明。
- 八、德國民族歷史上之領袖、政治家、發明家、及社會運動家等之功績，以為激勵學生懷

輕或盡忠之榜樣。(註六)

英國中等學校特設公民科者較少。英國不列顛科學促進會曾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Training in Citizenship)，調查各校校長對於公民教學之意見，其中對公民科之設立，頗多作否定之主張者：

一、「我承認我不信任公民教育。……所謂公民教育者，就是以公民理論的本質，灌輸給學生，不是依環境的新需要，照我的意思，把牠改頭換面之後，才拿去教學生。」

二、「全部的歷史及地理，英國文學，和經典教材的大部分，都可以做灌輸公民教育的材料。」

三、「學生的自治制度，是英人生活上一種很傑出的特點；我相信兒童由相互統治的經驗中，可以學到許多實際的公民知識。」

四、「公民知識應該讓學生在無意中去習得，不應由教師有意地去教授。」

五、「軍事訓練可以使學生在軍事紀律下活動；級長制度及公立學校的全部傳統，均能培養團體精神，而此種團體精神之培養，即為公民訓練之目的。」

六、「我知道有一個方法，可使兒童討厭公民義務，這方法就是正式開設一名為「公民學」的課。」(註七)

話雖如此，然英國中等學校，亦有開設公民科者，故公民訓練委員會，曾於一九二〇年，編擬

公民科教材大綱，其具體項目如下：

- 一、國家的起源
- 二、文化史
- 三、公民（主要的部分是討論做公民者所需要的道德特質）
- 四、君主主義與民主主義
- 五、中央政府
- 六、地方政府
- 七、司法行政
- 八、警察與公安
- 九、公共衛生
- 十、人壽保險與補助金
- 十一、教育
- 十二、國防
- 十三、英帝國
- 十四、國際聯盟
- 十五、愛國心

十六、工商業

十七、國際關係

十八、新聞雜誌

十九、居住問題

二〇、節制

二一、閒暇與消遣(註八)

日本中等學校除修才科外，另設公民科。其教材之性質，又與上述各國不同。茲將其教授綱要(註九)，譯錄如下：

一、人與社會

1. 人與社會

2. 共同生活

二、家庭

1. 家庭

2. 家長與家族

三、親子

1. 親子

2. 兄弟姊妹

四、親族

1. 親族

2. 婚姻

五、戶籍與承繼

1. 戶籍

2. 承繼

六、財產

1. 財產

2. 財產之種類

3. 財產權之尊重

七、職業

I. 職業

2. 農業

八、生產

1. 土地

2. 資本

3. 勞力

九、家庭生計

1. 生計

2. 節約與儲蓄

一〇、保健與衛生

1. 保健與衛生

2. 公共衛生

3. 體育設施

一一、警察

1. 警察

九、警察與公共安全

一二、神社與宗教

1. 神社

2. 宗教

一三、教育

1. 教育

2. 學校

3. 教育與文化

一四、農村與青年

1. 青年

2. 青年與修養

3. 農村與青年

一五、我們的鄉土

1. 我們的鄉土

2. 愛鄉與愛國

(以上第一學年教學)

一六、我們的町村

1. 我們的町村

2. 町村與町村民

一七、町村之自治

1. 自治

2. 町村之自治

一八、公民

1. 公民

2. 公民權之尊重

一九、議員之選舉

1. 町村會議員

3. 選舉之公正

二〇、町村會

1. 町村會

2. 議員須知

二一、町村公所

1. 町村之吏員

2. 町村之事務

二二、町村之財政

1. 町村之財政

2. 預算與決算

二三、町村之財產

1. 町村之財產

2. 基本財產

二四、租稅

1. 租稅

2. 納稅

二五、產業組合

1. 產業組合

2. 農村與產業組合

二六、金融

1. 金融機關

2. 信用

二七、農會

1. 農會

2. 農村與農會

3. 農村與組合

二八、農村之開發

1. 農村之生活
2. 農村之開發
3. 農村之愛護

二九、府縣之行政

1. 府縣之自治
2. 地方行政官廳

三〇、我們的府縣

1. 我們的府縣之沿革
2. 我們的縣府之現狀

(以上第二學年教學)

三一、我們的國家

1. 國家
2. 我國

三二、天皇

1. 天皇

2. 皇位承繼

三三、臣民與領土

1. 臣民

2. 領土

三四、立憲政治

1. 立憲政治

2. 帝國政治

三五、帝國議會

1. 帝國議會

2. 選舉

3. 議會職權

4. 政黨

三六、國務大臣與樞密顧問

1. 國務大臣

2. 樞密顧問

三七、行政官廳

1. 行政官廳

2. 中央行政官廳

3. 拓殖行政官廳

三八、國法

1. 國法

2. 國法之尊重

三九、裁判所

1. 司法

2. 裁判所

3. 訴訟

四〇、國防

1. 國防

2. 國防與國民

四一、外交

1. 外交

2. 外交與國民

第 編 教材論

四二、交通

1. 交通機關

2. 交通與文化

四三、我國之產業

1. 我國之產業

2. 國土之開拓

3. 海外之發展

四四、社會改善

1. 思想問題

2. 社會問題

3. 社會改善

四五、世界與日本

1. 人類文化之發達

2. 我國之使命

(以上第三學年教學)

由以上五國中學校公民科教材內容之檢討，足見各國公民科之教材，性質互異，究竟何

種性質之教材，始爲公民教材，實不易一時解答。

(二)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過去與現在比較起來，其性質亦相差甚遠。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定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關於級中學公民科之教材，則擬定爲下列六項：

一、社會生活及其組織

二、憲政原則

三、中華民國的組織

四、經濟問題

五、社會問題

六、國際問題

當時教育界人士以爲公民學之教材，「在初級中學應該採取社會科學的健全的結論，以解釋作理想國民做標準人物的事實及方法。可以算是實際應用的人生哲學。」（註十）至於高級中學之公民學科，則有「人生哲學」及「社會問題」二科。可見在中國國民黨執政前，公民科之教材；並無一定之政治理想爲準則，與民國二十三年之正式公民科課程標準，及二十五年之修正公民科課程標準，以三民主義爲中心者；性質又大有差異。但正式公民科課程標準與修正公民科課程標準，仍不免有「社會科學概論」之性質，故至二、九年修正公佈之現行公民課程標

進，有以三民主義爲體系之改變，足見我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性質，亦時常在變動中。

總而言之，無論就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之內容而言，或就中國過去與現在的中等學校公民科內容而言，其性質相差甚遠。究竟具有何種特性之教材，始可稱爲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此確爲教材研究上首先應解決之一重大問題也。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之特性

吾人根據前面所述各種不同性質的公民教材之內容，歸納其共同之要素，而知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具有下列五大特性：

(一) 社會的特性——教育之功能，即在使人能適應其周圍之情境。此種情境之適應，桑代克與蓋茲 (Thorndike and Gates)，分爲下列五類：

- 一、對於物質世界之適應 (Adjustments to the physical world)。
 - 二、對於經濟情境之適應 (Adjustments to economic situations)。
 - 三、對於家庭情境之適應 (Adjustments to family situations)。
 - 四、對於社會情境之適應 (Adjustments to social situations)。
 - 五、對於公民情境之適應 (Adjustments to civic situations)。(註十一)
- 以上各種情境之適應，吾人必須對於情境中各種現象，利用科學作精密之解釋，易言之，即

須實施各種科學知識之教學，以利吾、對於生活情境之適應。情境中有物質現象之存在，故必須有物質科學（Physical Sciences）之教學；情境中有生物現象之存在，故必須有生物科學（Biological Sciences）之教學；情境中有心理現象之存在，故必須有心理科學（Psychological Sciences）之教學；情境中有社會現象之存在，故必須有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之教學。§ 11. 公民科之教材，均為社會現象中之事實和知識，且為其中做一優良公民所必需之一部分事實和知識。所以麥里安（C. E. Merriam）在其所著美國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一書中開頭即云：「社會科學是公民教育的總論，打開了達到政治及社會進步之門徑。今日公民教育上最大的需要，是依着近代社會的趨勢，及科學的進步，為將來作充分的準備，這是公民教育的主旨。」故作者以為公民科教材之第一個特性，就是社會的特性。

（二）哲學的特性——公民科之目的，乃在使人做一個優良的國民，其所教學者，即為人生之理想。凡以宇宙及人生的全體立場，指示人生的根本原理者，即為哲學。我國公民課程標準內，關於新生活規律之教學，「禮義廉恥」之校訓的講授，青年守則之解釋，倫理思想之研究，及對家庭、社會、國家、世界、人類、萬物的理想之指示等等，一切均為哲學之題材。推而至於德國中等學校，歷史與公民科之「祖國愛」精神的培養；蘇聯中等學校「社會科學」中之無產階級革命戰士之理想的訓練；日本中等學校公民科之「忠君愛國」觀念的陶冶；

英美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民主精神的培育。此多為人生哲學上之題材，故作者以為公民科教材之第二個特性，乃為哲學的特性。

(三) 政治的特性——公民科教材之第三個特性，即為政治的特性。各該公民科之題材，均按其政治理想而異其內容，吾人由上述合國公民科教材性質之分析，即可瞭然。各國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幾大部分屬於政治性質之教材；即討論倫理經濟法律社會等各種問題，亦按其政治理想，而異其本質。故政治的特性，確為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一重要特性。

(四) 歷史的特性——每一個民族，均有其哲學的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宗教的歷史傳統 (Traditions)，各該政府，均利用此種歷史的傳統，以為公民教學之材料。譬如：「美國人雖然是典型的開拓者與先驅者，而不是已成習慣行為的維護者。」但在所謂「美國化」的運動中，政府却亦利用傳統，使新入國的移民，與美國的生活習慣——最重要者當然是政治習慣——相同化，英國人的生活行為，以紳士的觀念為基礎，其紳士式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傳統，不僅統治着英國本部，且亦利用其傳統，使殖民地之人民公認其優越之地位。法國政府，亦「標榜三百多年之國家歷史與民族偉業，以表現法國政治存在之價值與意義，及將此種傳統代代保存與賡續之重要性。」蘇聯、意大利、德國及中國等，雖新興的革命運動，削弱其過去的傳統勢力，使人民之注意力，集中於現在，但亦在利用其新的傳統，如蘇聯已將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及宗教的傳統，毀滅無遺，重新建立一種馬克斯列寧的無產階級的傳統，新的無產階級的學

說人物及其民衆運動之記載，成爲創造新傳統的資料。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亦努力創造其新傳統，但並不如蘇聯的完全擯棄其過去的一切，「法西斯黨員企圖在文化上及政治上，利用羅馬帝國之傳統，同時亦充分利用其自十九世紀以來國家主義的歷史。」德國亦同樣發生一種改造傳統的嚴重問題，現今德國人已經由「國家」及一種忠於日耳曼文化與日耳曼政治的抽象觀念，以代替個人忠於皇帝的觀念。（註十三）中國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亦以發揚三民主義的文化淵源，申述總理及總裁締造中華民國並事各種心理的及物質的革命建設之功績，爲公民教學之重要材料。由此，可句公民科教材，同時具有第四個歷史的特性。

（五）教育的特性——具有以上所說四種特性的社會科學的哲學，政治的或歷史的材料，範圍甚廣，非爲全部可適用於訓練中等學校之學生者，必須經過一種選擇的作用。不僅須使其所選之教材，具有最大的公民教育之價值，且須使其能適合中等學校各學年學生之標準程度。所以，作者以爲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第五特性，乃爲教育的特性。

總而言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按各國民族的歷史背景，及其國家的政治理想而不同：有特別注重社會科學之教學者，有特別注重人生理想之培養者，有特別注重政治理想政治組織及政治現狀，講習者，有特別注重民族傳統之教訓者，各按其民族的歷史背景，及國家的政治理想而互異。然各國中學校公民科教材之內容，同受社會的哲學的政治的歷史的及教育的五大特性所決定，此乃爲無可否認之事實也。

註一：渡部政盛著：現代教育學の形態と其動向第五草第一節一三四頁。

註二：唐志傑：歐美各國公民教育的實際一文（載教與學二卷二期公民教學專號）。

註三：R. O. Houghes: Community Civics, 1921, etc.

註四：S. N. Harper; Civic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 Chap XII (馬復曹建譯蘇聯公民

教育三一〇——三一頁)。

註五：新見吉治著：大千入祖國愛の教育五八頁——六四頁。

註六：Paul Kosok: Modern German, Chap, X (金樹榮黃覺民譯本德國公民教育第十章

一六四頁——一七〇頁)。

註七：John M. Gaus: Great Britain, A Study of Civic Loyalty Chap. IV (黃嘉德譯

本英國公民教育第八章二三五頁——二三六頁)。

註八：見註七黃譯本二一五頁。

註九：參考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戶田貞三監修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材及教授法大系上卷及

下卷。本書所引目錄係適用於農村者，尚有適用於都市之教授綱要，其內容大同小

異。

註十：馮順伯金崇如王仲和：初中公民學教本的說明一文（載新教育九卷十二期三〇三

——三〇四頁）。

- 註十一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III, p.
84^o
- 註十二 E.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Chap. I. pp. 13—14^o
- 註十三 C. E. Merriam: The Making of Citizens, Chap. V, pp. 129—146^o

第十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選擇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自須選擇其於造、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公民具有最大之貢獻，亦即具有最大之價值者。但何種教材最有價值，必須有其理論之根據，並須有其選擇之標準。故本章擬分二節論述之。

第一節 公民科教材價值評定之理論

作者以為評定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價值，必須以下述各項理論作根據：

(一) 直接有關公民教育主要目的實現之教材其價值較大於間接有關者——此種理論，雖若顯明，無待言述，其實却有極重大之意義存在其中，桑代克曾云：

『評定教材之價值，須視兒童實際上所獲得之知識、技能、態度、欣賞、及理想等結果，對於實現教育主要目的之貢獻程度如何？(To appraise the value of the subject. We must ask to what extent the outcomes of information, skills, attitudes, appreciations, and ideas actually acquired by children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ajor aims of education.)』(註1)

公民科教學之主要目的，乃在造就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理想公民。故以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他國父之遺教，作為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材，其價值自較大於普通社會科學上及人生哲學上之題材。故法西斯國家之公民教育，以法西斯主義之哲學思想與精神，為其重要教材；蘇聯以馬克斯主義之理論，為其重要教材；我國公民教學，高中亦以三民主義之理論，為主要教材。此均由認識直接有關公民教育目的現實之教材，其價值較大故也。

(二) 經驗主義的公民教材與理想主義的公民教材同樣具有重大價值——公民教材價值之評定，隨教育哲學之立場而不同。吾人須知公民教育之思想，原由「社會的教育思潮與發展而來。現代「社會的教育思潮」，可分兩派，一派以經驗主義為立場，另一派以理想主義為立場。前者受達爾文之生物學的影響，可以德國白爾格曼 (P. B. Bergmann, 1838-1904) 及美國杜威 (J. Dewey) 為代表；後者受康德哲學之影響，而以德國諾篤爾普 (P. Natorp, 1854-1924) 為代表。(註二) 經驗主義者以為教材即為人類生活經驗，人類為經營其實際之生活，必須順應環境並克服環境。故教材必須選擇其於參加實際社會生活最有實用之經驗。(註三) 公民教材，如為參加社會生活及政治生活等最有實用之生活經驗，自為最有價值者。理想主義的哲學，與經驗主義的哲學不同。近代理想主義的開山世祖狄卡爾 (Descartes) 即以為非外界的「自我」，及非經驗的「思維」，乃為一切學習之出發點。自我之思維，乃為最確實最根本之事物；超經驗之「理性」的直接證明，乃為最根本之工作。(註四) 根據理想主義

者之見解，以為教材即為文化財，而文化財即為使人類價值化並理想化所產生之財物，亦即為學問、道德、藝術、宗教等是也。（註五）故按理想主義之立場，公民科之教材，應以瞭解三民主義文化之淵源，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中國倫理道德及政治思想之博大，及其他凡足以樹立青年之人生理想及革命信念之教材，為最有價值也。然經驗主義與理想主義兩種哲學亦非極端不能相容。誠如入澤宗壽之所云：『教育固應以現實的兒童及其欲求為出發點，然必須使其成為理想化之過程：僅以「理想」與「價值」為出發點，而論述教育，固屬錯誤，僅以「自然」與「心理」為出發點，而論述教育，亦同樣謬誤。故吾人必須以「自然」理想化之過程為出發點，亦即以「自然」與「理想」連絡之見解，而論述教育也。』（註六）因此，中等學校之公民科，其經驗主義的教材，應與理想主義的教材，視有同等價值。吾人仔細分析現行公民課程標準之內容，大多屬於經驗主義的公民教材，似覺理想主義的公民教材，分量過於缺乏。

（三）理智主義的公民教材與情感主義的公民教材同樣具有重大價值——公民教育之實施，固應從理智的教學入手，但亦應從情感的陶冶深入或入手。此兩方面，須雙管齊下：在理智方面，固不容一刻忽略；在情感方面，却需要時時警惕。愛國家，愛民族，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的偉大精神，乃至於民族之自信，都是理智與情感並重的觀點。故吾人主張理智主義的公民教學，須與情感主義的公民陶冶相並重。（註七）原來，公民道德教育實施之主張，可分主智主義與主情主義兩派。前者以道德知識之理解，為道德教育之實施；後者則主張道德教育

之實施，應注重「道德情感」之陶冶。其實公民品格之訓練，應雙方兼顧，然後始能發生偉大之效果。我國父解釋「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吾人如欲訓練公民使成爲三民主義的力行者，自須除實施理智的教學以外，同時實施「道德情感」之陶冶。所謂「道德的情感」(Moral Feeling)，即爲一個公民對於社會生活及政治生活之善良的情感，亦即爲對於名譽與不名譽，信用與無信用，正當與邪惡，甚至社會國家之強盛與危機，政治之修明與敗壞……等，而所發生之喜歡或厭惡的情感也。此種公民道德的情感，可分二種：凡以理性爲出發點，並具有高尚複雜之性質者，曰道德的情感(Moral Sentiment)；凡以本能爲出發點，而伴有情緒的反應者，曰道德的情緒(Moral Emotion)。(註A)公民科之教材，不應局限於社會生活中關於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倫理等之知識的理解爲已足，猶應隨時插入情感的教育，例如：中華民族如何危險？帝國主義者如何可惡？中華民族如何優秀？中國農工商業，衰落對於國民生計有如何影響？軍閥貪官污吏如何之可惡？三民主義有如何之博大和精深？思想紛歧對於國家有如何之禍害……等等的公民教材，均能引起學生之道德的情操與情緒，而在公民訓練上有極重大之價值。故吾人認爲理智主義的公民教材，與情感主義的公民教材，具有同等重大價值也。

由上所述，可知公民教材價值之評定，應以三民主義作最高之原則。其價值之衡量，不當如國內一般學者之見解，全以經驗主義或實用主義之理論作根據，亦當參酌理想主義之標準；又不當全以理智主義爲根據，亦當同時採用情感主義之標準。如此，則公民科教材之價值，始能

得公正之評定也。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選擇之標準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選擇，應以上述各種理論作根據。茲爲供一般中等學 公民科教師實際選擇教材之參考計，特擬定選擇公民科教材之具體標準十條如下：

(一) 公民教材之選擇，應以三民主義及其他 國父遺教 總裁訓詞及中國國民黨與政府所公佈之法令與文告爲最高準則；並須與培養新中國公民之理想目的相符合 部頒公民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學目標，務須遵守。

(二) 公民科教材，應選擇其對於中等學校學生，現時及將來參加社會生活，有最大之需要者；但在青年實際生活中，可以獲得之公民知識，亦不當採爲公民教材；又成人以爲有用者，對於青年未必爲適當之教材，最好有客觀方法之研究作根據。(註九)

(三) 公民科之教材，不僅須選擇其於現時社會生活之需要相適應，且須對於最近將要發生之問題或事實，有相當之準備者。(註十) 戰時公民知識，必須教授，時事教材，亦可選錄。但分量不宜過重，致影響正式題材之教學。最 關於時事問題，組織「公民學會」或「時事研究會」，在 外 施教學。

(四) 公民科教材，須選擇其於確立宇宙觀念人生態度及社會政治之理想，有直接之關係

者：其於造就三民主義的新公民，無直接關係之高深題材，應儘量免除。

(五)公民科之教材，須選擇其含有「道德的情感」之陶冶的作用者，以訓練其優良的公民品格。

(六)公民科教材，須選擇其為課外各種組織如 國父紀念週，學生自治會，學藝團體等，及校外各種機關如黨部青年團等所最不易滿意設施者。(註十一)

(七)公民之教學，最好採用一本根據部頒公民科課程標準編輯之課本，如自編講義，則材料之編選，必須以部頒標準中之教材大綱為依據。各部分材料之分配，務須力求均勻，不應有過輕過重之弊病。(註十二)

(八)公民科之教材，須選擇其為適合學生之程度與需要者：即公民科教材之選擇，須適合該年級學生之知識程度，太易則學生感覺無味，太難則學生不易理解，均非所宜，同時應注意一班學生，甚至個別學生之特殊需要。在可能範圍內，並須選擇其為學生所最有興趣者。

(九)公民科教材之選擇，應顧及地方社會之特殊需要：如設在鄉村之學校，則應採選關鄉村社會之特殊教材，如在都市，則可編選關於城市的公民教材，以應環境之需要。

(十)公民科教材之選擇，應顧及學校之性質，如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普通中學等，在材料上可有相當差異。男女中學師範或職業學校，因有性別上之差異，將來履行公民之義

務不同，其教材亦可斟酌變更，但不應相差過遠。

總而言之，公民科教材之選擇，必須注意其對於訓練理想公民，確有實際之貢獻者，過去公民科課本之內容，多不甚正確，或不切實際，或不合學生程度，即缺乏稱其係所謂編選教材的三大特性，即正確性，實用性，與可能性。(註十三)然公民科教師，如能切實按照上述十大標準，以從事公民教材之編選，則定可具此三大特性也。

註一：Thorndike and Gates: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Ⅳ, p.

1670。

註二：大日本學術協會編：最新教育思潮第五章第一節二〇四頁。

註三：渡部政盛著：現代教育學の形態と其動向第五章一三七頁。

註四：入澤宗壽：現代教育哲學問題第二章二二頁。

註五：見註三同書一四〇——一四一頁。

註六：見註四同書第二章一七——一八頁。

註七：袁公爲著：公民教育概論第九章一二三——一二三〇頁。

註八：入澤宗壽：教育辭典一〇〇八——一〇一〇頁。

註九：武政太郎著：新教育學概論第五章一二九——一三〇頁。

註十：見註一同書Chap. Ⅳ, p. 186-186。

註十一：見註一同書Chap. VII p. 175。

註十二：鍾魯齋編：中學各科教學法第十三章三四五——三四六頁。

註十三：程其保：社會科學之教材及教學法第四一八頁。

第十一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編排

第一節 公民科教材之組織

將以上所選擇之最有價值的公民教材，利用何種方式予以編排，而使學習者易於學習，此即所謂「教材編排論」。教材編排論，可分兩項敘述之：一曰教材之組織，二曰教材之排列，教材之組織，普通有二種方法：一曰論理的組織 (Logical Organization)、二曰心理的組織 (Psychological Organization)，茲即分別敘述其意義 (註一) 如下：

(一) 論理的組織法——論理的組織法，乃是一種教材之組織，完全受專家或教育之興趣，需要，及知能之支配的順序。其優點有「簡約」「易參考」「便應用」「較經濟」等特點。但與學者之生活無直接之關聯，故不適用於未成熟之兒童。但使兒童明瞭按論述的順序而組織之教材，乃是優良教學所應有的目標，故至相當時期，教材的編組，必須採用此種論理的組織法。

現行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均按論理的方法而編組：第一學年先教三民主義概論，次教民族主義，第二年教民權主義，第三學年教民生主義。各部分更按內容

性質順次編組其較詳細之單元。對高級中學學生所講授教材，作如此論理的編組，自極妥適。蓋惟如此訓練，方能使高中學生將來有自己參考圖書，研究各種比較專門的公民問題之才能也。

(二) 心理的組織法——心理的組織法，乃是一種教材的組織，適合於學習者之需要能力及興趣的順序。此種教材的組織方法，以學習者為出發點，顯及學習者之環境的接觸，或其實際的生活活動。故此種教材的組織順序，係先有問題或計劃，然後按計劃找尋事實，由事實而歸納原理，再由應用而反證原理，與論理的方法之先有定義，而後有內容，先有原則，而後有事實者，適相反背也。

現行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似為按照心理的順序而編組者：先由學校生活為教學之出發點，次及家庭生活，再次教學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更研究到國家、世界、人而及於萬物，確有心理的組織之模樣。但第一學年開始教學「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而各單位之教材，又按論理的順序，而預先詳細編定，則又屬論理的組織也。

作者以為初級中學之公民教學，部頒公民科課程標準中，所定「學校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等，均自成一「大單元」。此種「大單元」，正可為組織公民教材之中心。教師如能按此「大單元」，採取心理的順序，以學生為出發點，共同研究討論，或可更較生動，而收效亦可更較宏大。吾人仔細分析現行公民科課程標準中之內容，各單位與單位間，每有重複

之處，如教學「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精神總動員綱領」「共同校訓」「青年守則」及「社會道德」等，各獨立成一單位，欲免重複，勢不可能。此種組織方式，既不如心理組織之生動而有趣，又不如論理組織之有條而不紊，編擬課程內容者，任意將題目排在一起，似尚須加以改進也。

第二節 公民科教材之排列

所謂「教材之排列」者，即將一種學科之教學材料，按照各學年之順序，及其教學時數，而予以適當之排列也。凡將教材按學年或學期及時數排列而成之大綱，即為「教材大綱」；較「教材大綱」更為詳細，而所列之細目，即為「教學細目」。茲將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排列之原則，及其方法，敘述如下：

(一) 公民科教材排列之原則——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之排列，須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 一、須適應各學年學生之程度——按照現行學制，中等教育之階段，分六個學年，初中一年級生與高中三年級生，程度相差懸殊；其他各學年學生之程度，亦相差甚遠。某種公民教材，適於高級學生之學習者，低級學生，每不易理解；適於初級學生學習者，則高級學生每覺過於膚淺。故適應各學年學生之程度，乃為排列公民教材時之一重要原則。
- 二、須注意由易而難之進度——教材之排列，須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由具體而逐抽象。此乃為人人共知之原則。故各學

年之教材的排列，須保持其適當的進度。三、須注意各種公民教材之比較的價值——各種公民教材對於訓練公民，均有相當之價值，凡價值較大之教材，應佔較多之時間，或用作綱領，而以此較次要之教材，用作補充。四、每一個小單元之教材的排列，則更須注意由舊觀念而喚起新觀念的原則——即須以學生已經習得之舊經驗為基礎，而逐漸提示新經驗。

(二)公民科教材排列之方法——公民科教材排列之方法有二：一曰直進法，二曰圓周法。(註二)直進法者，即將教材之內容，按照學年，順次排列，同一題目範圍內之教材，不作二度深入的教學之排列方法也。現行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公民科課目標準，其教材大綱，即採直進式的排列法。圓周法，亦名循環法，即將教學之題材，按照學年，反復教學，隨學年之上升，逐漸擴大其知識之範圍，並提高其程度的排列法。現行中學公民科教材，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題材大致相同，但其範圍與程度，則廣狹深淺有別，似亦為採取二度圓周的排列方法也。

註一、R. H.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Chap III (王憲承譯：現代教育學說 第三章)。

註二、武政太郎：新教育學概論第五章一三三——一三四頁。

第十二章 初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不僅限於公民教材內容之理解，抑且包含公民教材之性質、選擇、編排、及分量之支配等各方面之研究；「公民教材之性質」的研究，乃在探究各種公民教材之本質及其對於訓練公民的作用；「公民教材之選擇」的研究，乃在鑒別各種具有公民教學價值的資料，並確定各學年或各學期學生所應閱讀的教材，或教師所應參考的教學資料；「公民教材之編排」的研究，乃在探討公民教材之編排所應有的順序，並批判公民課程標準或課本中之教材編排的順序；「公民教材之分量支配」的研究，乃在探究公民課程標準中各大小節目所應有的教材分量。本書擬對中學公民科之教材，按照上述公民教材研究之範圍，並根據民國二十九年部頒公民課程標準之內容及其順序，分別予以簡略之研究，並確定其研究之細目。中學公民科教師，如能按本書所述，自己再加以研究；或能於實際施教時，切實採行其綱目；或能對於本書所提出應參考之書籍論文，自己再作一番普遍的研讀，則其教學效率，定可大增，是則為作者撰寫旨趣 所在也。

第一節 「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根據民國二十九年部頒中等公民課程標準之規定，初級中學公民科第一章「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此章教學之目的，在使學生瞭解「公民」之意義及其與「國民」之區別，並使學生在觀念上有共同的信仰，在行動上能遵守共同的道德規律，此實為中學公民教育之唯一目的。中學公民教育之目的，在使中學生對於國家社會之改造與建設，具有共同的思想與信仰，然後才可集結一般國家社會的中堅份子之力量，向共同的目標努力；而理想的國家社會，亦始有實現之希望。然僅有共同的國家社會改造之思想與信仰，而無共同的道德規範，則公民對於國家社會改造之行動，亦不能增強並統一其力量，故欲改造國家社會，甚至欲實現理想的大世界，必須使全體「國家公民」或「世界公民」第一具有共同的社會理想，亦即共同信仰；第二具有共同的道德觀念與道德行為。前者，即為三民主義，後者即為四維八德。本章第二第三及第四三個節目，即在分別教學三民主義與四維八德。第五節教學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使學生明瞭在抗戰時期為公民者應如何為共同之信仰，而表現其道德之行為。故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中云：「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

也。」由此，可知初級中學公民科第一編教學之中心目標，即在使學生瞭解：欲改造國家社會，必須使全體公民在觀念上有共同的革命理想，在行動上遵守共同的道德規範，此則為公民科教師於教學本編時所應時刻顧及之要旨也。

(二)分量之支配——過去各書局所出版初中公民課本之分量，每冊約四萬至五萬字，供一學年之用，學期約教學二萬餘字。按照現行初中教學科目表之規定，公民每週之教學時間為一小時，以每學期二十週計算，則每小時應教學一千餘字，教師之參考資料則須數倍之，至少應有二三千字以上。

根據現行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第一學年應教學三章：即(一)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二)學校生活，(三)家庭生活。由此，可知第一章之教材分量，約須有一萬四五千字。本分五節，每節約須教學三千字，而教師約須有一萬字之參考資料，然後始可精加選擇，運用裕如。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本章之教材，共有五個節目。各節目應如何編排其細目，並應如何選擇各細目所可採用之教材，可分別申述於下：

(一)「國民與公民之意義」——本節之教學，在使學生明瞭國民與公民之意義，及理想

的國民或公民所應具之觀念與德性；僅使學生明瞭國民及公民之法令上的意義，實有未足，且無甚訓練之價值。其尤要者，即須使學生覺悟近四五十年以來中國之所以日趨貧弱，實由於一般國民思想紛歧及道德衰微所致。欲復興國族，改造社會，必須全體國民或公民，具有共同的社會思想，及革命的道德品性；而本章教學之中心問題，即於此解釋「理想的公民」時提出。故本節教材之編排，可分三段：第一講授國民之意義，第二講授公民之意義，第三講授「理想的國民或公民」之真義。關於國民之解釋，第一須為取得國籍者，如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案上均規定：「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二，國民為國家構成之份子，非社會，部落，及種族之構成份子。故國民之解釋，應參攷：

1. 袁公為著：公民教育概論第一章第一節——二頁（貴陽文通書局出版）。
2. 國籍法，參攷國籍取得之條件的一部分，至公民之意義，在法令上均有明確之解釋：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得公民資格，法規上亦有明文規定。可參攷：

1. 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

2. 市組織法。

3. 袁公為著：公民教育概論第一章第一節——四頁。

4. 李樹農著：政治學概論第二章三五——三八頁。

公民科之教學，除使學生明瞭法令上國民及公民之意義以外，猶須使學生明瞭理想的國民、公

民所應有之涵義。作者以爲理想的國民或公民，乃爲具有共同的社會理想——三民主義，及能實踐共同的道德規範——四、八德的革命戰士。欲知其詳，可參攷：

1. 總裁：革命的教育，參攷「革命教育的目的在造就真正的中國人」及「如何才是真正的中國人？」兩節。

2. 國父：軍人精神教育，參攷「社會國家之革命，必須有革命主義及革命精神」的一部分內容。

以上兩種資料之參攷，須將其內容，斟酌融化，並使淺顯化組織化，以適應初中一年級學生之程度。

(二)「國民共同信仰」——本節應先述共同信仰，亦即國民共同理想對於人類社會之改進，及 家民族之復興，關係之重大；次述中國公民所應有的共同信仰，必須爲三民主義；再其次，說明三民主義的要旨。其參考之資料如下：

1. 總裁：革命哲學的重要 開端關於「立國精神」的一部分訓詞，及其他 總裁訓詞中關於闡揚「中國魂」的部分，均爲說明共同理想之重要者。

2. 總裁：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參考其中解答「何以三民主義是最完善的主義」而與其他各種主義相比較的一段，或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發表三民主義青年團二週年紀念告全國青年書，關於堅定主義信仰一段。

3. 國父：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開端解釋「主義」及「三民主義」之意義的一段。

4.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參考，「二、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分別說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的一部分。或者可參考國父：中國革命史以關於總明「革命之主義」的一部分，亦為敘述三民主義之要旨者。

(三)「我國固有之道德」——本節之教學，第一須使學生明瞭道德乃為民族求集體生存所必然發生的行為規範；第二須使學生明瞭欲維持國家民族的長治久安，必須有高尙的道德，並使其瞭解提倡固有道德之必要；第三須使學生明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涵義。其參考書籍如下：

1. 教育部：訓育綱要，「道德之概念」中關於「道德之起源」的一段。

2. 國父：民族主義第六講，「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治久安；還有道德問題」一段，及分別說明「忠孝」「仁愛」「信義」及「和平」之價值的數段。

3. 張厲生：中國之民族精神（青年書局出版）關於「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涵義的一節。

(四)「新生活七律」——本節之教學，須使學生明瞭：第一，「何謂新生活？」第二，「爲何需要新生活？」；第二，新生活之中心規律「禮義廉恥」的解釋。第四，新生活中之「禮義廉恥」的表現。其參考資料如下：

1. 總裁：新生活運動綱要。

2. 總裁：新生活須知，其中新生活與禮義廉恥各條。

3. 總裁：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講詞（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關於「禮義廉恥」之更進一步的解釋。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本節教學之目的有五：第一須使學生瞭解「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意義；第二須使學生明瞭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共同目標；第三須使學生明瞭「八德」對於救國之關係；第四須使學生明瞭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必須全體國民都具有同一的建國信仰；第五須使學生明瞭今日中國之國民，應具有何種健全的精神，並使明瞭何種敗壞精神，應予澈底改造。其教材可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選擇之，但不宜全部用作教材，應酌加改編。

第二節 「學校生活」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性質——本章教學之目的，在使初級中學之學生，明瞭校內生活或活動之應循的道德規律，及對事對人之應有的德性與行為態度。本章有四大節目，第一二兩個節目，即所以教

學校內生活之應循的規律；第三個節目即在指示學生在校內對「事」，亦即對於各種課內外的學習活動，所應有的行為態度與德性；第四個節目，在指示學生對於校內的人，亦即對於師長與同學，所應有的態度。總而言之，本章教學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成爲一優良的「好學生」。在學校之爲「好學生」者，則在社會上亦必成爲「好公民」，此所以「學校生活」之指導，成爲公民科必要之內容也。

(二) 分量之支配——本章學生修習課文之內容，約爲一萬四五千字，全章教學之時間，約需十三四小時。各節目之分量的支配，根據作者之意見；「校訓」「青年守則」及「師長與同學」三節目，應占五分之二；「課內外各活動」，應占五分之三。而「課業活動」與「自治活動」二小節目之教學，應占「課內外各活動」教學總時間之二分之一。

第二項 本章教材 編排與選擇

(一) 「校訓之意義——誼義廉恥」——校訓之教學，應與前章新生活之教學，互相補益，而不可重複。作者爲本節目之教材的編排，可分下列三個階段：第一使學生明瞭校訓乃爲學校教導學生行爲之最高的道德規範；而全國各級學校之「共通校訓」，乃爲全國學生道德修養的中心規範。總裁以爲「禮義廉恥」四字，可以「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故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示

「以禮義廉恥四字為共通的校訓」。同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即頒發各級學校訓令，規定以「禮義廉恥」四字，為各級學校校訓。因此，教師應使學生明瞭政府當局之期望：欲使全體國民之生活，合於「禮義廉恥」之標準，必須先使學校生活，合於此種道德規範做起，蓋學校乃為改造社會之基點也。此段之教學資料，可參考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今後教育的基本方針中，關於提示「陶冶國民人格」的第二要點一段，及二十九年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編印訓育法令彙編八十七頁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訓令。第二使字：明瞭何種生活或活動，始為合於禮義廉恥的生活或活動。此段可參考新生活運動綱要中之結論。第三應使學生理會在學校生活中，亦即在課內及課外活動中，應如何表現其「禮義廉恥」的道德行為。此段應多舉學校生活中之事例，以為說明，務使學生能實際表現其合於校訓的道德行為。

(二)「青年守則」——本節教習的編排，開頭可簡單說明「青年守則」，乃為青年立身處世及對己對人對物或對社會國家所應遵守的最高準則，其目的在規範青年的實際行為，而促進禮義廉恥之道德規範的實踐；並可簡略說明：此種守則，最初， 總裁訂定為中國童子軍守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經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定為黨員守則；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教育部製定青年訓練大綱，即列此十二守則，為青年德行修養之準則；自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後，即定此十二守則為青年守則。其次，須分別說明十二守則之涵義，及其在青年生活上的實踐。本節目之教學資料，可參考 總裁： 總理遺教第四講——心理建設之要義（民

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演詞（關於黨員守則的部分，及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在六中全會講演詞，黨員守則之意義一文（載中央訓練團印發團長最近訓詞一書）。

（三）「課內外各活動」——本節教材，按照課程標準中之規定，分六個小節目。學校生活，普通分課內課外兩種活動，就大體言之，第一小節目之課業活動，多屬課內活動，其餘各小節多屬課外活動。茲將各節目之教材的範圍，及其資料之選擇，敘述於下：

甲、課業活動，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佈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上之規定，約可有下列七類：（一）語文類，如國文等；（二）體童類，如體育，童子軍等；（三）自然科學類，如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等；（四）算學類，如算術、代數、幾何等；（五）社會科學類，如公民、歷史、地理等；（六）生產勞動類，如勞作，及職業科目等；（七）藝術類，如圖畫、音樂等。凡此七種課業活動之訓練，如欲使其具有公民教育之價值，則須注重下列兩點：第一須使學生明瞭各類學科之教學的目標，及其對於將來生活上之貢獻，欲將來成爲一有用之人才，必須各科之學習，力求其精深，並須求其平均之發展；第二須指導學生對於各科學業之修習，所應注意之一般的要點：如教師授課時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等工夫的修養，課內時間之儘量把握和利用，指定作業之認真修習……等。故課業活動之訓練的教材，可分下列三階段教學之：（一）課業活動之範圍，其教學資料，可參考教育部頒佈初級中學教學科目表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各種

課業活動之目標，亦即各科教學目標，其資料可參考教育部頒佈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三）課業活動之應有的德性修養，其教材可參考各種增進課業效能的書籍或論文。

乙、健康活動，在公民科上所應注意之訓練：第一應使學生明瞭健康活動之重要的意義，其資料可參考陳立夫先生所作學生健康比賽之意義一文，其中所述關於健康教育的三種重大意義（載教育通訊第一卷第三十五期健康教育專號）；第二應指導學生對於健康活動的修養，例如必須每日有適度的運動，須確認識運動之目的，並須注意日常生活中之「整潔」「衛生」等的修養等。其教學資料，可參考李相勗著：課外活動第十六章第一二兩節（商務印書館出版）及青年訓練大綱中關於體格訓練實施要點一節。

丙、勞動服務之公民訓練的教材，可有下列三類：第一，為勞動對於人生之價值，其資料可參考陳立夫先生所作雙手萬能一文（載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十四期）。第二，為勞動服務之意義及其與社會服務之區別。其資料可參考 總裁：廿三年十二月二日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載中央訓練團印發三大運動實施綱要附錄勞動服務辦法通令輯要）。第三，為學校內所應實行之勞動服務及其價值，其資料可參考修正中學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四章勞動服務綱領。

丁、自治活動之公民教材的編排，可分下列四段：第一為敘述學生自治活動之意義和目的的教材，可參考李相勗著：訓育論第十一章一九一——一九五頁，課外活動第九章一七九

——一八二頁。第二爲敘述學生自治活動之組織的教材，可參考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學生團體組織規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三爲自治活動中之集會常識訓練的教材，可參考 國父：民權初步，須擇其中必要之資料。第四爲對於自治活動之應有的道德修養的教材，其資料可於各種討論「學生自治問題」的書籍或論文中選擇之。

戊。生產活動 公民訓練的教材，第一須使學生明瞭生產活動對於國計民生及個人生活之重要，其資料可參考 總裁：現在國家的生命力一文中，關於「經濟」的一段話；及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中，關於「培養生產技藝」的一節。第二須使學生明瞭學校內的生產活動，應如何進行，及各種生產活動，對於社會個人之價值，可參考二十七年教育部頒發國立中學課程綱要第五章「生產勞動訓練」各條，及其他中等學校提倡「生產活動」之專例，作爲教學之資料。

己。休閒活動之公民訓練的教材，第一須使明瞭休閒活動之意義，及其對於人生之必要，可參考李相巽著課外活動第四節中「善用休閒的訓練」一項。第二須使學生明瞭各種休閒活動，如戲劇、音樂、美術、旅行遠足、體育等對於高尚生活之貢獻，可參考陳重寅等著中課外活動第七章（丙）「關於身心修養的活動」中說明各種休閒活動之功用的一部分（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師長與同學」——本節教材，可分二段：第一，爲敘述學生在校對於師長之應有

的觀念和態度，其材料可參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陳長教師節致全國各校導師書及張安國所作師生關係之今昔及其未來一文中所述關於「理想的師生關係究應如何？無他，指導關係而已。」一段（載教與學六卷三期）。第二，為敘述對於同學之應有的觀念和態度，可多勸勵學生對於同學應有仁愛、信義、和平等各項德性的修養，其材料可根據先哲遺訓及總教訓詞編撰之。總之，本節之教學，在使學生對於校內之師長及同學之態度，合於共通校訓及青年守則之標準。公民科教師，可根據此種教學目標，編選其教材。

第三節 「家庭生活」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大學中云：「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使學生將來成爲國家的理想公民，同時必須使其成爲家庭中的優良份子，故如何適應家庭生活之題材，乃爲公民科教材中之重要部門。本章教材，共分六個節目，各節目之教材的性質，及其所以如此編排之理由，可概述如下：

欲使學生能妥善適應家庭生活，必須先確定其對於家庭組織之信念；而欲確定信念必須使其瞭解家庭組織之性質與內容，對家庭組織既有維護之信念，則必須在社會生活中，維持其親

屬之關係。此種親屬關係之維持，在消極方面應遵守國家法律之拘束，在積極方面應有內心道德之修養，此即屬第二節「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分之要義）」及第三節「家庭道德」之教材。然欲使家庭生活美滿，不僅以各個人遵守國家法律與道德規範爲已足，必須家庭中之份子，能盡其各人之天職，從事「家庭服務」維持「家庭經濟」，以謀共同之幸福，此即爲本章第四五節之教材。然只謀一家之福，而不顧及國家民族之存亡與興衰，猶非爲良好之公民，此所以第六節「家族與國族之關係」的教學，乃成爲本章教材之重要部門也。

(二)分量之支配——本章學生修習課本之教材，約爲一萬三四千字，全章教學之時間，約可有十三四小時，每小時約須教學千餘字。全章共分六節，每節約可有課本教材二千數百字，約教學二小時，其參考資料，每節約須有七千字。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家庭組織」——本節教材之編排順序，可如下：(一)家庭之意義，其教學資料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下冊第十九章第一節四四一——四四二頁（商務出版）。(二)家庭組織之功用，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問題（世界出版）第二章第一節四一——四四頁。(三)家庭組織之演進，可參考劉王立明著：中國婦女運動第七章一三一——一三五頁（商務發行）。

(二)「親屬關係」——本節之教學，可以民法親屬編之內容，擇其重要而為公民必須明瞭者為教材，其編排之順序，可如下：(一)親屬關係之解釋，可參考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第九六七條至九七一條，(二)婚制、結婚、婚姻之普通效力、及離婚，可參考親屬編第二章第九七二條至第一〇〇三條及第一〇四九條至第一〇五八條。(三)父母與子女之關係，可參考親屬編第三章第一〇五九條至第一〇九〇條。(四)親屬之監護與扶養，可參考親屬編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一〇九一條至第一一二一條。(五)家之組成與分離，可參考親屬編第六章第一一二條至一一二八條。

(三)「家庭道德」——根據訓育綱要中之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庭道德之修養，對於父母應「孝順」，對於夫婦應「敬愛」，對於兄弟應「友恭」，對於子女應「慈愛」，對於宗族應「敦睦」。故本節教材可包含下列各部分：(一)家庭與道德之關係，可參考雷通羣著：教育社會學第五章四三——四四頁，及麥惠庭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四章五八頁中段。(二)對於父母之孝德 修養，可參考 總裁對於「孝順為齊家之本」一守則之解釋。(三)夫婦間之道德的修養，可參考麥惠庭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發行)第十二章第四節三四五——三四七頁，及劉王立明著：中國婦女運動第五章「結婚的義務」一節一〇、一一——一頁。(四)同胞間之道德的修養，可參考周雅著：人倫研究(世界書局出版)第三編第六章七八——八〇頁。(五)對於子女之道德的修養，可參考麥惠庭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十二章第

三節三四三——三四五頁，但須酌加改變。(六)對於宗族及親戚之道德的修養，可參考周璉著：八倫研究第三編第六章八〇——八四頁。

(四)「家庭服務」——本節教材之編排的順序，可如下：(一)服務與服務習慣之養成。(二)家庭服務之涵義及其原則。以上兩項，可參考吳耀麟：童子軍教育概論(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九章第三節一三三——一三五頁。(三)家庭服務之工作事項，可就「人」而分，亦可就「事」而分。就「人」而分之教材，可參考范銓汪靜廬著：家庭管理第二六一——三四頁(世界書局出版)。就「事」而分之教材，可參考新生活須知中對於食衣住行的準則，按此略加改變，使符合「家庭服務」之內容。

(五)「家庭經濟」——本節教材，可分下列六項實施教學：(一)家庭經濟與家庭幸福，(二)家庭經濟管理方法之改進，(三)管理家庭經濟之一般原則，(四)家庭生活之標準，(五)家庭經濟之預算、現算、及決算，(六)家庭經濟之發展，其教學資料，可參考麥惠庭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一編第五章第一節一〇一——一二二頁。

(六)「家族與國族之關係」——本節教材，可按下列之順序：(一)家族為中國社會組織之基礎，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四編第十九章第一節「家族」一四四——一四七頁。(二)中國家族團結力之強大，可參考戰時綜合叢書第三輯抗戰中社會問題(獨立出版社印行)第八四八——四九頁。(三)國族組織之形成，可參考叢書第八卷四九——五〇

頁。

第四節 「社會生活」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本章「社會生活」之教學，乃在使學生能成爲一個社會的優良份子，故其開端即須使學生能正確認識「小我」與「大我」亦即「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然後更進一步使學生明瞭人類各種共同生活，如道德生活、法制生活、經濟生活、宗教生活等的內容，及適應此種共同生活之應有的態度；並使明瞭爲充實社會生活而組成的各種「社會組織」之發生與發展及其類別，而使學生具有廣大的社會觀念；此爲本章教材內容之要旨也。

就教材性質而論，本章教材節目之排列，「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與「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節，似以相互聯結，較爲妥善，而「社會組織」一節，則以列在敘述「羣己關係」及「共同生活」之後，或者列在最後一節，似較合於論理順序。

本章教學之主要目標，在使學生具有廣大的社會觀念與國族觀念，並更進而發生爲社會或國族而生活的行爲。養吾人以爲優良的社會成員，其道德生活，不僅須有個人身心之修養，且須有社會道德尤其是國族道德之訓練；其經濟生活，不僅須爲個人或家庭生存之維持，且須圖

謀「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其法制生活，須不妨害社會之秩序，及國家之法紀；其宗教生活，不僅須無違國家政治之理想，且須有助民族生命之發展，如此，始為一社會的優良份子，同時亦可為一國家的良好公民也。

(二) 分量之支配——根據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社會生活」一章，於初級中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一整樹學期。本章共有七節，每節之課文教材，約須有三千字，共教學三小時；其參考資料，如以三倍計算，每節約須有九千字，全章約須有六萬字。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 「羣已關係」——初級中學學生，對於羣已關係，應有下列數點之認識：(一) 羣已關係之現象，亦即社會生活之實況，(二) 羣已關係之特徵，(三) 「羣」的結合亦即「社會」之意義，(四) 個人對於社會環境之適應，(五) 善已善羣之應有的德性。其教材編排，可即按此順序；其教學資料，第一點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一章第一節——四頁；第二點可參考同書第一章第四節第十三頁至第十六頁，第三點可參考同書第一章第三節第九頁第三段起至第十三頁；第四點可參考前書第二編第八章第二節一二七頁至一二八頁；第五點，可參考 總裁：認識八與宇宙國家社會之關係一文。

(二)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本節教材，可分下列三段：(一) 共同生活之整飾，

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的文化基礎第一章第二節第三頁及第二章第一節五——九頁。(二)社會控制與道德，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下冊第二十一章第一節五——二頁「社會控制的需要」一段，及同章第三節五三四頁「道德」一段。(三)社會道德之提倡，可分「民族主義與固有道德之恢復」，「民權主義與服務道德之訓練」，及「民生主義與公共道德心之培養」三項敘學之，參考袁公爲著：公民教育概論第六章第二節七四——七六頁，第三節七八——七九頁，及第四節八三——八四頁（貴陽文通書局出版），及晨報社：新生活運動與社會道德一文（載新生活文選第一冊，大華書局出版）。

(三)「社會秩序（附述違警罰法要義）」——本節教材之編排順序，可如下：(一)維持社會秩序之方法，可參考毛起鵷編：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民智書局出版）上卷第七章「社會制裁的種類」一段一〇九——一一〇頁。(二)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察制度及其法令，可參考李士珍：警章附警察法令（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五期講演錄）——五頁及其附錄違警法令索引中所載一警察基本法令及二警察執行法令二項一頁至二頁。(三)違警罰法之要義，可參考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現行違警罰法，分九章共五十三條。(四)戰時社會秩序之維持，可參考阮毅成著：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中華書局出版）七——十四頁。

(四)「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本節教材之編排順序：(一)財富之意義與特質，可參考吳世瑞：經濟學原理（商務印書館出版）上冊第一編第三章第六七兩節四〇——四二頁。

(二) 社會財富與個人財富，可參考葉湖中等建國初中公民第一冊（正中書局出版）第四章第四節一二九——一三一頁及吳世瑞：經濟學原理上冊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四二——四三頁。
(三) 國民經濟生活：可參考壽勉成：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公民第五冊（正中書局出版）第一章一——五頁。
(四) 現代國家與國民經濟，可參考王漁邨：現代世界經濟概論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一八——二二頁。
(五) 我國國民經濟的現狀，可參考盧達：初中公民（中華書局出版）第二冊第一章二五——三一頁。

(五) 「社會組織」——本節教材，可分下列數段：
(一) 社會組織之意義，可參考毛起鵷編：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六章第一節八五——八六頁。
(二) 社會組織之形式與性質，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四編第十八章第五節四三三——四三五頁。
(三) 社會組織之種類，可參考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四編第十八章第四節「社會的分類」一段四二九——四三二頁。
(四) 近代社會組織之趨勢，可參考前書第四編第十八章第六節四三五——四三七頁。
(六)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本節教材之編排，可如下：
(一) 宗教之意義，可參考謝頌羔著：宗教學ABC第三章九——十四頁，（世界書局出版）。
(二) 現代各派宗教之認識，即須使學生明瞭佛教、基督教、回教、猶太教、印度教、儒教、道教、日本教等各派宗教之大概內容，可參考前書第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各章。
(三) 信仰宗教之自由與價值，可參考中國國民黨之對內政策，訓政時期約法，憲法草案，及謝頌羔著：宗教學ABC

第二章三——八頁。

(七)「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本節教材，可有下列數段：(一)職業之意義與種類，可參考莊澤宣編：青年四大問題（中華書局出版）第二章第二三節一六一——二二頁。(二)職業之選擇，可參考前書第二章第四節至第八節二一——二九頁，及潘文安作：升學與擇業一文（載何儒主編職業指導論文集二七五——二七七頁）。(三)職業道德之修養，可參考潘文安著：職業指導法（世界書局印行）一〇三——一〇七頁。

第五節 「地方自治事業」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性質——總裁曾云：「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之初步，也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基本。」初級中學之學生，將來乃為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之基層幹部，故對於地方政治之建設，應有明確之認識，豐富之熱忱，並有推行工作之才能。此所以本章「地方自治事業」之教學，及下章「地方自治制度」之研究，乃成爲初級中學公民教材中之重要題材也。

本章「地方自治事業」之範圍，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曾列舉爲（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等六

續。然 國父在該文中自己亦曾云：「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學。」地方自治工作推行之開始，已歷十餘載，故時至今日，地方自治事業之範圍，已不僅限於上列六種。據中央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所通過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所定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為下列十四種：（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告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進衛生，（十三）實施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在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中，則將上列十四種自治事業，縮減為十種，並另外增加一種「兵役與工役」。此既禦國家之外侮，並准行以上各種自治事業，「兵役與工役」之推行，自為地方自治的一種重要工作。

（二）分量之支配——按照公民科課程標準中之規定，初中第二學年教學「社會生活」與「地方自治事業」兩部分。作者以為「地方自治事業」，可在第二學期，整個修習一學期。本章共有十一個節目，如一學期之教學時數為二十餘小時，則每一節目，約可教學二小時，如時間不敷分配，可將「實行救卹」及「辦理警衛」等節目，縮減為一小時。至於教材分量，每一節目，約為二千餘字；教師之參考資料，則應二倍或三倍之。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編查戶口」——編查戶口的公民教材之編排，可按下列之順序：(一)編查戶口之意義及其與地方自治之關係。編查戶口，按據戶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包括「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二部分。其與地方自治之關係的說明，可參考 總裁：總理遺教第二講「政治建設之要義」。其中關於「調查戶口」的一段訓話。(二)戶籍之確定，編造，及其統計報告。可參考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公佈：戶籍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十五條。(三)戶籍與人事登記之聲請，及其登記之事項。參考戶籍法第三章第一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條及二十四，九十九等各條。(四)編查戶口之困難，及克服困難之方法。此段可參考：新縣制論文集(大剛印書館發行)三七五——三八〇頁。

(二)「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本節教材，可分下列三段編排之：(一)土地整理之重要性；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縣政建設(改進出版社發行)第五章第二節第二目二一三——二一四頁。(二)土地整理之方法，可參考前書二一四——二二一頁，二二三——二二四頁。(三)規定地價之方法，可參考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定地價」的一段遺教。

(三)「開闢交通」——本節教材之編排的順序，可如下：(一)開闢交通之重要，可參考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修道路」一段。(二)開闢交通之進行，可參考金惠：新中國之縣政建設第七章第四節第五目三一三——三一四頁。(三)開闢交通工作之完成標準，可參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草案(載中央訓練團：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四)「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本節教材：(一)推廣農業，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縣政建設第七章第四節第二目二九七——三〇三頁。(二)發展工礦，可參考前書三〇三——三〇九頁。

(五)「推行合作」——本節教材：(一)合作社之意義。(二)合作事業在新縣制中的地位。(以上二項教材可參考：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二頁)(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特點，可參考前書三——四頁。(四)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可參考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綱。

(六)「普及教育」——本節教材：(一)國父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中之普及教育的理想。可參考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設學校」一段遺教。(二)普及教育之實施總則，可參考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一章。(三)普及教育之施行程序，可參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四)學校教育之設施，可參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至八各章。(五)成人教育之實施，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縣政建設第六章第三節第二目二四三——二四五頁。

(七)「訓練民衆」——本節教材：(一)民衆幹部訓練之必要及其實施，可參考粟顯運著：新縣制的實施(國民圖書出版社印)第六章第一三節。(二)訓練民衆之方針，可參考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人民團體組訓手冊第九章五二——五五頁。(三)訓練民衆之方式及其實施之要點，可參考前書第十章五六——六一頁。

(八)「推行公共衛生」——本節教材：(一)提倡公共衛生之重要，可參考廣東省教育廳編印：衛生與防疫第一節——四頁。(二)縣各級衛生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可參考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公佈：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三)提倡公共衛生之工作事項，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縣政建設第九章第二節第二目三四四——三五二頁。

(九)「辦理警衛」——本節教材：(一)縣警衛建設之要旨，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縣政建設第八章第一節二一九——三二三頁。(二)縣各級警衛之組織，可參考：縣各級警察組織大綱草案，或新中國之縣政建設三二三——三二六頁。(三)辦理警衛之工作事項，可參考前書三二六——三三六頁。

(十)「兵役與工役」——本節教材：(一)兵役之意義，可參考王德淵著：兵役行政概論(二)七戰區編纂委員會印行)第一章第二節三——四頁。(二)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可參考最近修正兵役法，或王德淵著：兵役行政概論第二章第三節一四——一八頁。(三)兵役行政機關之系統，可參考前書第三章第二節二二——二四頁。(四)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可參考前書二八——三〇頁。(五)工役之意義，可參考：總裁：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役工役辦法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六)國民工役之實施，可參考二十六年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工役法。

(十一)「實行救卹」——本節教材：(一)救卹專業之重要，可參考金惠著：新中國之

縣政建設第九章第三節二五六——三五七頁。(二)救濟院之設立，可參考前書第九章第三節第一目三五七——三六二頁。(三)習藝所之組織，可參考前書三六二——三六六頁。(四)籌辦楨毅，可參考前書三六六——三六八頁。

第六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性質——按照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初級中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對於「地方自治事業」，既已整個學習一學期，則對地方自治之實際的設施，自己有一般之認識。故根據課程標準之規定，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即可更進一步，教學「地方自治之意義及組織」。或者謂「地方自治之意義及組織」，應先於「地方自治事業」而教學，按一論理的順序，自極有理由。然初級中學全部公民教材，均以「心理的順序」為其編排之原則，先教學具體事實，後教學一般的意義和組織，似亦有理論之根據地。

(二)分量之支配——本章教材只有二節，約可教學八小時，如下一章即第七章「公民與政治」教學十二小時，則本章與下一章之教材，適可供初級中學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修習。其課本教材，如以每小時教學一千字計算，則本章教材約為八千字，第一節可占三千字，第二節

應占五千字，因「地方自治之組織」，較為複雜。其教學參考資料，如以三倍計算，則第一節應有九千字，第二節應有一萬五千字。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地方自治之意義」——欲知地方自治之意義，必須瞭解下列四點：(一)地方自治之重要性，可參考李宗黃著：憲政與地方自治（正中書局出版）第三章第一節四五——四八頁。(二)地方自治之理論的根據，可參考前書四八——五一頁。(三)地方自治之工作範圍，可參考前書五一——五四頁。(四)地方自治之字義，可參考朱紹希編著：地方自治（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出版）第一課第一節一——三頁。

(二)「地方自治之組織」——關於地方自治之組織，須使學生明瞭者，可有下列六點：
(一)現行地方自治組織確定之經過，不使學生大概明瞭過去的地方自治制度，及新縣制產生之經過，可參考李宗黃著：新縣制述要第二章第一節三——四頁及第二章第一節五——七頁。
(二)現行地方自治組織之特點，可參考李宗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編第一章四四——五三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一——六條。(三)縣之自治組織，(四)鄉（鎮）之自治組織，(五)保甲之自治組織，以上三點之教學資料，可參考縣各級組織綱要七——六〇條，及李宗黃著：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編第二三四各章五三——八五頁。六〇對於地方自治之應有的

觀念和努力，可參考李宗黃：新縣制述要第六章第一二三節五九——六二頁。

第七節 「公民與政治」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根據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第七章教學「公民與政治」一問題。其教材分爲下列四個節目：

甲、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乙、政權與治權。

丙、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丁、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就此節目之內容，即可推知本章之教學，乃在使學生將來能適應政治生活之環境，而成爲一優良之國民。欲爲一優良之國民，必須明瞭國家政治之設施，其中最要者，爲中央及地方之政府機構，及其財政之狀況。然欲明瞭國家政治之設施，必須瞭解三民主義新國家所由構成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度」之概要，亦即須瞭解「政權與治權」之區分的一般理論。故在未述中央及地方的政府機構及財政以前，應先講授「政權與治權」之區分的理論。但徒知國家政治設施

之理論與現狀，猶有未足；國家政治之設施，與國民之生活，息息相關，為國民者如欲妥善適應其政治方面之生活，則必須瞭解國民對政府應盡的義務，及其應享之權利。此為本章之所以教學前列四個題目之緣由；而本章教材之一般的性質，亦可瞭然矣！

(二) 分量之支配——本章課文的內容，約須一萬二千字，每一小節目約須教學二十字。教師之參考資料，如以三倍計算，則全章須有三萬六千字，每一小節須有九千餘字。本章教學時間，約可有十二小時，每一小節目約可教學二小時。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本章第一個節目為「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其教材可分二部分，先述公民之權利，次述公民之義務，而權利及義務之說明，又可按其類別，分別加以說明。此節之教學，須以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佈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及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為根據。其詳細資料，關於國民之權利者，可參考蔣星德編著我們的公民（正中出版）第二章第七節。或薩孟武著：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商務出版）第六章第一節。關於國民義務者，可參考我們的公民第二章第六節，或政治學與比較憲法第六章第六節。

(二) 政權與治權——本節教材之編排，可分二階段：第一說明政權與治權之分別及其關

聯，第二說明四種政權之內容，第三說明五種治權分立之意義。此節之教學資料，可參考 總裁：總理遺教第二講——政治建設之要義第五節「五權憲法之要旨」第四段「建設最新的國家」。

(三)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本節之教材，應包含下列三項：第一我國政府組織之原則，即須說明 國父所主張「均權制度」之涵義，可參考建國大綱第十七條， 國父：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關於說明「均權制度」的一段話，及謝瀛洲著：中國政府大綱 四章五七—五九頁，第二須簡單說明中國國民黨與政府間之聯繫機構，亦即須說明中央政治委員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其資料可參考謝瀛洲著中國政府大綱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二兩款六〇—六二頁。第三說明中央政府之組織與職權，使學生明瞭國民政府本身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各院之組織及其職權，可參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載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戰時公務員須知六八—七三頁）。第四說明地方政府之組織與職權，亦即須說明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可參考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戰時公務員須知七五—七六頁，八九—九〇頁，九四—九五頁。

(四)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本節之教材，可包含下列五部分：(一)我國財政系統之改變及其意義，(二)中央財政機構，(三)國家財政收支概況，(四)自治財政之整理，(五)自治財政之收支概況。其教學資料，可參考：

1. 三十年四月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議案：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之系統（載三十年四月各報）。
2. 謝瀛洲：中國政府大綱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八款一一〇——一一二頁。
3. 孔祥熙：抗戰四年來之財政與金融一文（載政治部出版：抗戰四年一書）。
4.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載財政評論九卷一期）。

第八節 「公民與國家」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分配

（一）性質——根據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第七章教學「公民與政治」，第八章教學「公民與國家」。前章教學之目的，在使學生明瞭國家政治之設施及其機構，而使學生將來能妥善適應政治生活。本章則以整個的民族與國家之建設，及中國國民黨之建國計劃，為其教學之目標；先述中華民族及中華民國之構成，次述國民革命之集團——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與任務，再其次敘述中國國民黨之政治的經濟的及軍事的等各種建國計劃；而研究現時及今後國家政治，經濟及軍事等的建設計劃，即為第二三四各節之教學目的。然國家建設計劃之實現，必須有全體國民之努力；而全體國民之努力，必須有賢明之領袖為之領導，此即為第五節「國家與領袖」之教材要旨也。

(二) 分量之支配——本章教學時間，應與前章相同，估第三學年全部公民教學時數之十分之三。如全年公民教學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則本章可教學十二小時，每一節目約可教學二小時半，如第三學年課本之內容為四萬字，則本章教材應為一萬二千字，每一節目應為一千四百字。其教學參考資料，如以三倍計算，全章須有三萬六千字，每一節目須有七千餘字。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本節教材之編排順序可如下：(一) 民族與國家之區別；可參考 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解釋「民族與國家之區別」的一段話。(二) 中華民族之構成及其現狀，可參考范任宇編：三民主義精義第二章第一節一三——二六頁。(三) 中華民國之締造及其現狀，可參考范任宇編：三民主義精義第二章第四節三一——三六頁。

(二)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本節教材之編排，可按下列之順序：(一) 中國國民黨之產生及其任務，可參考：黨員須知草案總論中之一四兩節九——一〇頁，二二——二四頁。(二) 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其中須敘述中國國民黨之組織原則與系統，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任務與組織，及黨與團之關係，可參考黨員須知草案二四——二八頁，及三〇——三二頁。(三) 中國國民黨之建國計劃，可參考 國父：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及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三)「國民經濟建設」——本節教材編排之順序，可如下：(一)國民經濟建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發生的原因，(三)國民經濟建設之目標，(四)國民經濟建設之實施要項。其教學資料可參考 總裁：「總理遺教第三講中，關於「國民經濟建設」的一部分，及 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

(四)「國防建設」——本節教材之編排，可如下之順序：(一)國防之意義與範圍，可參考董樵著：國防經濟論(商務發行)第二章第一節二二——二四頁。(二)中國國防建設之要與 國父國防建設之計劃，可參考 建設第二卷第六七期合刊抗戰 國四週年紀念特輯(新建設出版社出版)李浴日著：國父的國防計劃研究一文八九——九二頁。(三)各項國防建設計劃之要旨，可參考前文九二——九四頁。

(五)「國家與領袖」——本節教材，可分下列數段：(一)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建設與領袖，(二)領袖之信奉，(三)領袖之愛護，(四)領袖之偉大。其教學資料可參考郭天憲著：領袖之生活與思想(拔提書店出版)「領袖之認識」一篇——一二頁，及中央週刊第五卷第十一二期合刊葉楚傖作：總裁為學示人以範一文。

第九節 「公民與世界」之教材

第一項 本章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本章爲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所定教材大綱中之最後一章，以前各章既將爲一優良之公民應如何適應其學校、家庭、社會、國家之生活，詳細教學，則最後做一優良之公民對於國際、人類、及萬物，應具有何種觀念與態度，自爲公民科中必需之教材，本章標題，雖爲「公民與世界」，而其內容則包含「國際」「人類」及「萬物」三大部分，蓋公民對於世界之應有的觀念與態度，分析之，實即爲對於「國際」「人類」及「萬物」之應有的觀念與態度也。

中國先賢 國父及 總裁，對於世界宇宙，本有極超越的哲學思想，而爲世界任何種主義或思想所不及。故本章教材應以先賢思想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詞爲其選擇之根據；或即以先賢思想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詞爲教材，則更有價值。

(二) 分量之支配——作者以爲在公民教育之設施中，訓練「國家的公民」較訓練「世界的公民」爲重要。故主張第二學年全部公民科教學之時間，第六章應占十分之二，第七八兩章，應各占十分之三，第九章即本章可占十分之二。如全年以四十小時計算，則本章之教學時間，可有八小時，本章共有三節，第一節可教學四小時，第二節及第三節，各可教學二小時。如以每小時教學課本教材十餘字計算，則第一節應有課本教材四千餘字，第二三節各可有二千餘字，其教學參閱資料，如以三倍推算，則第一節應有一萬二千餘字，第二三節各可有六七千字。

第二項 本章教材之編排與選擇

(一)「對於國際」——本節教材分下列三個項目：(一)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須分別說明我國與英國、美國、蘇聯、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之關係，可參考張彝鼎著：「我國國際關係與抗戰前途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八——二五頁，其中一部分失時的資料不應採用。(二)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可參考 總裁：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關於「闡述三民主義的目的和中國對戰後世界的希望」之論文，中國之命運第八章，中國國民黨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中關於「確立國際政策」一段，及廣西建設研究會編印：時論分析第五十三期蘇國夫：未來的中國與世界一文。(三)大同之意義，又可分二段，實施教學，第一為「大同」之解釋，可參考禮記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至「是謂大同」一段；第二為「三民主義的大同理想」，可參考葉青著：總理全書提要（青年書店印行）一〇一頁第七行起至一一二頁第一行止。

(二)「對於人類」——本節教材，分為二個項目：(一)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總裁說：「一個人從生到死所活動的人生，或者死了之後還可繼續下去的精神，就是生命；一個人一生所做的事情，與生命的全部活動，就是生活，故本項目之教材，可分「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二段，實施教學，其教學資料，可參考 總裁：軍人的人生觀（二十年一月

五日及十二日在中央軍校講演詞），其中關於解釋「生活之目的」的一段話及 總裁：生勿的
真義（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廬山軍官團講演詞）。（二）人類之互助，可參考 國父：孫
文學說中以進化論解釋「知難行易」之一段，及張鐵君：民權主義與所謂「新民主主義」（國
民圖書出版社印行）第二章中「由天演而至人為的互助思想」一節四頁至七頁。

（三）「對於萬物」——本節教材，亦分兩段實施教學：（一）征服自然，可參考陳立夫
先生：唯生論（正中書局出版）第一講五二——五三頁。（二）利用萬物，可參考前書第二
講「創造的社會觀」一段七七——七八頁。

第十三章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高級中學學生程度較高，其所應教學之公民教材，亦較複雜；且根據現行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學三年公民教材，共分四大編，第一編「公民與三民主義」，總論三民主義之革命理想，第二編「公民與民族主義」，第三編「公民與民權主義」，第四編「公民與民生主義」，分別研討公民所應有的民族，政治及經濟的三大革命理想及實際知識，在體系上與初級中學公民教材，大不相同。故本書研究高級中學公民教材，擬與前章初級中學公民教材之研究，採取不同之方式與系統。

雖然，高級中學公民教材之研究，總亦不出教材之「性質」「選擇」與「組織」等各種問題，故本書亦擬以此為範圍，分下列二節研究之：

一、高級中學公民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二、高級中學公民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之選擇

本章以下即按此二大節目，對於高級中學三年之公民教材，作總合之敘述，固與初級中學公民教材之研究，以一章為單位者，在系統上頗有差別也。

第一節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性質及其分量之支配

(一) 性質——現行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內容，以三民主義為其全部教材編配之綱領：第一編為「公民與三民主義」，第二編為「公民與民族主義」，第三編為「公民與民權主義」，第四編為「公民與民生主義」，吾人須知人類「求生存」之活動，原可分為三種：一曰「衛」，二曰「管」，三曰「養」。公民教育之目的，在使國民具有「求生存」的社會共同理想，故其最高目標，即在教導國民能「自衛衛國」「自治治事」「自養養人」，而欲使國民能「自衛衛國」，則必須有民族主義之理想；能「自治治事」，則必須有民權主義之理想；能「自養養人」，則必須有民生主義之理想；此所以三民主義能包含所有公民教學上之題材。公民科之教材，可即以三民主義為其編配之綱領，此為吾人對高級中學公民教材之性質所應首先瞭解之一點也。

其次，吾人對於各編公民教材之性質，須有明白之認識，先說第一編「公民與三民主義」：公民教學之題材，既不出三民主義之範圍，則公民科之教學，自應先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有一概括之瞭解。本編分五章，第一章教學「三民主義之義及其理論體系」，在使學生對「三民主義」一概念，先有一概括之瞭解，並對三民主義之內容體系，作一簡略之介紹，使學生對三民主義內容之精深與博大，先樹立其信念。第二章教學「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產生之時代環境，其所以為中國甚至世界革命之所必需的理由，及其融會古今中外一切社會思想之大成的事實，有一正確之認識。然因公民教育之目

的，究在造就優良的「國家公民」，在政治思想上，因對國家學說之不同，而對政治之理想，相差懸殊；在教育思想上，亦因國家學說之不同，而對造就公民的教育思想，亦本質互異，故第三章「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以三民主義為立場，培養公民對於國家之正確信念，自為本編極重要之課題。公民既對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有正確之理解，則應即從事三民主義的理想國家之建設；然欲從事三民主義的理想國家之建設，非任何一部分國民之職責，而須全國民共同負起此種革命建國的神聖使命，此即為第四章「三民主義與建國」及第五章「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之教學要旨之所在也。

第二編教學「公民與民族主義」，此編分五章第一章先使學生對民族主義有扼要之理解。其他各章之教材，按過去公民科課程標準之內容，或以社會科學之觀點，而予以分析，則第二章「民族主義之構成及其組織」，屬社會學範圍內；第三章「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屬倫理學範圍內；第四章「民族與人口問題」，屬社會問題範圍內；第五章「民族與國際關係」，屬國際政治範圍內。社會原有「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之別，而民族則為「共同社會」之一種，此種社會集團，究竟如何構成，其與家庭，國家及其他各種社會集團，究竟有何差別與關聯，自應以三民主義社會學的觀點，作正確之說明，以樹立公民「孝於民族忠於國家」之信念，此即為第二章教學要旨之所在也。道德之規範，原在社會集團而異，今日中國公民能對民族國家，表現道德行為，自為最高時道德標準。故倫理道德，列入本編第三章教學，自有極深刻

之意義存在。中國民族，受世界人口迅速增加之壓迫，國父在民族主義講演中，闡明甚詳；而民族質素之低落，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故人口問題之教學，必須以民族主義爲立場，而始有價值，此所以人口問題，列爲本編第四章之課題也。「民族主義爲世界主義之實行；世界主義爲民族主義之理想」，欲培養公民對於國際或世界之理想，必須以民族主義爲其指導之原則，此所以「國際關係」之教學，列爲本編最後一章之課題也。

第三編教學「公民與民權主義」，分五章教學：第一章先講習「民權主義之要義」，第二章以後分章教學「政治」「政黨」「憲法」及「法律」等題材。第二章之教學目的，在培養「民權政治」之理想，先使學生明瞭現行民權政治制度之大要；其次，從各國政治制度之研究中，使學生明瞭民權政治制度之優點；再深入一步，探究國父及總裁之政治思想，使學生對三民主義政治制度與政治思想，有正確而澈底之理解。此固爲民權主義中之重要內容，然亦爲公民教學中之應有課題也。欲使政治理想，能見諸實現，必須有政治集團之組織，世界各國之政治，有實行「一黨獨裁」者，有實行「多黨政治」者，中國國民黨實行「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固與歐美「獨裁政治」及「政黨政治」，性質不同。故中國國民黨之歷史如何，組織如何，政綱政策如何，及其使命如何等，自爲培養中國革命青年之公民教學，所應有之內容，此所以第三章「政黨」知識之教學，以研究領導中國革命之中國國民黨爲其中心也。至本編第四及第五章，教學憲法與法律，乃爲普通公民科中必需之教材，可無待說明。

第四編教學「公民與民生主義」。本編分七章，其教學日時，在使學生瞭解中國經濟之現狀，及其改造之理想。經濟生活為人類社會生活之重要基礎，優良的公民，自須對於國民經濟之現狀，有明瞭之認識，且須對於社會經濟之改造，有正確之理想。故本編為高中公民科中之重要部門，其第一章先使學生對於中國經濟之改造的理想，有一基本之觀念，亦即對於「民生主義之要義」，有一大概之認識。第二章在研究改進中國經濟的優良條件，亦即「自然環境」與「文化背景」，以培養學生對於「民生革命」之信念。第三四五六各章，分別講習中國之「農業」「工業」「商業」「金融」及「財政」等，在使學生瞭解中國經濟之現狀，及農工商金融財政各部門改進之方略。第七章「中國經濟之改進」，在使學生明瞭中國「產業革命」及「社會革命」之整個計劃。就大體上說，以實業計劃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產業革命」之計劃；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合作運動，為「社會革命」之計劃；而以「計劃經濟」實現此種經濟理想，此即為高中公民科最後一章教學之要旨也。

由前所述，可知現行高級中學公民科之題材，均為優良公民所必需之知識，其內容包含「衛」「營」「養」等生存活動的三個方面，不僅確當，且甚完備。公民科之教學，既在培養三民主義的公民，所應有之觀念與態度，則以三民主義為綱領，編配必需的公民知識，自甚妥適而合理也。

(二) 分量之支配——現今中學公民科教師，每藉口公民科內容廣汎。教學時數太少，而

未能將政府所 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全行授畢。此種情形，不僅足以使學生思想貧乏，而增加其升入大學之困難，抑且有違政府訂定公民科課程標準之用意。故本書擬對現行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中之各章節，所需之教學時數，及其課本教材與參考資料，作一公允之分配。雖不免有個人之主觀，參雜其間，然總當盡力以各章節教材之難易，及在公民訓練上之需要程度，為其支配之標準也。

根據現行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各學年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均為一小時。本書擬以每學期實際教學十八小時，一學年教學三十六小時，支配其教材之分量。如以每小時教學課本教材二千字計算，則全學年之課本教學，應為七萬二千字，亦即高級中學各學年之課本字數，每冊為七萬二千字。教師所應有的參考資料，假定以三倍計算，則每教授一小時，應有六千字，全年應有二十一萬六千字。現此項中學公民科參考資料，已由作者指導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公訓系學生，根據此種各章節語數字數之推算，選編完成，即可付印出版，以供中等教育界同仁之參考。

茲即根據以上之說明，將高級中學公民科各章節教材之分量，支配如下：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編次	項	目	章
	節	課	題
		教學時數	課本教材
			參考資料

第一編 公民與民主主義

第二編

第一章	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一,〇〇〇字
第二章	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一,〇〇〇字
第三章	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一,〇〇〇字
第四章	三民主義與建國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五章	三民主義與全國民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一章	民族主義之起源及民族主義之組織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一,〇〇〇字
第二章	民族之構成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一節	民族與家庭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二節	民族與社會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三節	民族與國家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四節	民族與國家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公 民 與 民 族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	我國民家與民族	我國民家與民族	我國民家與民族	我國民家與民族	我國民家與民族
一小時半	三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四,〇〇〇字	四,〇〇〇字	四,〇〇〇字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一八,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民族與人口問題	民族與人口關係	我國人口實況	人口發展與拓殖	婚姻指導與優生	我國墾殖之人口政策
一小時	一小時半	一小時半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三,〇〇〇字	三,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			編 次	目 目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主 義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一章				章 節	課 題	教學時	課 本 教 材	參 考 資 料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我國現行政制	政治	民權主義之要義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策	地位反 國防建設與外交政	中華民族 國際公約與國際聯 合會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民族與國際關係
二小時半		二小時				二小時半	五，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一小時	一小時半	一小時	一小時	
									三，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三，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三 編				公 民 與 民						
第二節	各國政制之比較	二小時半	五,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〇字	第三章	政黨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 與組織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三節	總理之政治思想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政策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政策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四節	總裁之政治思想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領導其 他各黨	中國國民黨領導其 他各黨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四章	憲法				第三節	憲法之意義	憲法之意義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二,〇〇〇字
第一節	五權憲法	二小時半	五,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〇字	第二節	各國憲法之比較	各國憲法之比較	二小時半	五,〇〇〇字	一五,〇〇〇字

民 公 編 四

第一編
教材論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二節	文化背景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三章	中國之農業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一節	我國農業概況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二節	農業技術及組織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三節	農村經濟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四節	農村建設與復興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五節	現行土地法 <small>交義</small>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四章	中國之工業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一節	我國工業概況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第二節	工業技術及組織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第三節	資源開發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與			民			生					
第五節	第四章	第五節	第五節	第四章	第五節	第六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勞資協作與勞工問題	工業投資及管理	中國之商業	中國商業概況	商業組織	市場與運輸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國際貿易與關稅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金融制度之沿革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幣制改革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三,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三,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二,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主		義	
第四節	財政政策	第一節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第五節	財務行政	第二節	國父實業計劃
第七章	中國經濟之改進	第三節	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第四節	合作運動
		第五節	計劃經濟
一小時	二，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二小時	四，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一小時半	三，〇〇〇字
六，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九，〇〇〇字

讀者分析上表後，必定會發生一種感嘆或疑問：即欲以如此短少之時數，教學如此廣汎之課題，恐事實上萬難獲得圓滿之結果！對於此種感嘆或疑問，作者可題出兩點具體意見，而予以解答。第一，只有增加高級中學各學年每週公民科教學之時數，第二，如教學時數不增加，則實施教學時，只有遵照上述之支配，始能涉獵其全部之教材。此則唯賴聰敏的公民科教師，經濟利用其教學之時間，並提綱挈領，而精選其教材耳！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細目及其參照資料之選擇

吾人對於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除須瞭解其全部教材之性質，及其教材分量之支配標準以外，尚須較中學公民科課程標中所定教材大綱，更進一層，確定各章節教學之細目，然後施教時，始有所依據；並應根據各教學細目之性質與需要，選定其適當的參考資料，以便教師之參考或學生課外之閱讀。此種研究之工作，雖頗費時，但其結果却為實際教學時所需要。茲即將作者研究之結果，按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之順序，敘述於下。

第一項 「第一編公民與三民主義」

(一)「第一章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本章教學三民主義之涵義，只須對於三民主義本身，作綜合之解釋，不必分別敘述民族民權及民生三種主義之涵義。關於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則以總裁於二十八年所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文中所確立者，最為精確。茲即確定本章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書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之涵義：

六何謂主義——中央祕書處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印行：三民主義大眾讀本第一卷第一節——四頁。

2. 何謂三民主義——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文化供應社印行）第一章第三節二四——二五頁。

3. 三民主義之世界性與連環性——胡漢民：三民主義之認識第一二兩段（載三民主義者之使命一書中——五頁民智書局出版）

二、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

1. 三民主義之原理
2. 三民主義之本身內容
3. 三民主義之革命的原動力
4. 三民主義之革命的方略
5. 三民主義之革命實行的程序
6. 三民主義之革命目的

參考 總裁：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文，自「我們無論研究一種什麼學問」一句起至本文末尾止。或 總裁：總理遺教第一講（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峨嵋軍訓團講）從「我們無論是求學與辦事」一句起至本講末尾止。

（二）「第二章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本章教材可分二節：第一節為三民主義之演進，敘述世界上民族民權及民生三大革命問題之發生順序，及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三種

革命思想發生之先後；第二為三民主義之完成；敘述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由簡單而至複雜的完成過程。茲將其參考書籍列舉如下：

一、三民主義之演進——錢賓四：三民主義概要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三民主義之完成——前書第二章第二節四十三頁至四十六頁。

此外尚有數種書籍，可供參考：（一）陶百川：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中央周刊叢書第一種）第二章。（二）樓桐孫：三民主義研究（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一章第四、五兩節。（三）劉修如：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國立師範學院印行）第一章第三節五——九頁。

（三）「第三章三民主義國家學說」——本章可分下列二節：

一、現代國家學說之派別及其批判

二、三民主義國家學說之內容

可參考下列兩書：

一、中央周刊社印行：三民主義論文集中心三七一——一六一頁林桂園：三民主義的國家學說一文。

二、林桂園：孫中山先生的國家論一書（獨立出版社印行）第二篇第一二三四六各章。

（四）「第四章三民主義與建國」——本章可分下列三節：

一、中華民國之建立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胡夢華：「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釋義一文，參考中央周刊社印行：三民主義論文集一三三頁至一三七頁止。

二、三民主義共和國建設之綱領——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三、三民主義共和國建設之運動——總裁：建國運動（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廬山暑期訓

練團第一期畢業學員講）

（五）「第五章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本章可分下列五節：

一、三民主義與全國農民

二、三民主義與全國工人

三、三民主義與全國商人

四、三民主義與全國婦女

五、三民主義與全國青年

以上五節可參任一黎：三民主義與中國人民一書（時代思潮社印行）第二章至第六章，但分量過重，須摘要講也。此外中國國民黨所發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宣言及總裁所發表告國民書，亦均可參考。

第二項 「第二編公民與民族主義」

（一）「第一章民族主義之要義」——本章教材之細目可有四：

一、民族之概念——其教學資料，可參考 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甚麼是民族主義呢？」一句起至「這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一句止，及楊幼炯：政治學綱要（中華書局印行）第二章一六——二二頁。

二、民族主義的三種意義——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文化供應社印行）第二章五九頁至六十三頁止。

三、民族主義與歐美民族主義之區別——劉修如：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國立師範學院印行）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三四頁。

四、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之區別——前書第二章第四節三四——三六頁。

（二）「第二章民族主義之構成及其組織」——本章教材分四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參考資料如下：

一、民族之構成：

1. 民族構成之要素—— 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再講民族之起源」一句起至「便可

以分民族和國家」一句止，及楊幼炯：政治學綱要第二章二五——三〇頁止。

2. 中華民族構成之份子——范任宇：三民主義精義（一）（正中書局出版）第二章第一節一三——一四頁。

· 民族之發生與發展——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第二章第一節五〇——五四頁。

二、民族與家庭：

1. 家庭家族宗族與民族之意義的區別——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下冊第四編第十九章第一節四四一——四四五頁，及樓桐孫：三民主義研究（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章第一節。

2. 家庭與民族之關係——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四二——四八頁。

三、民族與社會：

1. 民族與社會之意義的區別——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上冊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八頁至第十三頁止。

2. 民族與社會之關係——新生命書局出版：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二章第一節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三頁。

四、民族與國家：

1. 國家之定義與形態——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下冊第四編第十九章第四節四七七頁至四七八頁，及范任宇：三民主義精義（一）第一章第四節九——一頁。

2. 民族與國家之關係——范任宇：三民主義精義第一章第五節一——一二頁。

（三）「第三章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本章教材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教學參考

資料如下：

一、我國民家族與民族精神：

1. 中國民族精神消沉之原因——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第二章第二節七十五頁至七十九頁。

2. 擴大家族觀念養成民族精神——范任宇：三民主義精義（一）第三章第一節四十九頁至五十三頁。

3. 恢復民族精神與革命建國——總裁：革命哲學的重要一文。

二、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 國父及總裁倫理思想）：

1. 先營倫理思想——羅鴻詔：復興高級中學公民課本（商務印書館發行）第四冊第二章二五——四二頁。

2. 國父倫理思想——陳學文：國父的倫理思想一文，載滿地紅第三卷第六期。

3. 總裁倫理思想——陳元德：蔣總裁的倫理思想一文，參考青年中國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二——一四頁。

三、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1. 概說

2. 希臘倫理思想

3. 亞里斯多德以後倫理思想

4. 近世倫理思想

參考劉國鈞編：建國教科書高級中學公民（正中書局印行）第四冊第三章六二—六八
一頁。

四、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1. 人生觀之涵義——謝幼偉：倫理學大綱（正中書局出版）第四章第一節七六頁至七七頁。

2. 中國青年應有的人生觀——前書第四章第三節一〇六頁至一一九頁。

3. 道德人格之修養——陳粵人：三民主義的倫理思想一文第五節，載國立中函大學師範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第八頁至第九頁。

五、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1. 新生活紀律爲日常生活之規範——陳元德：蔣總裁的倫理思想第三節，載青年中國季刊第二卷第三期第十八頁起至第二十三頁止。

2. 青年守則爲公民道德之標準——總裁：總理遺教第四講關於「黨員守則」的一部，自「現在將我所定的中國童子軍守則十二條大概講一講」一句起至末了。

（四）「第四章民族與人口問題」——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參考資料如下：

一、民族復興與人口關係：

1. 中國民族所受人口之壓迫——袁公爲：近百年來之中國（南嶽青年夏令營印）第七頁至第九頁。

2. 民族與人口之關係——獨立出版社編印：抗戰中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三頁至第十五頁。

3. 復興民族與人口之關係——孫科：民族主義與人口問題一文，自「研究過民族主義」的便知道世界上有單一民族的國家也有多民族的國家」一句起至末了，載中山月刊第三卷第九期。

二、我國人口實況：

1. 民族的雜居與揉和

2. 人口分佈的現狀

3. 人口分佈不均的原因和影響

參考胡煥庸：我們的版圖（正中書局出版）第四章一二六——一三七頁。

三、人口發展與拓殖：

1. 人口數量問題之內容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輯：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二輯上冊陳長衡：中國人口的現狀及民族今後救亡圖存的必要基本條件一一三頁至一一四頁。

2. 中國人口數量問題——孫本文：中國社會問題（青年書店發行）第四章第一節一〇九——一一八頁。

3. 增進中國人口數量與拓殖——前書第四章第二節一一八頁至一二八頁。

四、婚姻指導與優生：

1. 人口品質問題之重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輯：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二輯上冊陳長衡：中國人口的現狀及民族今後救亡圖存的必要基本條件一文一二三頁至一二四頁，及獨立出版社印行：抗戰中社會問題二〇頁至二二頁。

2. 人口品質問題之內容——孫本文：人口論ABC（世界書局出版）第十三章一〇七頁至一一三頁。

3. 婚姻之意義與問題——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編第六章第一節一二九——一三一頁。

4. 婚姻配偶選擇之價值與標準——前書第二編第六章第五節一五二頁一行至一五三頁五行及一五五頁至一六一頁。

五、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1. 增進數量的人口政策

2. 改進品質的人口政策

參考鄭介安：民族健康運動實施綱要一文中之第三節，載中央周刊第五卷第十五期六一八頁。

(五)「第五章民族與國際關係」——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參考資料如下：

一、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1. 國際關係之涵義與演進——李劍農：政治學概論（商務印書館發行）第八章一五九——一六九頁。

2. 民族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之地位——李聖五：國際公法論（商務印書館發行）上册第二編第七章第一節四九——五一頁。

二、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1. 國際法之概念——朱采真：國際法 A B C（世界書局出版）上編第一章——五頁。

2. 國際法之性質——李劍農：政治學概論第八章一七〇——一七一頁。

3.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維持國際關係之力量——羅夢冊：國際政治與國際法與國際道義一文，載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新政治月刊社出版新政治第六卷第二期六——七頁。

4. 中華民族對國際之奮鬥——樓桐孫：三民主義研究（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二章七一頁至七二頁。

三、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1. 國際會議與國際公約——楊東蓀：政治概要（北新書局印行）第四章第二節一三一至一三三頁。

2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國際公約——前書第四章第二節一三三頁至一三六頁。

3. 此次戰爭中所訂立之「大西洋憲章」與同盟國共同宣言——參考「大西洋憲章」與同盟國共同宣言原文。

4. 國際聯合會之成立經過及其性質——盧瀛洲：國際聯盟研究（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一編第一章及第二章——四頁。

5.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董之學等：國際聯盟與國際會議（中華書局印行）六一—一〇頁。

四、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1. 抗戰前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與情況——袁公爲：近百年來之中國二——七頁。

2. 抗戰發生後中華民族之國際地位與情況——甘乃光：中美中英兩條約之歷史意義一文載軍事與政治四卷二期。

五、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1. 國防建設計劃——參考高良佐：總理十年國防計劃概要一文，載中央周刊社印行

三民主義論文集一〇二——一一一頁。或參考 國父：十年國防計劃，載滿地紅第

三卷第六期。

2. 國際關係與中國外交

3. 中國外交政策之目標

4. 中國外交政策之方略

以上三節參考胡秋原：三民主義之外交政策一文，載民族文化第三期第五頁至第十頁。

第三項 「第三編公民與民權主義」

(一) 「第一章民權主義之要義」——本章可分下列三節，其參考資料附述於下：

一、民權之概念——樓桐孫：三民主義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七六——八六頁。

二、民權主義之涵義——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第三章第一節第八項一〇八——一〇九頁。

三、民權主義之特質——劉修如：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六八——七二頁。

(二) 「第二章政治」——本章分四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我國現行政制：

1. 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

2. 國民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參考陳之邁：政治學（正中書局印行）第十三章一二一——一三六頁。

二、各國政制之比較：

1. 民主國家政治制度

2. 獨裁國家政治制度

參考楊東蓀等：政治概要第二章第一及第二節七八——九三頁。

三、國父之政治思想：

1. 三民主義政治思想之目的

2. 三民主義政治思想之內容

參考楊燦：國父的政治思想一文，載時代思潮第二十九期。

四、總裁之政治思想：

1. 總裁政治思想之體系

2. 總裁政治思想之發生與發展

3. 總裁政治思想之特點

參考湯光琮：泛論 總裁的政治思想一文，載大路半月刊第四卷第六期。

(三)「第三章政黨」——本章分下列四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1. 中國國民黨之特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須知總論第一節——二頁。

2. 中國國民黨之簡史——陳安仁：中國國民黨之回顧與前瞻一文，載民族文化第四期三七——四一頁。

3.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黨員須知總論二「黨的組織」一節二四——三二頁。

二、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1. 政綱政策之意義

2. 民國十二年以前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

3. 民國十三年以後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

參考張厝生：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決議一書（中央訓練團印行）第二五六三節五——六頁及十七——四四頁。

三、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1. 中國國民黨於本國所負之使命——黃埔出版社編印：黃埔叢書中國國民黨及其使命第三章第一節三八——四三頁及蔣子英：中國抗戰與世界和平（獨立出版社印

行)第二章第一節一三——一九頁。

2. 中國國民黨對於世界所負之使和——前述中國國民黨及其使命第三章第十節一三四——一四三頁。

以上兩節亦可參考陳知行：三民主義之全面的體系（啓蒙出版社發行）第三章八〇——一二八頁。

四、中國國民黨領導其他各黨：

1. 中國國民黨與一黨政治——張絢中：中國國民黨之性質及其任務（時代思潮社印行）第二章一一——一八頁。

2. 黨治與憲政——前書第八章八五——九二頁。

(四)「第四章憲政」——本章分三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憲法之意義：

1. 何謂憲法

2. 憲法之內容

3. 憲法之產生與修改

以上參考楊東蓀：政治概要第三章一〇九——一二四頁，或王世杰等：比較憲法（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一編第一章第一二節一——二〇頁。

二、五權憲法：

1. 五權憲法之創立

2. 國父對於政治之基本觀念

3. 五權分立之精義

4. 五權間之相互關係

參考王寵惠：五權憲法一書（中央訓練團印）——二四頁。

三、各國憲法之比較：

1. 關於憲法之意義者

2. 關於憲法之種類者

3. 關於憲法之內容者

4. 關於憲法之修正者

參考薩孟武：政治學與比較憲法（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七章三七〇——三八五頁。

（五）「第五章現行法律」——本章分六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法律與組成之資料：

1. 法律之概念：

甲、法律之定義

乙、法律與宗教

丙、法律與道德

參考鄒朝俊：法學通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及第二三節六二頁至七四頁。

2. 法律之種類——孫浩烜：復興高中公民課本第三冊（商務印書館發行）第一章第二節五——八頁。

3. 法律組成之資料——前書第一章第三節「成文法」一項第九頁及鄒朝俊：法學通論第一編第二章七四——八五頁。

二、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與種類

2. 自然人與法人

3. 物之意義與種類

4. 物權之性質與種類

參考孫浩烜：復興高中公民課本第三冊第二章一三——四六頁。

三、法律行為：

1. 法律行為之意義

2. 法律行為之種類

3. 法律行為之要件

4. 意思表示

5. 代理

6. 法律行為之無效撤銷及同意

7. 法律行為之附款

參考孫曉村：民法總則 A B C（世界書局印行）下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二七一—六

四頁。

四、債與財產繼承：

1. 債：

甲、債之發生

乙、債之標的

丙、債之效力

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戊、債之移轉

己、債之消滅

參考中華民國民法債編第一章通則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2. 財產繼承：

甲、遺產繼承人

乙、遺產之繼承

丙、遺囑

參考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第一二三章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五、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1. 法院之組織——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

2. 監獄之組織——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公佈施行：中華民國監獄規則。

六、訴訟：

1. 民事訴訟——參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至第四章。

2. 刑事訴訟——參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至第十五章。

3. 行政訴訟——參考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 「第四編民生與民生主義」

(一)「第一章民生主義之要義」——本實教材，可分下列四節：

一、民生之解釋

二、民生問題之發生及其涵義

三、民生主義之意義

四、民生主義之界限

參考錢實甫：三民主義概要（文化供應社印行）第四章第一節一三四——一四六頁。

（二）「第二章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本章分二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

下：

一、中國經濟社會的自然環境：

1. 國土的位置與面積

2. 氣候

3. 地質

4. 河流與海岸線

參考楊東蓀等：經濟概要第一章第一節——一〇頁。

二、中國經濟社會的文化背景：

1. 中國文化形成之特質

2. 中國過去的文化

3. 中國現代的文化

4. 中國文化運動與三民主義文化

前三節參考陳安仁：中國民族與中國文化一文（載建設研究第八卷第三期）四九——五四頁，最後一節參考袁公爲：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汎論一文（載貴陽文通書局出版文訊第三卷第六期）二——七頁。

（三）「第三章中國之農業」——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我國農業概況：

1. 農業之起源發展及分類——鄒林莊著：農村經濟及合作第二章第一二四節。

2. 抗戰前農業概況——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中國農業之改進第一章第一頁至第二頁，第十一頁至十二頁。或參考朱羲農作：十年來之中國農業一文第二節中國農業之危機（載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上冊一九三——二〇八頁）。

3. 抗戰發生後農業概況——陳濟棠作：抗戰四年來之農業一文緒言中一二兩段（載抗戰四年一一四——一一五頁）。

二、農業技術及組織：

1. 農業技術：

甲、中國農業技術——楊東蓀陳彥舜著：經濟概要（北新書局印行）第二章第二節三

一——三七頁。或陶振譽編譯：中國之農業與工業（正中書局出版）第三章第一節六三——六六頁。

乙、中國農業技術之改進——關於改進中國農業技術之教學，可遵 國父遺教，分爲七大問題，即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及防災問題。其資料可參考粟寄滄著：中國戰時經濟建設論（青年書店印行）第三章六一——六九頁，及 國父：民生主義第三講，關於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的一部分內容。

2. 農業組織：

甲、大農經營制與小農經營制——鄭林莊著：農村經濟及合作第六章二十九頁至四頁，及四十二頁至四十三頁，又孫本文：中國社會問題（青年書店印行）第二三三十五頁。

乙、自耕農制與佃農制——孫本文：中國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五頁。

丙、中國農業組織之改進——關於農業組織之改進問題，即農業生產關係的改革問題，亦即農業上的分配問題。其教學資料可參考粟寄滄著：中國戰時經濟建設論第三章七一頁至第七十六頁。

三、農村經濟：

1. 中國戰前農村經濟概況——袁公爲：近百年來之中國（三民主義青年團南嶽青年夏令營印）二四——二八頁。

2. 中國戰時農村經濟概況——汪洪法：農業金融體系的研究（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第一章第二節十二——十八頁。

四、農村建設與復興：

1. 中國農村建設：

甲、中國農村建設運動

乙、中國農村建設應注意事項

丙、中國農村建設的主要問題及其應走的途徑

參考孫本文：我國農村建設的內容與趨向一文，載青年中國季刊第一卷第三期，選擇其中一六九——一七〇頁及一八一——一八三頁的一部分內容。

2. 中國農村復興問題：

甲、農村經濟問題

乙、農村教育問題

丙、農村組織問題

參考孫本文：中國社會問題第二章第三節四九——六六頁。

五、現行土地法要義：

甲、總則

乙、土地登記

丙、土地使用

丁、土地稅

戊、土地徵收

參考吳尚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五章土地法內容概要二五——四三頁。

（四）「第四章中國之工業」——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我國工業概況：

1. 我國工業之發生及其發展之過程——參考施建：中國的工業導言，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十八號三六一——三七頁。

2. 我國戰前工業不能發展之原因——袁公爲：近百年來之中國二二頁。

3. 我國戰時工業概況——吳承洛：中國戰時工業概觀一文中第一第二及第三各節，載甲國工業月刊社發行中國工業第六期二四——二九頁。

二、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改進）：

1. 機器工業之技術與組織——粟寄滄：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一文中第二節，載廣西建設研究會印行：建設研究月刊第四卷第六期三五——三六頁。及新生命書店發行：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四章第三節三三一——三三二頁。

4. 手工業之技術與組織——粟寄滄：中國戰時經濟建設論第二章第四節四一——四六頁。

三、資源開發：

1. 中國潛藏的資源

2. 食物資源

3. 衣服資源

4. 居住資源

5. 礦產

參考胡煥庸：我們的版圖（正中書局印行）第三章第一節七七——九六頁。

四、工業投資及管理：

1. 投資的方法

2. 外國資本與民族資本

3. 發達國家資本與利用外資

4. 工業管理制度

參考楊東蓀陳彥舜著：經濟概要第三章第四節七五——八五頁。

五、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1. 中國勞動問題之特性——趙班斧：戰前與戰時我國勞工概況一文第一節，載中央銀行：經濟彙報第五卷第十一期十三——十四頁。

2. 解決中國勞動問題的根基本方法——楊東蓀著：社會問題（北新書局印行）第四章第三節第三段四八頁至四九頁。

3. 勞資協作與勞工立法——楊東蓀：社會問題第四章第二節四三——四七頁。

(五)「第五章中國之商業」——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中國商業概況：

1. 中國商業之變化情形及其特徵——周谷城：中國社會之變化（新生命書局發行）第三章七五——七九頁。

2. 中國商業之衰落情況——袁公爲：近百年來之中國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二頁。

此外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中關於中國商業的一部分，亦可參考。

二、商業組織：

1. 商業組織之分化

2. 中國商業之組織

3. 商業的獨佔組織

4. 商品流通之過程

參考楊東蓀等著：經濟概要第四章第三節一〇三——一一一頁，或汪洪法：中國經濟社會概論（新建設出版社發行）第六章九一——一〇一頁。

三、市場與運輸：

1. 市場之意義及種類——吳世瑞，經濟學原理（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五節二一四——二一五頁及二一八——二二〇頁。

2. 運輸與市場之關係

3. 運輸之工具

前二節參考楊東蓀著：經濟概要第四章第二節九九——一〇三頁。

四、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1. 職業訓練——楊東蓀：社會問題第五章第一節五一——五三頁。

2. 職業道德——前著第五章第三節五六——五七頁。

五、國際貿易與關稅：

1. 國際貿易之意義——張毓珊：國際貿易原理（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章第三節二——

三頁。

2. 我國國際貿易概況——董修甲：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黎明書局）第一編第五章一三〇——一四三頁。

3. 貿易政策與關稅——楊東蓀等：經濟概要第四章第五節一二〇頁至一二三頁。

4. 我國關稅沿革及問題——前書第四章第五節一二七——一二九頁。

（六）「第六章中國之金融及財政」——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

一、金融制度之沿革：

1. 貨幣之沿革

2. 舊式金融機關之沿革

3. 新式金融機關之沿革

參考楊東蓀等：經濟概要第五章第一節一三三——一三九頁。

二、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1. 金融機關之組織——鄒宗伊：金融經濟大綱（中華書局印行）第三章第二節六三——七八頁。

2. 金融機關之業務——楊東蓀：經濟概要第五章第二節一四三——一四八頁。

三、幣制改革：

1. 國父的錢幣革命論

2. 幣制改革之經過

參考楊東蓀：經濟概要第五章第三節第一五二頁第六行起至第一六〇頁止。

四、財政政策：

1. 財政收入之政策

2. 財政支出之政策

3. 財政收入系統劃分之政策

參考粟寄滄：民生主義的金融財政政策一文，載建設研究月刊五卷四期二三——二六頁。

五、財務行政：

1. 財務行政之組織

2. 財務行政之設計

3. 財務行政之執行

4. 財務行政之監督

參考吳仕漢：財務行政論一文，載財政知識第六期第六頁至第十三頁。

(七)「第七章中國經濟之改進」——本章分五節，各節教材之細目及其參考資料如下：

一、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1.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解決——劉修如：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國立師範學院印）第四章第三節九五——九七頁。

2. 中國資本問題及其解決——參考前書第四章第五節一〇四——一〇八頁。

二、國父實業計劃：

1. 實業計劃之重要性

2. 實業計劃之綱目

3. 實業計劃之內容

參考 總裁言論（中央訓練團印行）總理遺教第三講一一六——一三七頁。

三、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1.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開展

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與原因

3.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目標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5.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參考楊東蓀等：經濟概要第七章第二節一九九——二〇六頁。

四、合作運動：

1. 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政策的理論
2. 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政策的實際

以上二節參考壽勉成：合作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政策，載中央周刊第四卷第四十五期五——九頁。

3. 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謝傑民等：我國合作事業的現狀一文，載中央周刊第四卷第四十四期一〇——一一頁。

五、計劃經濟：

1. 計劃經濟之意義——參考高叔度：戰時經濟建設（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章第一節十至十一頁及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上冊第五篇第十三章一九一——一九三頁。（商務印書館發行）

2. 改進中國經濟必須實行計劃經濟——參考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第十三章一九三——一九六頁，及高叔度：戰時經濟建設第二章第三節一二——一六頁。

第三編 教學方法論

第十四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方法概要

第一節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指示

關於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方法，在民國二十九年，部頒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曾有扼要之指示，茲先將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實施方法概要」之全文，轉錄如下：

(一) 作業要項：

1. 公民教學應以道德訓練為起點，漸次擴展至政治訓練，尤應注意地方自治基本知能之培養。
2. 公民教學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3. 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取得聯繫，以收即知即行之效。
4. 學生自治組織，為實踐公民生活之良好訓練，應切實加以指導。

5.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6. 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7.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8.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等）。

(二) 教法要點：

1. 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2.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3.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佈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4. 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能驟施消極的制裁。

5. 對於團體教學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6. 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之重要綱領，其詳細內容，除教科用書教材外，應就每學期之教學總時間，酌加適應環境之補充教材。

7.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指示

高級中學公民科之教學方法，在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實施方法概要」內，亦有扼要之指示，其內容雖與上述初級中學之實施方法，有相同之處，然亦頗多差異。茲亦將其原文，轉錄如下：

(一) 作業要項：

1. 公民教學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2. 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取得連繫。
3. 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4.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商業等），應使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5. 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6.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
7.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

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等）。

(二) 教法要點：

1. 爲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用偏激性教材。
2.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爲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爲依歸。
3.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佈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4.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5.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之材料及事實。

第三節 公民科教學方法研究之範圍

吾人分析上述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之指示，可知公民教學方法，所涉及之範圍，可有下列四類：

一、公民教學與訓育之聯繫——所有童子軍訓練，自治活動，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參加公

民實際活動，積極誘導與消極制裁之實施，個別訓練或指導之實施，課外活動之提倡等等，實均屬公民行為訓練之範圍內，亦均屬訓育範圍內之設施。

二、公民教材之慎選——所有教材應以黨義為根據，不用偏激性之題材，介紹外國學說須詳釋慎解，補充教材之採用，實際資料及事實之引證等等，均屬公民教材選擇之範圍內。

三、教學環境之佈置與設備——所謂教學適當環境之佈置與設備，優良的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之置備等，均屬此範圍內。

四、教學方法之實施——所有注重觀感之接觸，社會機關之參觀，講演研究等集會之舉行，課外閱讀之指導，講解時實際資料之引證；等等，實均屬此範圍內。

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關於教學實施方法之所提示者，乃為一般中學公民科教師，所應特殊注意之點，自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弊。故本編對於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方法，擬作普遍而有系統之研究，將自下章起，按次論述下列四大課題：

一、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過程

二、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原理

三、中等學校公民科之各種教學方法

四、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與訓育之聯繫

此四大課題，如與上述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提示關於公民教學方法之範圍相較，尙有「慎選公民教材」一課題，未列入在內，此因本書在第二編對於中等學校公民教材之選擇，已有詳盡之論究，故本編擬不贅述，又關於「教學環境之佈置與設備」，則擬混在「公民科教學原理」及「公民科教學方法」各章內敘述，不擬另立一章。

第十五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過程

第一節 教學過程中之階段劃分問題

凡是一種學科，於實施教學時，必須將其教材，作適當之劃分，在一定時間內所教學，而構成一「教材之單位」的系統的知識，即為一「教學之單元」，教學單元之確定，必須顧及（一）教材之性質，及（二）學生之進度等，而定其範圍之廣狹；不當以課本中之題目或頁數等，而定單元之範圍。

所謂教學階段，即為對於教學單元，實施教學的一般順序。此種教學階段之劃分，素為教育家所重視：例如孔美紐斯(J. A. Comenius)分為理解，記憶及應用三階段，屈拉浦(H. Ch. Trapp)分為感受，理解，發見及應用三階段，裴斯泰洛齊(G. H. Pestalozzi)分為直觀認識及應用三階段。但有系統的樹立一般的教學階段者，則始於海爾巴脫(J. W. Herbart)。海氏在其所著一般的教育學中，以（一）明瞭，（二）聯絡，（三）系統，（四）方法等四個步驟，為教學之心理的順序。後來，海氏之門人吉爾拉(Tuiskon Ziller)則更改為（一）分解，（二）總合，（三）聯絡，（四）系統，及（五）方法等五個階段，倒反而不適於實際之

教學，而陷於過重形式之弊。

海爾巴脫之教學階段說，有二個基本概念：一為達到教學之直接目的的「多方興趣」，二為達到整個教育目的的「道德品性」。前者由自然之接觸，或與社會各種人士之交際而獲得各種經驗，後者則將各種經驗統一或集中於意志。由此二概念為出發點，則教學進行，自可分為二種過程：一曰潛心於個別事物之認識的「專心」，二曰結合各個事物之「專心」而予以統一的「致思」。各個事物之「專心」，順次進行，而達「致思」之歷程，更進而完成人格之統一。「專心」與「致思」，又各可分為「靜」與「動」二種。靜的「專心」，即為明瞭認識各個之事物、動的「專心」，即為由此事物之「專心」，達其他事物之「專心」，而發生觀念之「聯絡」；靜的「致思」，即為研究各個事物之關係，而構成知識之「系統」；動的「致思」，即以「系統」為基礎，發見新事物，或努力於「系統」之活用，此即為「方法」。故海爾巴脫分一般的教學階段，為「明瞭」「聯絡」「系統」及「方法」四個階段。此四個階段中之前三階段，則屬歸納的方法，而第四階段則屬演繹的方法。故此種階段的劃分，即反對海爾巴脫之教育學說的奈篤爾普（Paul Natorp）亦云：「海爾巴脫之教學階段說，自有其本身之價值，且有健全的理論上之根據。」依此奈篤爾普之意見，一切認識，均由多種事物之統一而構成。此種統一之過程如下：（一）始於對個別事物之認識（個體），（二）進而由一種事物而不斷及於他種事物（多體），（三）最後，統一各種事物，而構成全體（全體），故海爾巴脫

之教學階段說，在認識作用上，包含三種根本的階段：即海爾巴脫之所謂「明瞭」，與奈篤爾普之個體的認識相當，「聯絡」則與多體的認識相當，而「系統」則與全體的認識相當。根據奈篤爾普之意見，海爾巴脫之教學階段，包含確實認識之論的功能，自柏拉圖以來許多哲學家所主張之論理的方法，應用於教學上，此則為海爾巴脫之功績也。

現今教學階段，乃成為教育學上之一問題，一般教育者所論述者，大體可分二派：一派以為教學階段，過於形式，而根本予以否定；一派承認教學階段，但主張改善其形式。第二派主張改善教學階段者，又可分為二派：一派以為教學階段，應以認識過程之順序為依據，例如陶爾伯特(T. T. T.)之直觀，思考，及應用三階段，或現時一般人所提倡直觀，思考，及體驗三階段；一派以為教學階段，乃是教師實施教學時所進行之活動的手續，例如萊因所主張預備，提示，比較，總括，及應用等之五段教學，薩爾維克(Salvick)所主張誘導，提示，及整理等之三段形式，及日本教育界所提倡之預備，教學，及應用等之三段教學。(註一)

吾人如就認識之過程而言，則一般的教學階段，可分直觀，思考(包含練習)，及實踐(知行合一)三階。蓋新的知識之教學，從來均主張先訴諸直觀，而後進於概念；今則又認為除此以外，須由概念而進於行動，即由概念而進於實踐。但吾人如就教師進行教學之順序而言，則亦可採用海爾巴脫之門弟子萊因的五段教學法，自較方便。茲將五段之性質，分述如下：

一、預備 (Preparation) —— 即說明本課或本單元之目的，喚起學生注意有關係之事

實，並為新教材之學習，使學生心境上有一良好之準備。

二、提示 (Presentation) —— 從閱讀，講演，會話，試驗，詢問等方式中，獲得新的資料或經驗。

三、聯想比較及概括 (Association, Comparison, and Abstraction) —— 討論並解釋新的教材，使新教材與舊經驗發生聯繫，比較分析排列並注意其共通之性質，或使其對於所及的一般原理，稍有領悟。

四、總括 (Generalization) —— 將前段所構成之一般原理，予以說明。

五、應用 (Application) —— 利用前段總括而成之理論，解釋其他情境或新舊經驗，解決特殊的問題，並判斷各種特殊情況。(註一)

美國派淦 (S. C. Parker) 教授又將此五段之特性，而予以解釋曰：「第一段之設施，在應用統覺的原理 (The Principle of apperception)，乃為成功的教學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第二段之設施，在研究各種特殊事例，乃為概括階段及總階段研究之基礎。第五段之設施，特別是為實際應用其所得之知識，乃為優良教學之更進一步的特點。」(註三)。

第二節 公民科之教學階段

吾人如就哲學上之認識過程而論，則公民科之教學的設施，不能忽略「直觀」「思考」及

「實踐」三階段，此乃爲毫無異義者。茲分述其理由如下：

一、直觀教學——直觀教學之意義有二：一種以爲直觀教學，乃是使學生直接去經驗教學材料，利用可能的具體的事物，或實物之代替物，而所實施的教學活動，此種意義之直觀教學，即從來所謂實物教學（Objective Lesson）。一種以爲直觀教學，乃是訴諸學生之耳、目、皮膚、運動等各種感覺，以擴充學生知識的教學，亦即直接以獲得知識爲教學之出發點的活動。（註四）就此二種意義而言，則公民科之教學，無論其課本之閱讀，課外書報之瀏覽，社會機關之參觀，公民科之聽講與筆記，實際公民活動之參與等等一切活動，實均屬公民科直觀教學之範圍內。

思考教學——公民教學應利用思考之方式，以訓練優良公民所應具之觀念。所謂思考，如以心理學之立場，而予以解釋，乃係以解決問題的意向，進行概念調整的一種作用，然此非論理學上之解釋，論理學上之所謂思考，則須除此以外，其所進行之目標，必須有決定其思考之真偽的作用。故論理學的思考與心理學的思考，其一般的差異，即在是否含有真理問題這一點，論理學不是一種以單純的思考爲對象；而探究其自然法則之學科；乃是一種研究真確的思考，應如何決定，探求真理，應如何遵循法則的學科，公民科之教學，應即利用論理學上的思考方式，探求公民所應有的真確知識或真理，以培養其公民的觀念。

在思考的教學階段上，可採用歸納和演繹的兩種方法。此兩種方法之實施過程，各有不同。如採用歸納法，以教學公民知識，則其過程，約可如下：

1. 事實之蒐集及記述……觀察
2. 事實之整理……彙類，統計
3. 因果法則之發見……歸納推理
4. 臆說之設定
5. 立證

6. 法則之定立

公民知識之教學，如採用演繹法，則其過程，約可如下：

1. 事實
2. 原理原則
3. 演繹推理
4. 立證

由此，可知歸納法概屬概念構成之過程，演繹法概屬概念說明之過程，此兩種方法，在公民知識的教學過程中，相輔為用，俱屬必要。又在思考教學的過程中，練習則一種手續，亦屬必要，此其目的即在使所得的公民知識，更加確實熟練而有效。

三、實踐教學——王陽明說：「知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真知惟賴實踐，而始可證明其為真知，如此則知育與德育，即合而為一。國父亦云：「知難行易」，「能知必能行」，「行而後知」；「不知亦能行」。總裁且提倡「力行」。在公民教學上，徒使學生知之，而不能使其行之，是不能謂為公民教學之成功。故在言論行動上，能實踐其所得公民之知識，方可謂公民教學之工作已告完成也。

以上是就認識過程，而論述公民科教學所應有的教學階段，然吾人當每一教學單元實施教學時，則採行萊因的五段教學，亦極方便而有效。新任的公民科教師，固應按此教學階段，慎密施教；即經驗豐富的公民科教師，亦應按此五步過程，以訓練其純熟之技術，而增進其教學之效率。

然公民科知識，亦性質不同。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G. C. Peters）以為公民教學之知識，可按其繁簡與深淺之不同，而分為下列五種（註力）：

一、單純的心印——為最粗淺而恍惚之知識。例如：聽到過「帝國主義」一詞，而恍惚覺得帝國主義，是一種國家對外的侵略行動。

二、熟記的事實——為公民所必須確實牢記之知識。例如：凡是國民必須牢記「九一八」是民國二十年暴日對我東北進兵侵略的一個國恥紀念日。

三、概念——概念係由特殊事象統括而成的普遍意念。例如：「政府」「立法」「政權」

「民主政治」等，均為公民所應正確瞭解之概念。

四、現成的判斷 (Prepared Judgements)——此為對於某種公民問題，經思考過程，反省考慮所獲得之決斷，而準備於同樣問題發生時，用以應付，可節省時間與心力者。例如：「抗戰前途如何？」「如何發展中國生產力？」「如何可以達到世界真正之和平？」等問題，在有思想的公民，應事先早已成立判斷，而可於必要時，提出應用之。

五、原理 (Principles)——原理乃為普遍的真理，可用以說明特殊事件者，例如：市場物價之公律，社會進化之原理，人類互助之學說……等，均為普遍原理，可用以說明特殊事象者。

公民知識，既有上遜繁簡深淺程度之差異，故公民教學之方法，必須按教材性質之差異而不同；公民教學之實施過程，亦不能呆板拘守上述一般的形式階段也。

註一：武政太郎著：新教育學概論（東京中文館出版）第六章 第八節 二三一——二三六頁。

註二：S. C. Parker: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s*, Chap. xii, P. P. 480—481。

註三：前書 P. 481。

註圖…C. C. Peters: 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V, Sec.
21。

第十六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原理

第一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之增進問題

美國中學教學法專家鮑新(N. I. Basings)曾云：「教師甚易發見教學時間之消耗，而無成就，除非對於課室教學之順序，能慎密籌劃進行，課室教學之進行，如缺乏組織，足使其進行之狀態，陷於紛亂；教師進行之步驟，常常作無意義之回復；聯續插入本課以外之問題，與學生講述；有一套繼續的事件連接發生，最後竟使教師與學生，都覺得時間過得很快，而毫無進步；在此種情形之下，足使課室教學之時間，全部浪費。縱使有時不致發生嚴重的時間上之損失，然如工作活動無適當之組織，則浪費十分鐘或五分鐘之時間，乃係極容易的事。大多數的教師，總以為欲在所規定的經常時間內，教完學科內容，極為困難。其實，如課室教學之時間，每分鐘都能適當利用，則更多的資料，可以增加，或可使學科內容，大為豐富。」

(註一)

今日中國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設施之情形，正如鮑新之所描述者。其實際狀況，據個人所觀察而得者，有下列種種：

一、大多數教師，對於每一小時之教學活動，事前均無完密之籌劃。

二、有些教師因對公民學科，無研究之心得，每迎合學生之心理，與全班學生談些瑣碎的事情，致浪費數十分鐘；甚至一小時的教學時間。

三、有些教師因對時事問題，較有研究興趣，而學生亦喜歡聽現實的時事，故常利用公民教學之時間，作時事報告，致影響正常的公民科之教學。（作者以為時事知識最好利用國父紀念週及其他機會講授，然有時偶然在公民科時間內，講授一二十分鐘，亦未嘗不可。）

四、有些教師，連自身對於公民科，亦無充分之知識，故常按學生之課本念讀，而未能詳解發揮，致使學生在一小時內，進步毫無。

五、有些學生對於公民科，不甚重視，以為學校中最重要之學科，乃為英算國等科，故常在利用公民科之時間，進行其他學科之作業，教師因本身對此科，亦在敷衍塞責，故不加干涉。

六、有些學生因教師教學技術過差，在自己閱讀公民課本，或在閱讀小說雜誌等書籍。

七、有些公民科教師，對於社會科學黨義之知識，較為豐富，故按自己之計劃，任心講授，致黨部定應授公民科教材，僅教到一小部分。

八、大多數的公民科教師，只知採行講演方式，而不知活用各種教學上的方法。有些教師

語言不甚清晰，態度不甚活潑，又不能利用教學上的各種原則，致課室內生氣毫無，因而教學效率，亦大成問題。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之實際情形，既如上述，故如何增進公民科之教學效率，確為現今中等教育上之一大問題。然公民科教師，如欲增進其教學之效率，則必須對於教學之原理及教學之技術，有虛心之研究與純熟之習練。英國卡利生(N. L. Garrison)曾云：「如果教師不明瞭學習如何進行，則其指導學生學習活動，定將極無效果，此乃為顯然之事實。任何人如不熟悉那條路，而這條路又預備去走，在某種可能的速度和效率範圍內，則必須有充分知識和指示行路技巧的指導者，教師即為學生學習活動之指導者，且須使每一個學生繼續其活動，而發展到充分的才能。教師須保持學生經常向良好之途徑進行，永久向正當之目標前進，且須對於各種研究和工作，均能運用其有效的技術和手續，以完成其目的，除非教師對於完成教學特殊結果之技術和原理，有充分之熟悉，欲實現上述種種教學的良好情形，萬不可能。所以教師不僅須明瞭學習進行之狀態，且須明瞭慎重指導學生活動，以增進其正當生長和適應之技術。」

(註二)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如欲增進其效率，自只有從教學原理與技術方面去研究並下工夫。然教學原理及技術之知識，亦範圍甚廣，非本書所能完備論述。作者以為教學實施前之教學計劃，及教學進行過程中之原則，乃為公民教師所必須明瞭並訓練者，茲即分別論述於后。

第二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與教學計劃

吾人如欲增進公民科之教學效率，則必須對於教學設施，有精密之計劃；初任公民科講授的教師，固應事前有詳細的教學計劃；即有經驗的老教師，為增強其教學效率，亦不能忽略此種教學順序進行之設計，茲即一述公民科教學計劃之意義，價值，及項目等如下：

(一) 教學計劃之意義——教學計劃，日本人稱為「教授日案」或「教案」。據人澤宗壽之解釋：「乃是在適當時間內，配備教材之單元，而記敘其教學之目的及方法者。」(註二)英語名為 Lesson Plan。美國教育家孟祿說：「教學計劃是一個敘述事物的名詞，而此種事物，乃是一個教師設計與其一班學生，在教課時間內，所欲進行推動者。」(註四)此定義，在學習動境中，注意教學之活動，而不注意學生之活動，下列鮑新(N. I. Rossing)之定義，則係站在學生之活動上，而所確立者：

「教學計劃是用以說明某種事物的一個名稱，所謂某種事物，即為一班學生與其教師，在教課時間內，希望實現的業績人(Achievements)，及為獲得此種業績，作為從事活動的結果，而所應用的各種特殊手段。」(註五)

鮑新這個教學計劃的定義，使教師注意下列三點：(一) 站在學生方面，注意其收穫或結果。(二) 認識學生活動，為學習之基礎，而注意其確定的學習過程與順序。(三) 以學生為主

體，而以教師爲客體，教師只是在教課時間內學習活動的指導者。

然孟祿及鮑新所說，乃指「每日的教學計劃」(Daily Lesson Planning)而言，其爲整個學科而作教學實施之計劃者，則稱之爲「學科教學總計劃」(General Course-Planning)。在學科教學總計劃確立以後，吾人爲增進教學之效率，可按教學之時間，而分爲「一學期」「一學月」「一星期」及「每日或每一單元」的種種教學計劃。此正如偉大的建築物，須有「全部的」及「部分的」各種設計圖案，然後始有偉大而精巧的建築物，可以完成，公民科教師擔任公民教科，如欲在限至時間內，對全班學生，建樹其理想中的「觀念形態」，自應事先慎重籌劃，然後始能完成其理想之目的。

(二)教學計劃之價值——鮑新以爲擬定每日的教學計劃可有下列十二種價值(註六)：

- 一、教學計劃可以保證教課之確定的教學目標之實現。
- 二、教學計劃可以保證新習的課業與過去所習之課業的正當聯繫。
- 三、教學計劃，使對於教材，資料，及學生活動之選擇與組織，有適當之計劃。
- 四、教學計劃可以指導教師，注意最理想的教學順序(Teaching Procedure)之實施。
- 五、教學計劃供給適當的教課綱要(Adequate Summaries of the Lesson)。
- 六、教學計劃可使教師，對於教學結果，有正確之核實。
- 七、教學計劃可激勵教師供給各種中心的問題與實例，

八、教學計劃可對授課內容之進展，保證其統一性。

九、教學計劃可使「指定功課」(Assignment)，事先有確定之準備。

十、教學計劃可使教師對於學生之個性差異，進行可能而適當的適應。

十一、教學計劃可使教師對於教學上所必須利用的教具，圖表，書籍等，保證其應用上之方便。

十二、教學計劃可使教師對於自己之講授，具有一種自信力；且可對教學之實施，獲得更大之自由。

由此所述，可知公民科教學之實施，無論就積極或消極兩方面說，均非有確定而慎密的教學計劃不可。就積極而言，公民科教師之一言一語，在在足以影響青年之思想，而樹立其人生或政治之理想，自非有慎密之計劃，不能達到優良最大的效果；就消極而言，如事前無計劃，則臨時授課，胡說亂道，動輒足以改變青年之觀念，而影響其前途，故作者以為教學計劃以公民科為尤要也。

(三) 教學計劃之項目——鮑新以為教學計劃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十二項目：(註七)

一、教學目的，

二、指定功課，

三、教材綱要，

- 四、個性差異適應準備，
 - 五、中心問題之擬具，
 - 六、重要實例之擬具，
 - 七、復習，
 - 八、本課應用資料教具及其他工具之準備，
 - 九、引起動機之各種技術，
 - 十、估計教學效果之技術，
 - 十一、教課時間之大概的分配，
 - 十二、注意統覺的學習——即新經驗與舊經驗之關聯。
- 鍾魯齋以爲教學計劃，應包括下列六大項目：（註八）
- 一、教學目的——教學本科目有什麼目的？若教一章或一單元，要問這章或單元有什麼目的？合各章或各單元之目的，是否能達到本科目之目的？教員必須將教學目的臚列出來。
 - 二、教材範圍——爲達到這種種目的，應用什麼教材？最小限度我們上課一點鐘應用幾多教材？若用課本就要問這課本是一年教完或半年教完，平均一點鐘至少限度要教幾頁？應當妥善分配，否則，百弊叢生。

三、時間規定——預定這教材，在什麼時間應該教完。

四、應準備之教具與參考書——本科目教學時應備之教具，如圖表、地圖、照片等，須早為準備，以免臨時倉皇。重要參考書，無論由學校購置或學生購備，均應開列清單，事先準備。

五、教學方法——教授時決定應用何種方法，如何指定功課，如何指導學生研究，如何討論，如何整理學習結果，如何考查成績，均應列入教學計劃內。

六、與他科目聯絡教學——本科是否可對其他各科聯絡教學；若有可能，將用何法？

教學計劃之形式，教師可按上述各種項目，根據實際之需要，及個人之意見，而妥為擬定，固可不必拘泥於一定之格式。原來，所謂「教學計劃」，可有二種：一曰「寫成的教學計劃」(The Written Lesson Plan)，二曰「記憶的教學計劃」(The Memoriter Lesson Plan)。(註九)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的實習學生，或初任教課的教師，自應慎重將其教學計劃，寫成一定之格式，俟經驗逐漸豐富，酌量改變其內容。至經驗豐富的老教師，則可採用簡略的教學計劃，或者至少亦應採用「記憶的教學計劃」之方式，以增進其教學之效率。

第三節 公民科教學效率與教學原則

吾人既已將教學內容，事前慎重計劃，則可更進一步，實際從事於教學，公民教學之實施，

亦如其他各科教學相同，應先引起學生學習公民知識之動機；在教學過程中，使學生能專心注意其課業之學習；更進一層，而對於習得之公民知識，能牢記不忘。故公民科教師，對於「引起動機」「提醒注意」，及「進行記憶」三項，在教學過程中所應遵循之原則，不可不有明白之理會：

(一) 引起動機之原則——引起動機 (Motivation) 之目的，在使學生對於所習之課業或所從事之活動，具有一種動機或目的 (A Motive or Purpose)。教學之實施，必須使學生對於學習之動境，感覺需要與欲望，然後始能發生有目的的活動，故使學生對於課業需要或價值之明瞭，在每一教學單元開始時，固極重要；即在平時課業教學實施期間內，亦同樣重要。桑代克與蓋茲曾云：『吾人欲使兒童發生學習，必須使有活動；而欲使學生有活動，必須有某種需要之存在。學習如為滿足需要之手段，則必能成爲最有效率的學習。故教學之實施，所最應注意者，即爲動機之具備 (The Provision of a Motive)，亦即爲足使學生發生有力的全神貫注的活動之需要 (Want) 欲望 (Desire) 或興趣 (Interest) 之具備。』(註十)

引起學生對於公民科學習動機之方法，作者擬根據卡利生 (N. L. Garrison) 所提出的引起動機之方法 (註十)，並參酌個人之意見，而列述如下：

一、事前指定功課以引起其學習之動機。所謂「指定功課」(Assignment)，據鮑新之解釋：「乃是在教學活動中，使學生明瞭並承認下次將要教學之學習單元 (Unit)，

及使明瞭並承認此種學習最有效率的教學過程 (Processes)。所以「引起動機乃是指定功課的一種確實的功能 (Motivation is a definite function of the assignment)。」

二、使公民教材之內容，切合學生之需要，既不太難，亦不太易。

三、說明公民科全部或公民知識中之某一單元之重要與價值，

四、敘述本學習單元，與其過去之各種經驗，成功，及興趣等之關聯。

五、向學生提出各種進一層的疑問及問題等，而此種疑問及問題等乃為與本課有關，饒有興味，且極確實者。

六、推行有趣味的多變化的新奇之各種相當活動，以引起其對本學科之興趣。

七、利用各種圖表，圖形，模型等。

八、供給學生各種發表 (Expression) 的適當機會，例如談話，討論，繪畫等。

九、令學生自己去支配其課業，並且自己去進行其「指定功課」的工作。

十、將學生之進步，錯誤，及成功等之所在，明白指示之。

十一、供給學生利用各種測驗及標準，以診斷並改良其學習。

十二、使學生知道其課業，可以達到成功之目的，並且明瞭其學習之嘗試，在繼續進步中，而可由自己之努力，達到成功之目的。

十三、舉行全校「公民常識測驗」「時事測驗」等，以激勵學生之學習興趣。

十四、敦請校外學者或名人講演「時事問題」「社會問題」及「青年問題」等，以引起學生對於公民學科研究之趣味。

十五、舉行公民教學成績展覽會，組織公民科學會或社會科學研究會，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及辯論會等，以引起學生對於公民知識研究之興趣。

(二) 提醒注意之原則——注意 (Attention) 乃是學生對於學習動境，所發生之全神貫注的心理現象。就其發生之源而分，可有兩種：一曰自發的注意 (Spontaneous Attention)，二曰強制的注意 (Forced Attention)。自發的注意，發生於學生本身各種自動的興趣，或發生於各種須訴諸個體內部傾向之實物的吸引 (The attractiveness of some object which appeals to some tendency in the individual)。強制的注意，須由個體特別建造而成，或為對於自己所必須注視之影像的反應 (In response to his own idea that he must attend)，或為對於他人之要求 (Demand) 的反應。此兩種注意，自發的注意，比較強制的注意，為有效率。蓋前者常不分散，故可更經久而集中，自發的注意，建築在興趣或自動的傾向 (interests or active tendencies) 之上，而此種興趣與自動傾向，一部分屬於本能，一部分屬於習慣，故吾人可分自發注意為「本能的自發注意」(Injunctive Spontaneous attention) 與「習慣的自發注意」(Habitual Spontaneous attention) 兩種。本能的自發注意，例如：對於活動

物體之注意，對於重聲之注意，對於節奏聲音之注意，兒童對於動物之注意，青年對於異性之注意，對於各種競賽之注意，對於冒險故事之注意等。習慣的自發注意，例如：火車頭司機對於信號燈之注意，航海員對於氣壓表之注意，經紀人對於證券買賣消息之注意，地質學家對於某一區域之岩石的注意等。（註十一）

公民科教學時間內，應引起學生上述各種注意，自發的注意，不論其為本能的或習慣的，均應盡量利用各種方式，使學生能注意於公民知識之修習。強制的注意，雖效率較差，然亦應妥善採行其方式。作者以為下列各種方法，乃為公民科教學中欲引起學生之注意所應採行者。

- 一、教員言語動作與態度，須活潑異常，聲音高低疾徐，喜怒哀樂，須極合宜，不宜太莊嚴，亦不宜太滑稽。

- 二、講演時插述簡短故事，或國內外時事，但不能與教材相離，且不能多費時間。

- 三、利用圖畫及表解等，以增強其注意力。

- 四、講演內容，應多引實際事實，加以說明。

- 五、講述材料，須充分準備，使能隨口說出，而合學生心理；且應多在黑板上繪圖，以便學生理解。

- 六、常提問題，查問學生，使個個人不得不注意，尤其是劣等及懶惰的學生，應多發問。
- 七、除去課室內外之各種紛擾，以免分散其注意力。

八、其他各種方法，可隨當時情景而進行。

(三) 進行記憶之原則——吾人對於既經習得之公民知識，必須記憶不忘，使能永久保持。記憶之反面，即為遺忘 (Forgetting)。遺忘之程度如何，由下列各條件決定之。

一、習得知識愈常用，則保持愈久；愈不常用，則遺忘愈速。

二、愈明瞭的知識或觀念，保持愈久；愈不明瞭的知識，遺忘愈速。

三、學習時注意力愈強，則遺忘愈難，否則愈易。

四、學習刺激愈深，則反應愈強，遺忘愈難。

五、愈新近的學習，遺忘愈少；愈久遠的學習，遺忘愈多。

六、學習結果，愈能滿意，則遺忘愈慢，反之則愈速。

七、學習前愈有準備，則所習印象愈深，愈難遺忘。

吾人分析上述七條之內容，實不出教育心理學上的各種學習定律 (Law of Learning) 之範圍，例如：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多次律 (Law of Frequency)、新近律 (Law of Recency)、效果律 (Law of Effect)、及準備律 (Law of Readiness) 等。故在公民科教學過程中，欲記憶習得之知識，而不致遺忘，必須運用各條學習定律，使習得之公民知識，能永久保持。關於各種學習定律之意義及其運用之方式，讀者可參閱各種教育心理學之書籍，本書不擬敘述。惟實際教學之進行，亦有各種可以幫助記憶之方法，似為公民科教師所必須瞭解而可實際運用者：

一、全體學習法之運用——根據心理學上之實驗，知「全體學習法」(“Whole” Method)較「部分學習法」(“Part” Method)在記憶的功能中，為更經濟而有效率。在公民知識教學過程中，如欲記憶公民知識而有效率，則教學之實施，應採取「全體學習法」。例如：教學「五權憲法」「直接民權」「固有道德」「青年守則」「平均地權」等每一個單元，應無時無刻不以「整個單元」之意義為背景而實施教學；即為「部分」之教學，亦應以「全體」為背景或根據，然後內容之記憶，始有效率。卡利生曾云：『教學過程應以學生經驗為基礎，其教材之選擇，應以其目的或作用的需要 (Functional Needs) 及心理之成熟程度為根據，且應組成單元，而與學生之經驗及成熟程度相適應。社會科學材料，具有統一性，連續性，及附屬性，故全體的學習法 (The Whole Method of Learning)，在社會科學教學中，極為重要。』(註十三)

二、聯想律之應用——聯想之定律有三：一曰接近律，二曰類似律，三曰對比律。所謂接近律者，即利用空間時間之接近，而使易聯想。例如：北平與天津，有空間之關聯，說到北平，即聯想到天津；「九一八」與「一二八」，有時間之關聯，說到「九一八」，即聯想到「一二八」。所謂「類似律」者，即利用兩種事物之相似之點，而使之發生聯想。例如：說到集產主義，而使聯想到共產主義，蓋同為社會主義。所謂「對比律」，即兩種對待之概念，比較予以說明，而引起其聯想。例如：說到「政權」，

使聯想到「治權」。此外，又有所謂「因果律」，例如說到「戰勝」，使聯想到國運之發皇等。總之，吾人學習事物，如能利用聯想，則某種概念之教學，即可引起其對他種概念之記憶。

三、各種溫習方式之採行——溫習方式(Types of Reviews)，可有下列數種：

1. 口頭或書面報告(Oral or Written Reports)——公民科教師，可令學生將上一小時所教學之材料，或過去數週所教學之課本內容或指定補充教材，作口頭報告，或作書面報告，使學生作一次深刻之溫習。

2. 摘述內容綱要(Topical Outlines)——此種溫習方式，在公民科或社會科學之教學中，運用最為相宜。蓋此種學科之教材，範圍較廣，使學生能提綱挈領，摘述其指定範圍內之材料，自可加深保持其習得之知識。

3. 問題式的溫習(Problem Review)——公民科教師可擬定有關曾經教學之單元的問題，令學生解答，亦為溫習方法之一。

4. 合作式的溫習(Co-operative Review)——此係教師與學生，共同提出問題，相互討論的一種溫習方式。每隔數星期或數小時教學以後，教師可利用此種方式，以作溫習。

5. 概括式的溫習(Summary Review)——於每次教課開始時，教師可以簡略講述之方

式，提出上一次教課內容之要點；有時亦可指定少數學生爲全班同學略述上次教課之要點。

6. 累積式的溫習 (Cumulative Review) —— 此種溫習方式，在方法與範圍方面，與前面概略式的溫習頗有不同。陶格拉斯 (H. R. Douglass) 對於此種累積式的溫習之特性，曾有明瞭而簡略的敘述，他說：『在累積式的溫習中，對於某一章，或某一主要課題，或教材之大單元，而爲過去所已修習之內容的要點，於每次教學時間內，提出數分鐘，作溫習，且按時期而遞增其溫習內容之範圍。』(註十)

總而言之，欲使學生牢記其已習得之公民知識，而不致遺忘，則必須利用上述各種記憶之方式，其運用固在教師之巧妙耳。

註一：N. L. Bossing: *Progressive Method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Chap. IV, P. 96-198f.

註二：N. L. Garrison: *The Techniqu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eaching*, 1933, Chap. IV, P. 69. 1933。

註三：入澤宗壽：教育辭典三三〇頁。

註四：W. S. Monroe: *Directing Learning in the High School* 1927, P. 539。

註五：註一同書 Chap VII P. 204。

註六：註一 同書 Chap VII, pp. 205—210。

註七：註一 同書 Chap. VII, p. 210。

註八：鐵魯齋：中學各科教學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五八、五九頁。

註九：註一 同書 Chap, VI, pp. 211—218。

註十：Thorndike and Gates;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V.P.
85。

註十一：註一 同書 Chap, XVIII, P. 481。

註十二：S. C. Parker; Method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s 1920 Chap, XIV, pp.
330—344。

註十三：C. E. Skinner;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38, Chap, XIV, Learning the
Fundamental School Subjects, by K. C. Garrison, p. 382。

註十四：H. R. Douglass; Modern Methods in High School Teaching, P. 64, 1924。

第十七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各種教學方法

中等學校公民科課室教學之實施，在教學過程中，除須遵循前章所述各種教學原理以外，又須採行各種教學方法，然後其教學效率，始能宏大。中等學校公民科課室教學之實施，絕對不應專利用一種講演法；各種教學方法，均應隨機應變，靈活運用，茲即將中等學校公民科課室教學過程中所可運用的各種教學方法，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節 講演教學法

講演教學法 (The Lecture Method) 之意義，據桑代克與蓋茲之解釋，乃是一種絲毫不用討論或學生參與 (Participation) 的口頭表述 (Oral Presentation)，學生只靜聽或作筆記。(註一) 鮑新則以為講演教學法，在教學程序中，乃是教師對於學生，將已發出之問題或疑問，表明 (Clarification) 或敘述 (Explanation) 其主要觀念 (major idea)，所以是一種解釋 (explication) 的方式。(註二) 此種方法之優點，即時間上較為經濟，而教師之語聲姿態，面部表情，人格，熱忱，及其他動作，均於學生之影響甚大。其缺點即在不能保證學生，在進行講演時，是否用心思考？及經教師講演後，是否瞭解，並因而學會。故桑代克與蓋茲說：

「嚴格的講演教學法，在小學中，很不適用；但對於學生的作筆記，及其他研究習慣，至少在高級中學中，總應予以相當的訓練。」鮑新亦以為「講演教學法，在教學法中，不應廢棄，但在中等教育階段上，不應應用太廣，此乃為一般教育家所共司承認者。」故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可利用此種方法，然不應如今日一般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以此為唯一的方法。

公民科之教學過程，極為複雜，吾人採行講演教學法，應運用各種技術的方式，然後始能增進其效率。陶格拉斯（H. R. Doulas）對於中等學校教學上，運用講演之技術，曾提出下列各條之意見（Suggestions），公民科教師應體察運用。

一、擬定講演大綱——數分鐘以上的講話，須預先想過，並把大綱擬定。臨時隨口說出的話，每組織鬆弛，而無良好結果。

二、應準備例證——準備例證（Illustrations），予以說明，並利用圖表（Charts and Diagrams）。

三、引起動機——開始發一個所要討論的問題，以引起全班學生對此問題之注意。

四、發問——隨時提出問題，使班內學生無時不在求解問題的空氣中。

五、速度適當——留心講演的速度。普通往往講得太快，應該有足夠的時間，供學生思索；假使有時學生須筆記的時候，也應讓他們有相當的時間。

六、注意學生瞭解與否——常常查看學生是不是能跟得上你所講的內容，不要以為學生對

於你所講的內容，一定和你一樣的明瞭。

七、用談話口吻——凡有趣而誠摯的談話口吻，和對私人談話的態度，看看學生們的面孔和他們談話，不要用黑板的演講樣子。

八、有間歇——講演時應常常暫停，以備學生發生反應；長的講演應分段落，中間插入討論。

九、印發大綱或寫在黑板上——有時可把大綱事先弄好，或用油印印好，分給學生，或者就寫在黑板上。這種大綱，是你所講的札要，學生有了他，往往能免除記筆記時的混亂。或者在講演進行時，把你自己所透澈了解的教材大綱，隨時寫在黑板上，此於學生，亦極有助。

十、明瞭學生——不要用惹笑的故事作例證，而用另外的方法表現你幽默的神味，說話儘量利用成語或現成句子，以引起學生注意。講話時不要神經過敏，自己感覺過份，初作教員的人，往往對於每有學生不注意聽話，就認為是侮辱的表示；而有經驗的講演者，則對此抱客觀的態度。

十一、有準確的時間觀念——對時間觀念須確切，普通教師總覺得時間很短，而學生們則已感覺很長。講演要竭力避免扯開去，因為扯開去的結果，是徒費時間，而於本題無甚幫助。

十二、利用黑板——有些題材應使學生在班內作筆記，並隨時將必要之點，寫在黑板上，以免學生作筆記的困難，使學生對於你所講的內容，能總括的記下來。留足夠的時間讓他們寫，同時允許他們作筆記時彼此商量，使筆記不致發生錯誤。

十三、使學生負責——設法使學生對於你所講之內容，切實負責。

十四、隨時加以檢核——隨時查看學生，是否瞭解你所講之內容，如有錯誤，即須設法改正。在課末或下一課開始時，給以簡單的測驗，考查其是否瞭解，並可因此而引起其注意。（註三）

第二節·實證教學法

用代表事物之語文作說明，未必能使學生造成對於事物本身，作正確反應之必需的傾向（The desired tendencies）。故有一部分知識之教學，必須先使學生對於實在的事物（Real things）性質（Qualities）、事變（Events）、及關係（Relations）等，具有直接的經驗（Direct experience）。實證教學法（The Demonstration Method），即所以使學生對於實事實物，得到實在的經驗，乃是一種表示事物的方法（A Method of Showing），此種方法與利用語文的敘述事物的方法（Methods of Telling），及實驗設計等之重在實行的方法（Methods of Doing）不同，且係適相對待的三類教學方法。（註四）

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在某種需要的地方，亦應多採行此種實證的教學法。例如：教

師可引導學生親自到某種社會機關，如各級政府、法院、海關、郵局、工廠、銀行、公司、軍艦、圖書館等，去訪問，視察，調查，並參觀其活動狀況，藉以獲得最切實的公民知識。然知識之教學，亦不能一概使學生得到對於實事實物之直接的經驗。吾人可按學生之過去經驗，及教師心目中希望達到之結果，而定其證明事物之真實（Reality）的程度。故所謂實物證明，或用實在物件，或用模型，或用相片，或用圖畫，或用表解等，均視其性質及需要而定。在公民教學上，為使學生得到深刻之印象計，應採行下列各種代表實在事物之設施：

一、懸掛圖表——懸掛世界各國革命運動史事圖，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史事圖，帝國主義侵略狀況表，不平等條約表，三民主義表解，建國大綱表解，新生活運動表解，世界各國軍備比較表，世界各國人口與土地比較表等。

二、懸掛照片——在教室禮堂上可以懸掛各種照片，關於世界革命偉人和民族英雄遺像，及現今黨國要人的肖像等。

三、地圖和漫畫——在教室圖書館裏，可以懸掛地圖和漫畫，如國難地圖，國恥地圖，抗敵畫片，國恥漫畫，國難漫畫，以及中外時局漫畫等。

第三節 讀書教學法

讀書教學法（The Method of Book Study）乃是一種利用書籍或印刷品，以獲得知識的

一種教學方法。中等學校公民科，除閱讀公民課本外，必須閱讀各種有關於黨義，社會科學，青年修養，國際問題，時勢問題各種書籍及雜誌等。此種課外閱讀書報之方法，施乃登特爲「發展的閱讀方法」(The Method of Developmental Reading)，其方法「由教師事前提出許多連貫的題目，及每個題目所應參考之書報雜誌等，令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由選擇書報去閱讀，並作閱讀報告，繳教師批閱。」吾人欲發展公民之知識，決不當以公民課本之知識爲已足，爲公民科教員者，必須想種種方法，以督促並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中等學校公民科，實施此種讀書教學法，應進行下列各種工作：

一、應設置優良的讀書環境——圖書館應多購置各種黨義，社會科學，青年問題等各種適於中學生閱讀之書籍，雜誌，及辭書字典等自學工具。

二、指導學生閱讀的方法——讀書分默讀與朗讀，又分精讀與略讀，各有適當方法。課外閱讀，應重默讀，至精讀與略讀，則隨讀物之性質而定：內容深刻，而較有價值之讀物，則應採取精讀之方式。

三、應指示學生適宜的讀物，及閱讀的最低限度，——公民科教員，應按月指定學生在一個月內最低限度閱讀之書籍，雜誌，及報紙。但學生程度不一，閱讀分量，不必求其同一。

四、查考閱讀成績——考查學生課外閱讀成績，可採用檢查閱讀筆記，口頭回答，及舉行

測驗等方式，以能證明其是否已達到閱讀的最低限度為目的。

第四節 問題教學法

愛凡立爾 (L. A. Ayerhill) 說：『凡有價值之生活，乃是一種包含很多問題的生活；凡人生活，如無任何願望與雄心，乃是一種半死半活的生活。』(註五) 鮑新亦云：『正常的人生，不能在生活中，不遭遇問題，而求其解決。遭遇問題乃是生活本身之特質 (Facing Problems is of the nature of life itself)。』(註六) 問題之遭遇與解決，既為生活之特質，而人類之生活，又為社會的亦即公民的生活，則公民問題之遭遇與解決，自為參與有效率的公民生活，所必須予以教學與訓練者。此所以問題教學法 (The Problem Method of Teaching)，乃為公民教學上一種相當重要的方法也。

現今在數學及自然科學上，常令學生應用數學及自然科學上的理論，以解決實際的數學的及自然的問題，故同樣在公民教學上，亦應採用問題教學法，使學生有機會應用公民學科上之知識或理論，以解決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公民問題。『所謂問題教學法者，乃是組織學校作業，使對學習者之心境，提示真正的問題 (A Genuine Problem)；而此問題，足以使學習者在精神方面，不斷努力以求其解決者。』(註七) 此種問題教學法，在公民教學上的用處及其採用理由，施乃登 (D. Snedden) 以為有下列四點：

一、每個個人，過了嬰兒期以後，因與環境之接觸，而具備很豐富的經驗。

二、個人解釋或評定此種經驗，每以個人的衝動，與社會的模仿為基礎。

三、在普通的社會生活中，此種解釋與評價，因受各種社會勢力的影響，常有偏見。

四、學校可幫助學生合理的而合於社會標準的解釋此種社會經驗，並評定其價值。

問題教學法上之所謂問題，有時為學生所提出，但通常必須由教師根據其所希望達到之教學目標，提出來叫學生去解答，而後由教師指正之。此種問題之提出，必須根據下列各種條件：（一）學生之年齡與年級，（二）學生之舊有的社會經驗，（三）學生所處的社會環境，茲為初中一年級學生擬定五個有關於倫理道德的問題於下，以作實例：

一、倘使你知道一件貪污案的內幕；而貪污者之被罷免，又有關於你之職業前途，試問你是否應揭發這一個案件。

二、保家與衛國，究竟孰為重要？

三、現今壯丁應徵服役，多屬勉強，究竟原因如何？

四、長輩對你無理責罵，你將如何應付之？

五、父為漢奸，你將如何應付之？

在吾人實際生活中，無論關於倫理道德、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等的實際公民問題甚多。讀者如欲知道公民問之性質，可參閱施乃登（D. Sueden）所著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第十章。

此種問題教學法，在中等學校公民科上之實施，亦可由教師提出有關所授一課之問題，令學生在課外去作解答，但教師事前除出問題外，可對困難問題，稍加暗示，並告以每一問題之解答所可參考之書籍或刊物；事後並須將學生之答案，加以批評及鼓勵。

第五節 練習教學法

中等學校公民教學之實施，不僅須使學生對於所習公民的知識，能正確瞭解，且須使能牢記熟習。而欲牢記熟習，則非一次學習，所能奏效。蓋根據學習心理上之研究，刺激與反應，發生一次之聯結，則其所構成之「感應結」(Bond)，每不堅固。故公民知識之教學，必須採行練習教學法(The Practice or Drill Method)，使多有機會，反複練習，而使所學公民之知識，能牢記熟習。

教學過程中練習順序之推行，必須遵守前章所述「引起動機」「提醒注意」及「進行記憶」等各種教學原則，然後練習效率，始能宏大，尤其是記憶的方法，應多採用。茲為促進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於實際施教時特別注意起見，關於練習之實施，特再提出數點於下：

- 一、於每次授課時，時常查問學生，是否對於過去所學知識，牢記在心，藉此，以督促學生在課外多作溫習。

二、將困難的「事實」及「概念」等，編成「練習測驗」，以考驗其是否能熟記；或出問答題，令學生解答，藉此以考驗其是否具有某種「現成的判斷」及「原則」等。

三、某種特殊複雜之知識，教師應多次反覆說明，並須在不同的授課時間內，作多次之講述。

四、與校應 實舉行平時考試，並須使平時考試，具有熟練知識之功效。

第六節 考問教學法

考問 (Recitation) 之意義，從前即為「背誦」 (Lesson Hearing)，向為學校中的主要教學方法。此所謂背誦，即學生在教師面前，憑其自己之記憶，將過去所習之知識，照原來之順序和內容，背誦給教師聽。此種舊時的背誦法，乃為傳統的舊式的方法，至今已受教育學者之批判。然現今教學法專家，亦不主張完全取消此種考問法，惟其涵義及方式，則已與前不同。早在一九一五年派淦 (S. C. Parker) 即批評「背誦式的考問法」 (The "Lesson hearing" recitation)，而主張為解釋及應用所習知識，而採用新的考問的方式。他說：

「從前學校中總是利用授課之時間，以背誦其在課本中所習得之教材，此乃為學校中消耗時間及缺乏興趣之最大的原由。時間之消耗，即因學生已學習其課業，而無新材料之供給，興趣之所以缺乏，亦同其理由。此種背誦法中之促進興趣的唯一方法，乃由學生問之

競爭，或欲顯揚其才智，或由恐懼懲罰。今後應改變過去背誦的考問方式，教師應多發出問題，以啓發學生之自動的思想，蓋此種問題足以引起其對於過去所習之知識，予以解釋 (Interpretation)、批判 (Criticism)、補充 (Supplementing)、或應用 (Application) 等。』(註八)

因此，今日之所謂考問法者，誠如傅斯端 (H. H. Foster) 之解釋……

『切勿以為考問法，只是由學生將其所記憶之事實 (Facts) 或詞句 (Phrases)，作一種機械的複述 (A mechanical repetition)。考問法之實施，乃是在學生經驗的全班練習中的一種重新思考 (Rethinking)，此種經驗係由教師過去指定後經練習而獲得者。』(註九)⁵

考問法之意義，既如上述，故其目的，亦與前不同。鮑新以為考問法之目的，可有下列十二種：

- 一、啓發反省思想 (Reflective thinking)。
- 二、啓發學習活動中之興趣。
- 三、熟記基本事實及思考方式 (Ways of thinking)。
- 四、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技術。
- 五、供給補充知識或資料，以增進學生之理解。

六、訓練學生批判能力。

七、指導學生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八、啓發創造性的發表能力。

九、養成高尚正當的社交態度。

十、訓練合作精神。

十一、訓練學生組織並發表思想之能力。

十二、訓練學生進行集體思想 (To do group thinking)。(註十)

上列十二種考問法之目的，均爲公民教育上所應努力促進其實現者，不論就公民知識之教學而言，或就公民品格或精神之訓練而言，在中等學校公民科中，均有提倡此種考問的教學方法之必要。

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可於每小時教課教完後，或於每一單元教畢後，將上一次教課之內容，或上一單元之內容，或對過去所教習的數章的內容，採行此種考問的方式，實施教學，以熟練其公民的知識，然考問法之實施，絕對不能如傳統的背誦法，只在考查學生所記憶的公民知識，必須使能充分實現上面所述的十二種目的。故此種方法之採行，務須遵循下列各種原則：

一、教師應直接負責造成學生良好的態度——即教師須誘導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合作精神，

其方式可造成一種有疑難未決的情境 (A problematic Situation)，而使學生能熱心
找求其解答。

二、考問法之實施應事先有妥善之計劃——東、西扯或毫無次序的隨便發問，每不能造成
良好的情境，而使考問達到美滿的結果，故此種方法之採行，事先考問順序之計劃，
實極有必要。

三、教師須發覺全班學生有無充分之準備——如學生無充分之準備，則考問及討論之進
行，必徒勞無功。教師發覺學生無充分之準備，應即設法補救，其方法可有三端：第
一，教師可作一簡短的補充講述；第二，教師可令預備充分之學生，陳述其所知之要
點；第三，令學生重行參考補充資料，任其自己去補救其缺點。

四、應設法使全班學生均共同參加討論——切勿使討論為少數優秀學生所包辦，亦可用分
組或指定的辦法，使各人均能參加討論。

五、共同討論之舉行學生們應負其大部分的責任——社會化的考問法之舉行，教師應使學
生站在討論的最前線；學生們須自動且有熱忱去參加，而覺得同班同學，較教師更為
重要；且須使學生忘却傳統之師生關係，而認教師亦僅為團體中之一份子。

六、鼓勵學生互相商談——社會化的考問法之實施，教師乃為共同討論中之一個顧問或參
考之資源，各種問題之解答，及批判之意見，須取決於全體之研究，故應鼓勵學生，

可互相商談。

七、考問之計劃應得學生之合作——此種考問的教學方式之計劃，須使學生明瞭，而得全體學生之合作（Students, Co-operation），則進行可更順利而有效。

註一·E.L. Thorndike and A.L.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XI, P. 253。

註二·N.I. Basing: Progressive Method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1935 Chap. VII, P. 367。

註三·H.R. Douglass: Modern Methods in High School Teaching 19 6, pp. 9——10。

註四·註一同前 Chap. XII, pp. 263——265。

註五·L. A. Averill: Element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4, P. 218。

註六·註一同前 Chap. XV, P. 461。

註七·前書 P. 463。

註八·S. C. Parker: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s, Chap. VII, pp. 424——425。

註九·H. H. Foster: Principle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Education 921 P. 71。

註十·註一同前 Chap. XIV, pp. 407——408。

第十八章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與訓育之聯繫

第一節 公民科教學與訓育之概念的區別

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關於公民科之作業要項，曾規定公民教學與訓育須取得聯繫。吾人如欲使公民教學與訓育，能真正切實取得聯繫，則必須對於「公民教學」與「訓育」二概念之內容，及其所以必須取得聯繫之原理，有澈底之瞭解。

(一) 教學與訓育之概念的區別——「教學」一詞，英文為 *Instruction*，乃與「訓練」*「養護」* 等同為教育的功能之一，而是一種訴諸學生之「理解」，以擴充其觀念形態的教育手段，簡言之，亦即是一種知的作業，與「教學」相對立之一詞，即為「訓練」，英文稱為 *Training*，乃為訴諸學生之「實踐」，以使其行為習慣化的一種教育活動，亦即為使外表的或身體之行動式樣定型化的作用，並且是一種機械的鍛鍊的作用。所以「教學」與「訓練」，乃是教育上二種互相對立並且相互為用的方法，其功能均在完成教育之目的。因此，范壽康曾云：「教學」內容，不但關係於知識技能的陶冶，即和美的陶冶，道德的陶冶，及身體的陶冶，也未始沒有關聯；訓練也不僅單指道德的訓練——訓育，實應包含美的訓練，知的訓

練，及身體的訓練而言。』（註）

「訓育」一詞，英文為 Discipline，乃是一種培養道德品格的教育設施，其內容與「訓練」相較，顯然比較廣泛，而且比較深刻，（註二）日本吉田熊次博士說：

『訓練一詞，與教育學上之所謂「訓育」，大體意義相同，然亦稍有差異，訓練之作用，重在實際行動之習練，故就狹義而言，凡訓育之方法及手段，行之於實際行動之習練者，似為訓練。』（註三）

由此，可知訓育之意義，較廣於訓練；訓練只是道德品性定型化，或道德行為習慣化的一種功能。然同時亦可說，訓練之意義，較廣於訓育，蓋身體的訓練，職業的訓練，語文的訓練等，其中一部分，固不屬於訓育之設施。

訓育與訓練之意義的區別，既已瞭解，則吾人即可更進一步確立訓育一概念之具體的定義，穆勒（A. D. Mueller）曾說：

『就最新而概括的觀點而解釋之，則訓育之意義，乃是準備男女青年生活於民主主義社會的一種設施（Discipline Preparing boys and girls for lif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其目的在幫助學生獲得知識、能力、習慣、興趣、及理想等，凡此均由慎密計劃，而所以使個人同類及社會（註四）成一整個集體，而造成一良好之狀態者。』（註四）

穆勒此種「訓育」之解釋，較為廣泛，幾可作為「教育」之意義的解釋。下列潑林格爾（R. W.

Pringle)之定義，則較為確定而具體。

【中學訓育 現代的概念，如其消極方面而言之，則非為使學生超軼於權威(Authority)之範圍者，亦非為強迫服從權威者，亦非為僅順從於權威者，乃是使學生對於規律有所遵從。……訓育根本上關涉於心靈之狀態，而不是一種命令之機械的執行，其實施須認識學生心靈之繼續的及附隨的發展階層(The Stages of Continuous and Concurrent development)。故訓育乃是由規律控制，而進於理性控制的「種逐漸改變(The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Control by rule to Control by reason)，而且是一種在教師輔導之下，使學生能自負其行為之責任(Responsibility)的改變，在此改變的過程中，其所負責任之程度與類別，須以學生之社會成熟(Social Maturity)的情狀，為其決定之根據。】(註五)

由此可知訓育乃是一種陶冶道德行為的種種設施，不僅包含道德規律之理解，亦即道德知識之教學，抑且包含道德行為之實際的訓練。而後者則更為重要，故訓練與訓育，一般學者，常混為一談。知識之範圍，不僅限於道德的知識，故教學亦不僅限於道德知識之理解。如單就道德教育而言，則教學每包含於訓育之內，而屬於道德教育中之「知」的一部分作業；除此以外，訓育尚包含實際道德行為的大部分訓練作用。

(二) 公民教學與訓育之相互關係——訓育既為陶冶道德品格之設施，為道德陶冶與知識

教學之關係，學者主張，各有不同，古代蘇格拉底 (Socrates) 則以為「知識即道德」，人之所以為非作惡，即由於缺乏知識。如此，則陶冶道德品格之「訓育」與傳授知識的「教學」，即合而為一。近代教育家如海爾巴脫 (Herbart)，則以為道德品格之陶冶，乃為教育目的，一切知識的教學，均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手段，故提倡其所謂「教育的教學」(Fructive Instruction)，海氏以表象為構成精神之本體，道德意志之陶冶，有賴於表象之機械的發達，表象即為知識之原素，故道德品性之陶冶，有賴於知識之教學；知識之教學，未能對道德品性之陶冶，有所貢獻者，非真正的「教育的教學」也。

柏爾格曼 (Paul Bornemann) 反對海爾巴脫之學說，以為意志與知識，各別存在，意志非由知識而發展，意志有其自身之發展的順序，故道德意志之陶冶，亦即道德品性之完成，並無所謂「教育的教學」之必要，教學只以發達知識為限，道德品性之陶冶，乃為訓育之任務。奈托爾普 (Paul Natorp) 則立於兩者之間，主張依據被教育者之發展，一方面調整其知識，同時一方面修練其意志。就此意義而言，則柏爾格曼所否定之「教育的教學」，至奈托爾普，又再加承認。奈氏以為「教學」為達成道德教育之任務時，則意志與知識，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應由知識之教學，而達到道德意志之陶冶。如此，以「存在」與「意識」之統一的見解，以求本問題之解決。(註六)

由此，可知訓育之實施，端賴於有關人生理想和社會理想之知識的教學，此種知識之教學，

即爲日本梅根悟所主張的「訓育的教學」。(註七)蓋知識之範圍，不僅限於道德的知識；惟有關人生理想爲社會理想之道德的知識之教學，始可稱爲「訓育的教學」。故以「訓育的教學」一詞，替代「教育的教學」一詞，實有健全的哲理之根據。公民教學，均爲有關人生理想與社會理想之道德的知識之教學，實均屬「訓育的教學」，惟有公民教學，能樹立個人之遠大而正確的人生理想與社會理想，然後在訓育上始能培養其正確的人生態度和高尚品格，然公民知識之教學，必須使其能見諸實踐，此則又有賴於訓育上之實際的道德行爲之訓練也。

國父說：「能知必能行」，如公民教學能切實而有效，則訓育之實施，自可「事半功倍」，國父又說：「不知亦能行」，故一部分實際行爲之訓練，全有賴於訓育之設施，固可不必有待於高深知識之教學也。

第二節 如何使公民科教學與訓育發生聯繫

公民科教學與訓育，既如前述，有密切之關係，然則究應如何使其在實際上發生密切之聯繫？作者以爲除公民教學與訓育，均須遵守教育部所頒佈之公民課程標準，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及其他各種有關公民教學與訓育之法令，使其目的趨向於一致以外，無論公民教學或訓育，均須雙方顧及另一方面之設施，茲即分二方面，敘述於下：

(一) 公民教學應顧及訓育之設施——公民科之教學，雖能使學生具有正確的人生理想與

社會理想，但欲使此種理想，見諸實踐，則有賴於訓育。吾人試一分析訓育綱要中所定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之要項，及中等學校訓育項目系統表，實均屬公民科所授人生理想與社會理想之實踐的訓練：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動儉

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研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的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及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改善家事的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中等教育訓育項目系統表

誠

知(明 禮 義)
廉 恥

仁(親愛精誠)

勇(負 紀 責任)
守 律

對於自己的責任

對於家庭的責任

對於社會的責任

對於國家的責任

對於世界的責任

身 體	品 性	行 爲	學 問	服 務	信 仰	父 母	兄 弟	子 女	宗 族	朋 友	老 師	鄰 里	團 體	公 民	地 方	政 府	國 家	領 袖	國 際	萬 物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德 目
康 健	誠 實	敏 捷	勤 勉	勤 儉	真 誠	孝 順	敬 愛	友 愛	慈 愛	敦 睦	信 義	尊 敬	恭 敬	和 睦	樂 善	秩 序	奉 公	忠 貞	尊 崇	公 正	博 愛
齊 整	正 直	莊 重	專 精	忠 實	正 確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清 潔	弘 毅	活 潑	虛 心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專 一
刻 苦	謹 慎	審 問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敬 重
耐 勞	純 樸	禮 節	思 辨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力 行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二) 訓育之設施應顧及公民教學——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時間，每週概為一小時；以每週一小時之教學時間，而欲使學生具有豐富的公民知識，自不可能。故吾人必須利用下列各種課外之機會，以實施公民知識之教學，而補救正課內公民教學時間之不足：

一、利用 國父紀念週等全體學生集會之機會，講授 國父遺教，總裁訓詞，黨義知識，時事問題，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知識，以擴展公民教學之範圍。訓育之實施，對每學期紀念週之活動，應有一整個之計劃。

二、訓育之設施，應常利用機會，聘請校外名人學者講演青年問題，青年修養問題，修學問題，時事問題，及社會問題等，以增進其公民之知識，並確定其人生之觀念。

三、訓育之實施，應指導學生組織公民學會（或社會科學研究會），時事研究會，並舉行辯論會，演說競賽會等，使從事於公民問題之研究，或增進其公民之知識。

四、訓育之實施，應利用時機，引導學生參觀各種社會機關，及其活動狀況，以擴充其社會之熱忱。

五、訓育之實施，應指導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活動，及其他各種課外活動之機會，使其多從事黨政問題，社會問題，時事問題，及青年問題等之研究，或多進行有關公民知識之文字或語言的發表。

總而言之，公民教學與訓育，雖在全部的教育活動中各有其不同之領域，然在陶冶公民道德品

格之範圍內，公民教學與訓育，實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吾人如欲使兩者切實發生關聯，必須互相顧及另一方面之設施，如此始可使公民教學與訓育，效率宏大，相得益彰；而使中等學校之教育，能確實養成理想的優秀公民。惟此種聯繫之工作，總亦有賴於校長，訓育主任，公民科教師，及其他教職員之切實合作，並共同努力也。

註一：苑壽康：訓練法第一章——二頁（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二：梅根悟：現代訓育思潮（成美堂版）序說二——三頁。

註三：吉田熊次：訓練論第一頁。

註四：A. D. Mueller,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1928 P. 48。

註五：R. W. Pringle: The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Discipline, 1931 P. 6。

註六：入澤宗壽：教育辭典二九五頁。

註七：註二同書序說六——七頁。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上海初版

(329.3 滬報紙)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及其教學法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袁 公 爲

發行人 李 宣 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
蔣查證安圖字第一〇五二號

52

407383

C10

